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2 November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逃犯（德國）令》	251/2006
《逃犯（大韓民國）令》	252/2006
《2006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253/2006
《2006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	254/2006
《2006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 （孟加拉國）公告》	255/2006
《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 街市宣布》	256/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Fugitive Offenders (Germany) Order	251/2006
Fugitive Offenders (Republic of Korea) Order	252/2006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2006	253/2006
Banking (Specification of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 (Amendment) Notice 2006.....	254/2006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Bangladesh) Notice 2006	255/2006
Market to which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pplies Declaration 2006	256/2006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我已批准由譚耀宗議員代替曾鈺成議員提出這項質詢。

大學學生宿位供求情況

Supply and Demand of University Student Hostel Places

1. **譚耀宗議員**：關於各大學的學生宿位供求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大學學生宿舍目前的供求情況；若有短缺，政府將會採取甚麼短期紓緩措施；
- (二) 現時有哪些已獲撥款進行或在策劃中的大學學生宿舍興建計劃；政府預計在有關宿舍落成後，各大學的學生宿位供求情況將會如何；及
- (三) 是否知悉各大學在尋找適合土地以興建學生宿舍方面有沒有遇到困難；若有困難，政府如何在土地規劃及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等方面向大學提供協助？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根據前行政局在 1996 年通過的一套政府資助學生宿位的計算準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至 2007-2008 學年，應具備約 27 700 個政府資助的學生宿位。由於現時約有 21 400 個政府資助的學生宿位，因此，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至 2007-2008 學年將欠缺約 6 300 個政府資助的學生宿位。

我們明白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對宿舍的需求殷切，但由於籌劃及興建宿舍需時，政府當局一直鼓勵院校善用現有的宿舍設施及積極探討不同的方案，以應付學生，包括非本地學生，對宿位與日俱增的需求。例如，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和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已與香港教育學院（“教院”）進行協作，讓中大和理大的學生入住教院的學生宿舍，並為他們提供往返校園的接載服務。部分院校亦正考慮其他短期紓緩措施，包括暫時改動現有的學生宿舍，以便容納更多學生。

此外，為應付非本地學生及交換生對宿位的需求，政府當局已在現行資助宿位計算準則以外，向教資會資助界別額外提供 1 840 個政府資助的學生宿位。教資會已於較早前把這些宿位分配予各院校，而院校現正籌劃興建有關的宿舍。

(二) 為紓緩宿位短缺的情況，政府當局已為下列 3 項學生宿舍興建計劃預留撥款：

- (i) 香港大學（“港大”）在龍華街興建 1 800 個學生宿位計劃；
- (ii) 香港城市大學在校內興建 700 個宿位的第四期學生宿舍計劃；及
- (iii) 中大在校內興建 1 500 個學生宿位的計劃（當中包括 81 個由私人資金興建的宿位）。

如果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有關撥款，上述 3 項計劃將為教資會資助界別額外提供合共約 4 000 個政府資助的學生宿位。

此外，我們知悉理大和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最近亦向教資會提交了學生宿舍興建計劃。有關計劃涉及興建共約 2 400 個政府資助的學生宿位。

如果計劃獲財委會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教資會資助界別在完成上述 5 項宿舍計劃後，連同我最初所說的現有宿位，將可提供合共約 27 800 個政府資助的學生宿位，並可解決目前宿位短缺的情況。

然而，到 2012-2013 學年開始推行 4 年制大學課程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人數將會增加，對資助學生宿舍的需求亦會相應地增加（估計額外約需 2 200 個政府資助的宿位）。整體而言，在現行計算資助學生宿位的準則下，如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人數有所增加（例如增加收錄非本地學生），教資會資助界別對宿位需求亦會隨之增加。

- (三) 由於香港地少人多，可供發展的土地相當有限，因此，部分院校（尤其位於市區的院校）在尋找合適土地興建學生宿舍時曾遇到一些困難。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鼓勵院校先盡量在其校園內尋找合適地點興建宿舍，或將現有設施改建成為宿舍，以確保院校用地得以充分開發及使用。如果院校須在校園外尋找土地興建宿舍或其他設施，而有關申請亦獲教資會及政府當局支持，政府當局將根據一套既定機制，協助院校尋找土地及向院校撥地。如果院校在過程中遇上任何困難，有關政策局或部門會非常樂意向他們提供協助。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過往曾說希望每名大學生在大學就讀時最少有 1 年能在宿舍居住，又或是容許那些來回大學車程需時 4 小時或以上的大學生，得以達到在宿舍居住的目標。可是，我們從主體答覆卻看不到政府表示有這些目標。這些目標是否已有修改，抑或這些目標根本是難以達到？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這些仍是我們現有的目標，我們會繼續秉持。第一個目標是讓每名大學生可以在大學內居住 1 年的時間，而第二個目標是如果他們居住的地方偏遠，來回車程需時多於 4 小時，他們也是可以入住宿舍的。我們會繼續維持這項原則。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承認在下一學年，大學宿位將短缺 6 300 個。事實上，宿位短缺已令大學內部出現了怨氣：中大有 110 名研究生投訴宿位不足；港大學生遊行；科大學生說他們的宿舍有 48 人一起居住，猶如難民營般。政府是否承認如果不解決宿位問題，將來的衝突會更尖銳，爭端會不斷蔓延？其實，宿舍的數目跟國際化是相關的，如果現時宿舍嚴重不足，是否表示當時對於宿舍的政策和宿位的數目估計錯誤，以及規劃失誤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說過，無論是興建宿舍或任何建築物也需要一段時間。我們現時欠缺了六千多個宿位，但計劃興建的宿位也達六千多個，問題應可解決。然而，是否今天便能立即做到？當然不是，因為要過了一段時間後才可做到。不過，我們預計的數目卻是正確的。

張文光議員：局長並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關鍵點。我的關鍵點是，當局在推行國際化計劃時，根本是可以預估宿舍數目的。既然現時已有那麼大的短缺，是否表示當時在預估時，規劃方面出現了失誤？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完全沒有出現失誤，因為如果談到國際化，即非本地學生，政府已撥款興建 1 840 個宿位給他們。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大學的宿舍生活其實也是大學教育的一個主要部分。政府在主體答覆說，2007-2008 學年將欠缺 6 300 個宿位，到了 2012 年，即推行“三三四”學制後，會額外欠缺 2 200 個宿位。我想請問局長，會否特別調配資源或成立專責小組，進一步跟進宿位嚴重短缺的問題？因為興建宿舍也需時數年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非本地學生來港讀書需要宿位，我們是察覺到的。現時，政務司司長已成立一個督導會進行檢討，看看整項政策應如何運作。

劉秀成議員：我想跟進楊森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希望探討不同方案，以應付學生對宿位的需求，而興建宿舍亦需要時間。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把一些空置的學校改建為宿舍，又或設立一些國際學生的宿舍，好像倫敦的 *international house* 般，由不同的機構營辦？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考慮各個不同的方案，但問題何在呢？問題在於大學方面希望宿舍接近校園，因為如果是遠離校園，便會對學生造成不便。因此，要尋找接近院校的空置學校，這方面是有困難存在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既然大學有一個目標，讓大學生能在讀大學的數年間最少有 1 年寄宿，這便證明了大學也認為寄宿生活是大學教育中一個很值得珍惜的部分，而不是一個只讓大學生居住的地方。那麼，局長會否認為如果真的要令寄宿生活成為大學教育一個有意義的內容，宿舍的風格、傳統、寄宿生活的特色其實也是很重要的？即我以往所說的 *hall spirit*。如果大多數寄宿生只能寄宿 1 年，便會很難建立和延續一種有意思的宿舍文化及傳統。請問當局有否數字，顯示有多少比例的大學生可在宿舍居住超過 1 年，而這個比例又是否足以建立和延續一種有意義的寄宿文化和傳統？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未有數字顯示現時有多少大學生在 3 年也可於大學寄宿。不過，如果他們在交通上有問題，大學是可以寬鬆處理，讓他們在宿舍居住多於 1 年的。我亦非常認同曾鈺成議員所說，宿舍生活也是教育的一部分。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所說的六千多個短缺宿位，我相信對海外學生來說是特別造成困難的，因為最低限度他們不能回家居住。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短期內採用或參照幼稚園學券制的那種制度，讓暫時未能入住宿舍的海外學生得藉宿舍券制度過這個難關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做過一次學券制，我相信鬼也會怕，不敢再做第二次了。
(眾笑)

譚香文議員：我也替局長覺得很可憐。

局長剛才說欠缺了 6 000 個宿位，我想問，既然局長剛才也說宿舍最好可以在大學附近，如果是這樣，政府會否考慮在附近的私人住宅租用一些房間之類的地方，讓學生可以暫時在學校附近居住？

教育統籌局局長：其實，宿舍是一個社會，他們有自己的團隊精神，並非只是為他們提供一個床位那麼簡單。因此，如果把學生分開，任由他們租住不同的地方，把他們分散了，是有違教育理念的。我們希望學生能在宿舍內建立團隊精神，所以我們並沒有計劃讓他們在外租住不同的地方。

劉江華議員：局長說數字顯示欠缺了約 6 300 個宿位，但他後來又補充說將來會有 6 300 個宿位，應該可以剛好填補短缺的數目。可是，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似乎沒有說明如何填補那 6 300 個宿位、是否每所大學短缺的宿位也可以剛好填補，以及是否每所大學也會在短期內填補短缺的宿位。我自己所得的資料顯示，有數所大學在用地方面似乎是較為困難的。局長可否說出一個年期，告訴我們何時真的可以全部辦妥？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說過現時欠缺了 6 300 個宿位，但有 5 項計劃可填補那些宿位，而且還會額外有 1 840 個宿位給非本地學生。暫時來說，我們是應該可以應付得到的。不過，如果議員問今時今日、今年是否做得到？我只能說，儘管我們現正着手興建，但也仍未必做得到。可是，根據那些計劃，是可以剛好填補不足之數的。不過，不同院校有不同情況，有些院校欠缺的宿位可能較其他院校多，而即使我們填補了那 6 300 個宿位，不同的院校也會有不同的問題，因為它們的地方和土地出現少許問題。我也說過，位處市區的大學的困難特別大，因為它們沒有很多土地，校園也比較小，要在校內興建宿舍是有困難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說按照計劃，欠缺的 6 300 個宿位應該可以辦妥，但我是問何時可以辦妥呢？局長似乎沒有提供一個年期，特別是對於那些在用地方面有問題的院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興建宿舍所需的撥款須得到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我不能肯定財委會會於何時批准撥款，因為那是財委會的決定。我們希望財委會能盡快批准撥款，好讓我們能盡快做得到。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關心港大的宿位問題。我看到主體答覆指出龍華街有 1 800 個宿位，我相信諮詢工作已經完成，應該是可以興建的了。現時在西區，包括堅尼地城，規劃署正就重新規劃進行設計，例如已停用的屠房或焚化爐，那些地方其實也是很接近港大的。我想請問局長，有否協助港大向規劃署申請把那些用地改作宿舍用途？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港大並沒有要求我們在這方面提供助力，但卻要求我們在龍華街方面提供協助，而我們也有那樣做。我們希望龍華街的宿位可於 2011 年建成。

主席：第二項質詢。

新自然保育政策 **New Nature Conservation Policy**

2.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根據 2004 年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政府分別推出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兩項試驗計劃。為管理協議試驗計劃預留的 500 萬元撥款，至今已全數批出，為 3 項計劃提供資助。至於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當局亦接獲 6 宗申請，但至今仍沒有一項申請獲得批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獲撥款資助推行上述 3 項計劃的各個機構，在計劃開始兩年後要自行承擔保育經費，當局有沒有分階段評估這些機構為計劃籌募經費所採取的措施的進度和成效；若有，評估的準則和各階段的評估結果；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為甚麼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至今仍沒有一宗申請獲得批准，以及目前處理該 6 宗申請的進度；及
- (三) 有沒有考慮成立香港自然保育基金，以解決有關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的財政問題和令該政策可持續進行；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一) 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試驗計劃於 2005 年年底開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批准了 462 萬元的撥款予非政府機構，於鳳園及壘原推行 3 個為期兩年的管理協議試驗項目。計劃實施 1 年以來，已漸見成效。3 個非政府機構已與土地擁有人就約 90 萬平方呎的私人土地簽訂管理協議合約，並在該處進行積極的保育工作。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密切監察各項目的實施情況。各非政府機構須每隔 3 個月向政府提交一份工作進度報告書，說明計劃的進度和財政狀況。漁護署亦有派員出席各項目的諮詢管理委員會會議及不時實地視察項目的進度。我們會在明年第二季總結管理協議試驗計劃的運作，檢討各項目的成效、營運模式和經費來源等，以決定未來路向。

(二) 我們共收到 6 份公私營界別合作的申請，地點分別位於沙羅洞、大蠔、烏蛟騰、茅坪和梅子林、榕樹澳，以及天福圍。一個由生態、規劃、環境及工務等有關部門代表所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研究有關申請。專責小組必須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包括申請地點的限制、交通的安排、生態情況、相關土地用途是否合適、基礎設施的承載力、管理計劃在財政方面的可行性、監察安排等不同因素。涉及非原址換地的發展建議須在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情況下才會獲考慮。由於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所涉及的問題較為複雜，而且變數甚多，因此審批時間較長。

(三) 設立自然保育信託基金有助向社會各界籌集款項，用來維護和保育本港的天然財產。這個基金可提供經費，使自然保育工作得以持續。在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下，我們所收到的申請中亦有項目倡議人建議就保育個別地點設立信託基金，為長期管理有關地點提供經費。我們正詳細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特別是基金的可持續性和成本效益。我們會參考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推行後的經驗，進一步探討在香港設立自然保育基金的可行性。

林偉強議員：多謝局長的回應。新政策無疑已推行了一段時間，但申請人仍然未見躊躇，相信政策仍有檢討空間。

鄉議局主席劉皇發議員數月前曾聯同本港著名的環保團體進行多項研究，並提出很好的建議。局長剛才表示明年將會進行檢討，不知道屆時會否一併考慮鄉議局的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提及明年會進行的檢討是有關管理協議試驗計劃的成效，因為屆時這項計劃已經實行了一年多，我們會看看非政府機構與私人土地擁有者的合作成效，而不是說要全面檢討新的自然保育政策。不過，林議員提出有關鄉議局和環保團體關注的問題，我們其實已不斷就此作出檢討，因為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始終還未取得成功的方案，所以我們仍須努力。對於所有有用的意見，我們也希望能幫助解決一些問題。

此外，由於這是新嘗試，很多問題是以前不曾遇過的，我們也希望與鄉事委員緊密合作。

林偉強議員：希望鄉議局的意見能受到重視。

主席：你這樣並不符合質詢時間的規則，因為你在質詢時間只應該提出質詢，不是表達自己的希望。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由於有關計劃的申請涉及太多部門，政府有否考慮設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或委員會，統籌有關的審批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關於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在審批公私營合作的建議書時，其實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小組，包括漁護署、規劃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保署等 4 個單位。當然，我們各方面對問題的看法會有些不同，我剛才已經指出，在公私營合作方面，涉及非原址換地的發展建議，須得到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同意，而且在政策上沒有矛盾才可，因而需時較長。

張學明議員：局長很清楚新的保育政策，而她在 2004 年亦曾極力推薦，至今已差不多兩年時間，當然，其中有成功、也有失敗之處。局長剛才提及明年將會檢討管理協議試驗計劃，令我擔心的是，同樣是由局長推薦的 6 幅（加上 3 幅無人問津的）土地，我想問政府究竟有沒有時間表，如果兩年不行，那麼，3 年、4 年、5 年，甚至 10 年又是否可行呢？可否告知公眾，政府預計甚麼時候才能夠完成？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多謝張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們在訂立新的自然保育政策期間，嘗試了一些新做法，那便是公私營合作模式，正正因為這是新嘗試，所以我們的時間表是越快越好的。

管理協議試驗計劃在很短時間內已經做好，至於公私營合作模式方面，我們並沒有一個時間表，我們會積極討論和商議如何令建議得到社會人士接受，而且我們考慮的各項問題亦要得到解決才可。所以，我暫時是未有時間表的，我只可以說，由於沒有一個法定審擬時間，所以我現時沒法回答。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是.....

石禮謙議員：主席，有關這項計劃.....

主席：現在是由陳偉業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對不起。（眾笑）

陳偉業議員：如果石禮謙議員想改名，我是歡迎的。

主席，有關公私營合作的問題，過去，不少市民均擔心會出現利益輸送或特殊發展批准，令很多項目變成地產項目，而且這個跨部門專責委員會很多申請資料，公眾是完全不知情的。局長可否說服公眾，有關申請處理不會是閉門造車、黑箱作業，不會變成另一種利益輸送或發展地產的項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推行新保育政策時，我們當然必須得到社會的支持，所以我們的大前提是為了保育，而不會因為政策而助長在有價值的生態區作一些不適宜的發展。

所以，倡議者必須提交很詳細的計劃，承諾長期保育有關地區，如果不符這條件，申請根本不會獲接受。所以，我們很多時候要來來回回地要求申請者加強保育部分，令生態較容易受破壞的地方得到保護，而且他們不單是要保護，還要加強保育工作。

不過，由於這些是私人土地，所以當申請未完全成熟 — 例如要到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階段才可公開資料。由於必須經過城規會的程序，所以公眾屆時自然會知道所有資料。如果在大家未曾同意計劃的詳細資料，便公開資料，可能會誤導市民，將來要更改時便更難說清楚了，因此，我們要等待至成熟階段，通過既定法定程序後，城規會刊登憲報時，便可清楚知道各項資料了。

石禮謙議員：對不起，主席，因為我感覺到陳偉業議員似乎會批評地產界，所以我便快快站起來發言。（眾笑）

主席，我十分支持保育政策，這對香港整體發展也是好事，我特別支持公私營合作計劃。我想問局長，在跨部門小組中，地政總署有沒有提供實質支持？主席，因為當中牽涉很多換地的問題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地政總署在這裏的確擔當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我們亦曾指出，在公私營合作條件下，如果是涉及非原址換地的發展建議，必須有充分的理由支持（full justification），而且在很特別的情況下才會這樣做。因此，議員說得對，地政總署是一個關鍵。

劉江華議員：主席，當初推出這項計劃時，大家也十分高興，希望能夠成功推行。可是，現在聽到局長的答覆，看來問題比較複雜、變數多、又不知道要弄多久，我們基本上已沒有甚麼信心。不過，其實不單是這 6 幅土地，還有很多幅土地是有待發展的，局長可否清楚一點地界定，其他土地大概要多久才可以開放申請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只有 12 幅土地是屬於公私營合作計劃的，而並非所有土地也會被納入計劃以內。至於其他土地，申請者則可以根據城規會程序申請，做他們須做的事，即根據程序，由城規會決定。

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我們通過計分制度，劃分出 12 幅最有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並特別把它們抽出來，希望以公私營合作計劃或管理協議方法，解決現時無法發展的情況。所以，我們在 2004 年 4 月公布計劃時，就這 12 幅土地，呼籲有興趣的有關土地擁有者提出建議，讓我們加以考慮，目前尚有 3 幅土地是未曾聽聞有人感興趣的。

劉議員剛才說，我們當初推出計劃時，大家對計劃還不是很瞭解，鄉事方面也不是很支持。可是，現在經過多番討論，而且亦看到管理協議計劃做得很好，經過我們來來回回的討論後，大家對公私營合作計劃已有較多理解，我可以說，現時支持度是比較高的，所以，這兩年時間並不是白費的。

我希望我們最終可以推出一個方案，考慮到第一，是由環保角度出發；第二，公私營合作方面如何能夠確保保育計劃得以持續；及第三，地政方面是否能夠批准土地的使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追問申請的情況，我剛才已經提到，整個申請過程是黑箱作業、閉門造車的，市民無從知曉究竟是申請人“獅子開大口”，還是政府部門的人員過分僵化、過分官僚。局長可否稍為透露，申請拖延這麼久，究竟是否因為申請人不依循當初的政策指引而“獅子開大口”，將很多項目扭曲變成地產項目，以及換地方面的要求過分苛刻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我剛才已經答覆，因為整項計劃涉及私人土地的擁有者，所以在申請過程中、未達至結論階段時，我沒有辦法將詳細資料公布。不過，我們已經清楚列明審批條件，當年在頒布新保育政策時，是已經說得很清楚的。

此外，當我們完成小組討論，當局同意計劃後，也要公開所有資料，因為一定要經過城規會的程序刊登憲報，不會有所隱瞞，屆時可能亦會有不同聲音發表出來，也是要我們處理和磋商的。我們並不會黑箱作業。

陳偉業議員：即是否申請不符合準則，還是過分僵化、過分官僚，引致申請不獲批准？主席，局長沒有答覆這一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當然，有部分是要再與當事人討論，研究如何能在保育方面做得更好；至於地政方面，有一定程序是我們必須經過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青少年濫用藥物 Drug Abuse by Adolescents

3. **李國麟議員**：主席，保安局禁毒處的統計數字顯示，21 歲以下青少年濫用藥物的人數有上升趨勢，今年上半年有 1 451 人，去年同期則有 1 396 人，上升 3.9%。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防止青少年濫用藥物所定的政策的詳情，以及有沒有因應該問題近年惡化而檢討這些政策；
- (二) 過去 3 年，前往公立醫院的物質誤用診所求診的青少年人次、治癒率及診治的單位成本；政府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採用甚麼指標衡量該等診所提供的服務的功效，以及醫管局有沒有計劃擴展該項服務；及
- (三) 會不會以社區為本，透過社康護士等專業隊伍，向青少年解釋濫用藥物的禍害；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禁毒政策打擊毒禍，即立法和執法、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預防教育和宣傳、研究，以及對外合作。就防止青少年濫用藥物，我們一直透過嚴緊的執法行動，打擊毒品源頭，遏止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我們亦不斷投放資源在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上，宣揚禁毒信息。

當局密切留意濫藥的趨勢，並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修訂我們的措施。針對青少年濫用藥物，特別是精神藥物的問題，我們會加強預防教育和及早介入的工作，讓青少年從小認識濫藥的禍害，並建立一個積極及健康的人生觀。

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我們將展開針對青少年的全新宣傳計劃，教育他們關於最經常濫用的毒品的害處。

我們從今年起已加強了家長參與預防子女濫藥的工作。我們通過舉辦家長講座，改善他們與子女溝通的技巧，加深他們對藥物的認識，以及提高他們對濫藥跡象的警覺性。為了讓更多家長得到有關資訊，當局現正製作兩輯電台特備節目，以宣揚禁毒信息。

禁毒處自今年 9 月起，已將禁毒教育講座由小學五年級下延至由四年級開始，從而在學生更年幼時教育他們認識毒品的害處。

社會福利署就各項青少年服務亦採取及早介入的策略，包括那些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至於 5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我們會增撥資源，以加強中心的外展服務及與其他有關人士合作，幫助高危青少年及青少年濫藥者。

我們會繼續因應濫藥趨勢，開拓預防濫藥防線的新領域，並與各界人士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共同努力，打擊毒禍。

(二) 根據醫管局提供的資料，過去 3 年，21 歲以下青少年前往公立醫院物質誤用診所求診的新症數字，以及該等診所每次診症的單位成本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首次診治個案	158	184	175
每次診症單位成本*	810 元	780 元	790 元

* 以醫管局所有精神科專科門診（包括物質誤用診所在內）的整體成本計算

醫管局並無備存 21 歲以下的病人按年齡組別細分的新症數字。

現時，物質誤用診所為患有藥物濫用及精神問題的病人提供治療。藥物濫用所造成的一種影響腦部的生理機制複雜障礙，其成因受多種因素影響。有關治療的目標並不僅限於幫助病人停止濫用藥物，而是希望可以進一步改變濫藥者的行為。在治療的過程中，醫護人員亦會細心觀察病人有否出現通常與濫用藥物有關的精神複合病變情況，例如呈現精神分裂、抑鬱或人格障礙，並會提供適當的治理。

由於治療藥物濫用的過程十分複雜，而且很大程度上須視乎病人的臨床狀況，所以醫管局有實際困難計算該類病人的治癒率及診治每名病人的單位成本。有關治療的成效，亦要由多項指標量度，因此不能一概而論。

鑑於物質誤用診所現時所提供的服務及使用情況，市民對其他精神科專科醫療服務的需要，以及現有資源的分配情況，醫管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擴展物質誤用的醫療服務。

(三) 當局一直透過不同媒介及途徑，向青少年解釋濫用藥物的禍害，包括與醫護專業人員攜手在社區層面推行禁毒預防教育的工作。

現有 5 間特設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專責在區域內處理濫用精神藥物問題。中心與醫護專業人員緊密合作，協助服務區域內的高危青少年及濫藥者，提供服務包括籌辦各類活動以宣揚禁毒信息，辨識濫藥者以期及早作出介入，輔導服務，以及跟進轉介個案。此外，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服務單位亦與醫護人員攜手合作，在各區舉辦禁毒講座和活動，宣揚濫藥的禍害。

此外，衛生署亦推行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以外展形式在學校提供促進健康服務。有關計劃以跨專業的方式進行，由醫生、護士及臨床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共同向青少年灌輸身心社交健康的知識，包括預防濫藥。

為促進與醫護專業人員的夥伴關係以幫助濫藥者，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的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已成立了工作小組，研究私人執業醫生與社工加強合作，務求善用執業醫生的專業知識，支援濫藥者醫療需要，同時亦擴大網絡在社區層面作預防教育和及早介入的工作，使濫藥者可盡早得到適當的服務。

要有效對付青少年濫藥問題，各界人士必須同心協力。我們會繼續與醫護專業人員緊密合作，力求發掘更多協作機會，共同打擊濫藥問題。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他的主體答覆有否考慮到政策及立法的層面呢？青少年濫藥的數字現時有上升的趨勢，政府會否檢討現時針對販賣軟性毒品的法例（即《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是否已有足夠力度，足以阻嚇販賣軟性毒品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曾審視《危險藥物條例》，現時的罰則已相當嚴厲。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就販賣或製造危險藥物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以判處罰款 500 萬元及終身監禁。至於非法藏有危險藥物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以判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7 年。

我們覺得這項條例已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暫時沒有意圖作出修訂或制定更嚴厲的法例。

李鳳英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當局似乎做了很多很仔細的工夫，是五管齊下，而今年更特別採取了一些新措施，但不幸的是，我們看到青少年濫藥的數字不單沒有下降，單是與去年同期比較，今年上半年已有上升的趨勢。我想請問局長，你還有甚麼更有效的措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打擊濫藥的問題，政府確實做了很多工夫，我們已看到部分成效。根據中央檔案室的資料顯示，在過去數年，濫用藥物的人數是持續下降的。換言之，對整個社會來說，我們的措施有一定的效用。

很不幸地，雖然人數是持續下降，但當中青少年濫用藥物的人數卻跟大趨勢相反，在過往數年確實是上升了。從保安局的角度來看，我們也認為不能完全倚靠嚴厲打擊便可以收效。所以，我們經常強調一點，要打贏濫藥這一場戰爭，必須有跨部門、多媒介的介入。我們除了要加強打擊外，還要在教育、宣傳，以及在家庭合作方面做工夫，因為家人的參與是很重要的。

所以，我們現在的新措施是希望跟家長加強溝通。我們有兩項新措施，包括透過電台舉辦一些節目，以加強跟家長的溝通。我們希望在加強社區教育及家庭協作方面，會有更大的成效。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說五管齊下，但可能會僧多粥少。就五管齊下方面，局長引述了一些有關成本方面的數據。我想請問局長，就 2003 年至 2005 年，在五管齊下之下，每年的財政預算或開支是多少呢？

保安局局長：在我們五管齊下的政策之下，在 2006-2007 年度，當局共撥款接近 5.9 億元。在立法及執法工作方面，花了 2.95 億元；在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方面，是 2.69 億元；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是 1,850 萬元；在研究工作方面是 390 萬元。至於對外聯繫方面，我們便花了 174 萬元。

梁國雄議員：我詢問的是 2003 年至 2005 年的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數字，請容許我容後作出書面補充。（附錄 I）

張超雄議員：主席，青少年濫藥不止在香港發生，事實上，現在北上濫藥亦蔚然成風。我想請問局長，在青少年北上濫藥的問題上，當局有甚麼政策及措施來預防和打擊呢？

保安局局長：我們確實也關注到有所謂跨境濫藥的問題。因應這方面，我們亦推出了跨境不濫藥活動的資助計劃。得到一些社區人士的資助，我們現時已有 500 萬元捐款專門用作打擊及對付跨境濫藥的問題。

這個跨境不濫藥活動的資助計劃，是為一些非牟利組織提供資助，鼓勵他們在香港及內地舉辦禁毒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禁毒處不時以經常北上的香港居民為對象，加強有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舉例來說，由本年 6 月開始，禁毒處已經在宣傳禁毒信息方面加強力度，包括在巴士及九廣鐵路上播放禁毒的宣傳短片，讓市民在前往羅湖的途中也可以看到這些短片，以提醒他們切勿濫藥。警方和一些非政府機構亦經常在邊境管制站舉辦預防濫藥的活動。本港警方和內地當局一向都有就各種跨境罪行保持緊密聯絡，包括在販毒及跨境濫藥方面互換情報，以加強執法。

譚香文議員：主席，就着這方面的數字有所增加，當局也表示會在教育方面進行宣傳。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在青少年聚集及娛樂的地方，例如卡拉OK 等，加強進行反濫用藥物的掃蕩行動，以加強阻嚇作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有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不管是各區的反黑組，還是中學的聯絡主任，首先會在學校層面加強聯繫，跟學校保持聯絡。此外，反黑組的同事會在一些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地方，特別是一些黑點的地方，加強巡邏。他們會在必要時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青少年在經常流連的地方受到販毒者的影響，包括藉朋黨關係而誘使他們吸毒。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是有做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各區的減罪委員會更瞭解地區的青少年問題，但過去在宣傳方面獲撥的款項並不足夠，惟有依賴區議會方面的支持。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會否在這方面獲得增加撥款，以宣傳防止青少年濫用藥物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這是我們的重要工作之一。就每年的整體撥款要撥出多少用作宣傳工作方面，我們會跟區議會和衛生署進行聯繫。當然，我們要視乎所謂的優先次序，以及各區的需要而作出決定。

主席：第四項質詢。

發電廠漏油事故

Oil Leakages from Power Plants

4.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據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青山發電廠曾於 2004 年發生漏油事故，附近的水域可能受到污染，但是，中電當時只通知有關的政府部門而沒有向公眾公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政府部門負責處理發電廠的漏油事故，以及監管發電廠的運作，避免發生漏油事故；
- (二) 收到上述中電的漏油報告後，有關的政府部門為甚麼沒有向公眾公布；政府有沒有規定電力公司在發生漏油事故後須向公眾公布；如果有，公布機制的詳情；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受上述漏油事故影響的水域現時的水質如何；有沒有受污染的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就李議員提出的質詢的 3 個部分有以下答覆：

- (一) 現行的環保法例，對電廠的廢氣及污水排污、化學廢物處置等作出監管。電廠須按相關法例領有牌照。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依據那些牌照的條款及規限，每年定期巡查電廠最少 4 次，以確保其運作符合法例標準。此外，環保署亦會因應投訴或特殊情況，進行不定期巡查。在巡查中，環保署職員會執行以下工作：
 - (i) 巡查所有排放點及於有關排放點取樣分析；
 - (ii) 根據不同的污染管制條例和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執行管制；及
 - (iii) 進行因應公眾投訴或特殊項目巡查。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任何人貯存或使用危險品超出其本身豁免限量，必須向消防處申領危險品牌照。消防處在簽發危險品牌照時，會訂明持牌人必須就有關貯油裝置及設備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以確保貯油裝置及其他設備運作安全。在貯油槽溢漏方面，消防處亦有就危險品的消防安全予以監管。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B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129 條，任何貯油槽的持牌人如果有合理理由懷疑貯油槽出現溢漏，須立即以書面向消防處報告情況。同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亦規定船隻的擁有人、船長或陸上地方的佔用人須在發生油污排放入香港水域時，立即向海事處報告。

就電廠或工業設施中發生的任何漏油事故，設施的管理人員必須按其應變計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堵截及收集油污，以防止擴散至其他地方。於事故中收集的油污及其他受污染的廢物，必須按化學廢物管制規例的要求處理，並交由持牌的收集商送往適當的處置設施棄置。

如果事故涉及大量漏油而引起火警危險，管理人員應立即通知消防處要求協助。環保署的應變小組亦會於接到通知後，安排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承辦商到事故現場，協助清理及棄置受污染的廢物。

(二) 中電提供的報告和調查顯示，青山發電廠在 2004 年 7 月 29 日，曾有油污從燃油泵房附近喉坑內一條直徑兩吋油管上的缺口泄漏。相信由於當天較早前曾下大雨，所以將喉坑內積聚的部分油污經雨水渠沖入大海。當天事件發生後，中電廠房人員已即時復修該段喉管，停止溢油情況，並在受油污染污的海面進行清理。中電估計當天的溢油少於 0.1 噸。

在接到在青山發電廠對開海面發現油污的通知後，海事處及環保署即時派員到場處理事故。海事處的主要職責是控制及清理海上油污。環保署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及評估溢油事故引致的污染情況。在當天涉及的 1 萬平方米海面上，油污只間斷地散布在個別位置上，而整項清理油污的行動，在當天已按既定程序妥善完成。環保署當天的調查亦發現溢油情況已受控制，而大部分的海上油污已被清理。此外，環保署人員亦到附近地方進行監察，確認附近地方並沒有跡象顯示受到油污污染。因此，政府並沒有向外界公布該次事故。

一般而言，如果有水域受油污或其他物質污染而影響到鄰近泳灘水質或生態，海事處和環保署會根據資料通知有關部門採取適當措施，並盡快向公眾公布詳情。

除現行機制外，環保署已與電力公司商討訂立指引，在電廠發生環境污染事故時，除按法例要求通知相關部門外，亦通知環保署及主動向外界公布。

- (三) 對於這次溢油事故，環保署檢視過部門定期在全港進行的水質監測及其他在附近進行的環境監控計劃的數據，對油污可能為該區水域的水質或海洋生態帶來的影響作出了評估。環保署監測全港海水水質，並定期到各海域收集海水樣本化驗。在 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間，在接近踏石角的監測站所收集的水質數據和進行的實地觀察均顯示，該區附近水域的水質均屬正常，並沒有惡化或受到油污影響的跡象。在同一時期，踏石角鄰近水域的海洋生態亦未有出現轉變。

MR MARTIN LEE: *Madam President, having regard to the fact that existing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referred to in the part (a) of the main reply, clearly cast a duty on the Government, in particular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to monitor air emissions, sewage discharge and chemical waste disposal of power plants, and having further regard to the fact that air pollution in Hong Kong has apparently caused the large investment company, Merrill Lynch, to advise its clients to "buy Singapore office landlords, sell Hong Kong office landlords", as reported on the front page of today'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strengthen its resolve and take all reasonable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 of Hong Kong generally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s international image will not be tarnished any further?*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可以先坐下。這項質詢的主題是有關水的污染，但你所提問的也是對的，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有提及廢氣。因此，我准許你提問中電的廢氣有否影響到香港的空氣素質。至於局長怎樣回答，立法會主席一向是無權干預的，所以，請局長按照自己的看法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要先回答中電廢氣的問題。關於中電的廢氣，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他們是須申請批准書的。在近兩年，我們已在批准書裏定出排放上限，規定不可超過這個上限，而以往的做法則是指定濃度，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亦要求他們實施一些減排措施，例如脫硫裝置或排污交易權，這些也是需要時間發展的。有關脫硫裝置，他們剛剛完成了一份環評報告，應該很快便可以“上馬”。我們會不斷收緊排污上限，令中電的排放比率在整體香港的排放清單中 — 尤其是二氧化硫 — 必須從 92% 大大降低一半。這是有關中電的情況。

至於李議員剛才提及《南華早報》今天的頭條新聞，我必須說我未有機會詳細閱讀那份報告，而我亦非一名投資專家。可是，我覺得股票的上落或買賣，是不可靠單一的原因作決定的。我相信市場內的人都會在這方面作出明智決定，包括考慮其他因素，不會那麼武斷地只是根據那種單一看法作出決定的。

我亦想提出，李議員今天可能只看了一份報紙，其他中文報紙其實也有提及其他投資銀行的分析家的不同意見。所以，我相信明智的市民或投資者都不會單單看一份報告的。李議員也提到報告對我們在管制空氣污染方面的表現表示不信任，亦認為我們沒有權力管制珠江三角洲的空氣污染，除非北京下“重力”。我不同意這個觀點。我希望李議員可以瀏覽我們環保署的網頁，當中說得很清楚，由 2002 年開始，粵港兩地已有系統地合作，全部也定出指標、方法、程序，以及怎樣公開我們所達到的目標。今年 8 月，黃華華省長跟特首已共同頒布了這數年來的減排成果，我們亦有一項須在 2010 年達到的指標。

我希望這些信息可以通過不同的渠道，讓我們的投資者、從各地來香港的外資、在本地工作的人或一名普通市民知道。我希望大家也留意到，政府其實花了很多力量，而且一直把空氣污染當作我們的頭號敵人，盡力做事。況且，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提到有效的方法，便是使用 32 億元加快改善汽車排放，令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的商用柴油車輛可提早改為歐盟 IV 期的車輛。在此，我不想浪費太多時間逐一說明。我只可以說，片面之詞並不等於一個結論，我希望大家留意這一點。

主席：共有 9 位議員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由於李柱銘議員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一問一答已用了超過 14 分鐘，所以我會酌情增加這項質詢的時間。

何鍾泰議員：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如果電廠出現了任何污染情況，海事處和環保署是會根據情況，決定是否向公眾發布詳情的。如果是大事件，政府不對外公布，那是政府不負責任的表現，如果是小事而政府也對外公布，那會否影響國際形象，甚至引起市民恐慌？在這方面，政府是如何作出平衡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說過，在檢查過那些漏油情況後，如果水域受到油污和其他物質影響而導致市民的活動受影響，例如在海灘或生態方面，我們是會把有關資料通知諸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政府部門，並會盡快向公眾公布。對於我們今次的檢討，我們現正跟電力公司商討，認為須定出一些指引。何議員說得很對，我們應向公眾公布那些泄漏的情況，但如果太小的事情或事無大小也公布，便可能會出現“狼來了”的效應。因此，我們會小心考慮甚麼須公布，甚麼無須公布。然而，我們是尊重公眾的知情權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這宗事件最大的質疑是為何不對外公布，以及責任誰屬。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政府已跟電廠定出一些指引。我想問，現時的指引究竟有甚麼不足之處，以及當中的內容是怎樣？將來會在甚麼情況下對外公布，以及由誰負責對外公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現正制訂一些新的指引。至於現存的指引則是，根據法例行事，他們是無須公布的。我們現正跟他們磋商一項指引，希望電廠直接向公眾宣布。至於在甚麼情況下公布，我們現時還在商討中，尚未得出最後結論。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是想就有關的法例提出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就有關的漏油事件，我想問政府 — 即環保署或海事處 — 有沒有權力向引發事件的事主提出檢控？如果有，為何今次沒有提出檢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香港法例第 313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46 條是有關將油排放入香港水域的規定，訂明如果有油污從船隻或陸上地方排入香港水域，將油或含油物如此排放，或致使如此排放的人即屬犯法，最高

罰款港幣 20 萬元。海事處是可引用這項條文提出檢控的。在今次中電的漏油事件中，海事處已考慮提出檢控，但律政司卻根據第 47(2)(b)條的抗辯精神，認為不應檢控中電。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單仲偕議員：對於局長剛才回答時提及律政司根據第 47(2)(b)條所作的意見，局長可否以書面回覆立法會？

主席：這是另外的一項補充質詢，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單仲偕議員：我想她澄清當中的.....

主席：請你先坐下。我相信局長已聽到了，至於局長應該怎樣做，我相信局長自己會掌握的了。

李永達議員：主席，過去數年，除了二氧化硫外，一般的污染排放物均有減少，而中電是其中一間排放最多二氧化硫的機構。國際大型證券行美林便是因為空氣污染，建議他們的客戶撤資到新加坡。局長剛才回答李柱銘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我覺得她是有點自滿，不知道是否要到了“水浸眼眉”的地步，即出現大規模撤資時，政府才會多做一點事？然而，屆時已無須做了，因為香港已倒了下來。我想問一問局長，關於排放的標準，尤其是中電這一部分，是否可以更直接和更快地做一些事情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想我剛才所說的是兩回事。第一，控制污染是我們必須恆常、積極地做的事，我從來沒有在這方面怠慢過，也沒有承認過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可以接納，是我們無須處理的。我所說的，全部都是我們必須努力改善空氣污染的情況。

第二，至於李議員根據那段報道所說的撤資，我並沒有看到有那種情況出現，它只對以租務為主的地產股作出評級而已。我相信我只是就那份報道

中所說的事回答李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我認為它所作出的意見只是片面之詞，我相信市民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然後決定是否值得購入某隻股票。這是分開兩件事來說的。

李永達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會否在短期內和即時加入有關管制中電排放的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你剛才也聽到我是已經回答了，可惜李議員剛好不在。我們其實已在 2004 年收緊了中電的 Specified Processes Licence 的排污上限，而且我們也告訴了他們會繼續收緊上限。直至 2010 年，中電是要達到我們的減排目標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危險品（一般）規例》，表示如果有漏油事故，負責人須立刻以書面向消防處報告。我看回這宗事件，中電並沒有作出報告，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是說，在接到有關青山發電廠有漏油事故的通知後，海事處便前往該處。我想問，有關通知是由誰作出的呢？是有市民投訴還是來自中電的報告呢？我想問中電有否按照這項條例的規定，在發生了漏油事故後，向消防處作出報告呢？如果沒有，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包括作出了甚麼懲罰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據我們瞭解，由於事件發生得很快，而海事處亦在接獲通知後立刻前往中電處理此事，所以中電並沒有分別就此事通知消防處。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問怎樣處理中電？因為中電是違反了這項條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消防處並沒有提出檢控，因為此事並沒有涉及火警危險。

主席：第五項質詢。

政府投資收入

Government Investment Income

5. **單仲偕議員**：主席，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政府在計算外匯基金就存放在外匯基金內的財政儲備而向政府支付的投資收入時，採用與整體外匯基金一致的回報率。因此，政府的投資收入會隨外匯基金的表現而浮動。政府於今年 9 月 13 日表示：如果我們輕易動用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可能會削弱外匯基金抵禦衝擊港元匯率的能力。另一方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即 “IMF”）的訪港代表團在其於上月月底發表的總結聲明中表示，代表團繼續支持政府當局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但同時指出政府應研究如何透過與外匯基金的安排，穩定投資收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更改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的計算方式，會不會影響外匯基金抵禦衝擊港元匯率的能力；若評估結果為會，理據是甚麼？
- (二) 政府是否知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出上述建議的原因；及
- (三) 政府會不會採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有關穩定投資收入的建議，例如每年從外匯基金的整體投資收入中撥出固定金額的款項作為政府收入；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 (一)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訂明外匯基金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此外，《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規定，外匯基金主要用於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的匯價，其次是維繫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以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政府自 1976 年起把財政儲備投放於外匯基金管理，目的是增加外匯基金的資源，以調節港元的匯價。在 1998 年金融風暴期間，我們曾經動用超過 1,100 億港元的外匯儲備來遏抑對沖基金在股票和外匯市場的雙邊操控，亦擴大了貨幣基礎，納入超過 1,000 億元的外匯基金票據，以減低利率市場的波動性，我相信大家也記得。歷史證明了外匯基金的充足資源，有助確保香港的貨幣金融穩定。

雖然現時香港經濟已經復甦，但對沖基金數目及總量的增加，再加上各種衍生工具和槓桿效應，我們不能對國際金融市場的風險掉以輕心。在市場預期人民幣升值及全球經濟缺乏方向的壓力下，以及國際資本在亞洲區的流動既急速又龐大，香港作為一個細小而開放的金融體系，有需要作好準備，應付潛在的金融風險。

在 1998 年開始，我們把財政儲備的回報與外匯基金的整體回報掛鈎。回顧過去 8 年，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雖然隨着投資市場的表現而波動，但平均每年回報達到 6.6%。這整體回報的水平是合理的。

在考慮任何投資收入計算方式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則，便是有關方式不應輕易動用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因為這會令用作抵禦外來衝擊的資源減少，從而對我們保持香港貨幣金融穩定的能力構成影響。

(二)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代表團在 10 月 24 日的總結說明及我們的理解，代表團關注香港財政收入的波幅及我們對投資及賣地收入的高度依賴。代表團認為，在我們現行的收入結構下，我們或須預留龐大甚至高於現有水平的財政儲備，才能夠提供足夠的緩衝來抵禦類似過去 10 年所出現的經濟衝擊。因此，代表團認為香港有需要經過不同渠道穩定收入，以改善收入結構，而研究與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投資回報安排為其中的一項建議方法。

(三) 我們認為外匯基金要備有充足的資源，在必要時運用於穩定港幣的匯價上。過去 30 年來，這目的並沒有改變。在金融市場全球化和國際資本流動的規模和波動性日趨龐大的今天，我們可說這目的更形重要。

政府會不時檢討就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方法，一方面要鞏固外匯基金捍衛港元及穩定金融市場的能力，另一方面亦要確保財政儲備能夠獲得合理的回報。如果我們對安排作出改變，我們一定會向市民大眾公布及解釋。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政府主體答覆最後的部分，政府表示會不時作出檢討，但會否考慮今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訪港代表團的建議？過去，國際貨幣基金曾向政府提出研究開徵銷售稅，而政府亦匆匆辦理，現在代表團建議政府研究外匯基金收入的分帳問題，但政府卻似乎慢條斯理，這是否代表政府只聽一半，而不聽一半，還是兩項建議也不理會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10 月 24 日發表的報告中，有關單仲偕議員所提的那點，是載於報告中間部分的第二段 — 第二章。那段大約有 14 行文字，字型大小是 12 號，在那 14 行文字中，第一句提到代表團歡迎我們就擴闊稅基問題諮詢公眾，並提及因為我們對於賣地和投資收入過於依賴，是區內波動性最高的。代表團亦建議我們現時的收入架構，可包括現時財政盈餘各方面，可能要有更大儲備來應付不時之需。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指出，他們接着提到，一個更擴闊和更穩定的收入來源是必需的，而在擴闊稅基方面，我們亦正考慮和諮詢公眾，商品及服務稅是否一個有效率的方式來擴闊稅基。同時，代表團亦提到因為有人口老化問題，所以一個闊基礎，例如一個以消費為基礎的稅項，對將來穩定收入而言，較薪俸稅更好。代表團的報告最初提到這些內容，最後用了一行半 — 即在 14 行文件中用了一行半 — 建議政府應該探求方案來穩定我們的投資收入，可以在外匯基金的安排上作考慮。故此，我們應看整段文字，我亦希望單仲偕議員看內容時亦看整段文字。

主席：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單仲偕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重複我的補充質詢，政府是否只聽一半不聽另一半，還是兩項建議也不理會呢？我剛才是這樣說的，但司長似乎沒有.....

主席：明白了，你可以坐下。司長，你是否有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是非常重視國際貨幣基金的報告，我們亦很高興，國際貨幣基金肯定了我們的工作，它在報告的第一段已提到，我們在管理宏觀經濟方面技巧卓越，所以經濟迅速復甦，以及非常全面。故此，我們會就整份報告作出全面深入瞭解和思考，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採取適當的行動。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會不時檢討外匯基金的回報，如果我們作出改變，我們一定會向市民公布。

詹培忠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提到，政府自從 1976 年（即在 20 年前）起，把財政儲備投放於外匯基金管理，目的是增加政府外匯基金的資源，以調節港元的匯價。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是否意味着外匯基金本身的資金未能安全和合理地調節港元的標準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 1976 年，如果我沒有記錯，當時的財政司是夏鼎基，他把財政儲備投放在外匯基金，用增加外匯基金的資源來調節港元匯價，這是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我手邊有數據顯示外匯基金在過去一段時間的儲備額，但沒有 1976 年的數字。當然，如果我們翻查的話，是一定會有的，不過，我現時手邊則沒有 1976 年的數據。我有相當信心，當時的財政司是作出了正確的決定，從而增加了外匯基金的資源來達致外匯基金的目的。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是否因為政府的外匯基金儲備不足，所以要用政府儲備作補足呢？其實應該不是的，但財政司司長可以代表政府就這方面發表一些意見。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外匯基金有多少資源足以達致外匯基金的目的，這是財政司司長的決定，我們亦會不時與外匯基金的諮詢委員會討論。

陳鑑林議員：主席，相信我們亦不會與財政司司長爭議有關外匯儲備和外匯基金的用途，因為大家也是希望穩定貨幣系統的。但是，就回報分帳問題，財政司司長表示會不時作出檢討。過去多年來，我們曾提出多項建議，但政府在檢討時曾考慮多少方法，而當中有多少方法是可行和不可行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其實，在外匯基金中包括政府財政盈餘的投資，是有多種不同方法，沒有任何一種是絕對不可行，也沒有任何一種可稱為理想。我們要在尋求回報、穩定貨幣和穩定金融市場 3 方面尋找一個適當的平衡。我們考慮過眾多不同方案，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表示，我們會不時考慮不同方案，當我們決定作出改變時，我們必定會向公眾公布。

陳鑑林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問他在有關收益分帳方法的檢討中，究竟考慮過多少個方案，當中有多少是可行和不可行？如果司長今天未能回答，我希望司長日後以書面答覆。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其實能夠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不過要花較長時間作答而已。我不知主席女士想我在此回答他，或是以書面方式來回覆陳議員的跟進質詢呢？

主席：我想這應該由你自行選擇怎樣做才是最適合，因為我一向是無權干預政府官員如何回答質詢的。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嘗試盡量簡短地回答，看看陳議員能否滿意。

其實，在分帳方面，可以有很多不同考慮和不同方式，讓我逐一解釋當中的利與弊。現行採用的方式是，我們把財政盈餘和外匯基金混合一起，然後交由外匯基金管理，他們的投資包括債券投資，亦有部分用作股票投資。所以，從回報方面便可看到，在過往 8 年，他們的回報與美國國庫債券的回報不同，儘管我們持有很多美國國庫債券。因此，在這方面，如果某一年的股市是暢順的話，通常回報會高一點；如果某一年股市不景氣，回報率自然稍差。

此外，亦有一個情況，我們現時每月都會公布外匯基金的回報，當中有一項技術性問題，我不知道在座各位是否知悉，我們是採用 *mark-to-market* 方式的。我們可能購買一張 10 年的美國國庫債券或 30 年的美國國庫債券，這主要是外匯基金，因為我們不用黃金作儲備，而用債券作儲備，用錢作儲備，而 *mark-to-market* 的意思是以現市值來計算。如果採用現市值，在利息上升時，由於美國國庫債券是採用定息，故此，價格便會下跌；相反，如果美國減息時，美國國庫債券的價格便會調高。不過，只在我們把債券出售時，才會受到價格波動影響。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每月公布的數字其實只是紙上的數字，因為我們不會每月把債券賣出和買入，故此，價格其實沒有像每月公布的大幅波動，因為我們不會賣出、買入，我們只是以 *mark-to-market*，即按市值來計算，我們其實仍然持有那票據。如果那張是 10 年債券，回報是 5% 的，當利息上升時，債券便會跌價，回報便會很低，但我持那債券至到期日時，回報便有 5%。這做法其實是有穩定性的，我們是與外匯基金掛鈎，當然，還有其他做法。

另一種做法，是可以考慮穩定回報，例如指定 5%、6%、7% 或某個百分比。如果指定回報率時，便會牽涉數個技術問題，一方面，外匯基金的派息或收入要具穩定性，但另一方面，我以何基礎來確保這是一項穩定收入呢？如果我們今年收入指定有 6%，例如我在 2006-2007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假設是 6%，但如果今年未能達致 6%，我是否要動用外匯基金呢？如果動用外匯基金時，又是否要引用《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8 條來動用外匯基金呢？還是可以採用其他方式呢？故此，在條例、法例和技術上，我們必須作深入研究。

另一種方式是，我們不把有關回報跟外匯基金一併管理，政府把 3,000 億元自行管理也可，我們可以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管理，因為現時該局也管理一些其他基金，例如現時的持續進修基金有四十多億元也是交由該局代為管理，不是一定要交由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代管的。所以，我們可以把 3,000 億元全數取回自行管理。當自行管理時，政府內部當然會聘請一定的技術和專業人才負責這方面工作，而內部本身亦有一定的專業人才。至於波幅會多或少是很難說的，有需要就風險作進一步評估。

其實，我們有多種不同的考慮。當然，每種之下可以再細分。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們是否將整筆款項拿回來自行管理呢？我們也可交由金管局管理，然後由我們作出指示，例如我們願意承擔更大風險，但亦要求金管局每年要有高達 10% 的回報率。風險和回報是成正比的，回報越高，風險同時亦會越高。如果我們看回外匯基金在過去 8 年的回報，最低一年是 0.7% 的回報率，這也反映了那年在證券方面（即 *equities*）波幅大，因為科網股爆破。故此，我們看到風險和回報是成正比的，這也是其中一個細分的方法。我們要求高回報時，可以採取稍高風險的投資方法，但如果某一年出現負增長時，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便要在這裏花很長時間解釋了。

主席女士，其實還有其他方式的，例如我們不用把 3,000 億元全數作高風險投資，可以分為 1,000 億元作高風險投資，1,000 億元作中風險投資，1,000 億元作低風險投資；合起來其實也是差不多的，等於採用中風險投資方式。所以，是有很多不同方式的，正如我剛才表示，我們會不時審視在分帳和投資方面，回報與風險之間的平衡。

主席：由於財政司司長就這項補充質詢提供了一個頗長的答覆，所以這項質詢到此已用了 23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政府會不時檢討就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方法。但是，我看多年來他的回答也是一樣，便是審慎。當然，審慎是好的，但如果過度審慎，便是對社會殘忍；因為如果過度審慎，那些資源本來是可以投放在社會上的，由於政府過度審慎，便不動用這些資源，變成社會回報率低，經濟回報率上升。在執行政策時，是有需要作出選擇的。我不知道司長會否察覺，所有政黨與他見面時也表示他過於審慎，外匯基金應該可以增加在社會方面的投資。最近，前金管局總裁.....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李卓人議員：…… *Tony LATTER* 也表示外匯基金多了 800 億元。財政司司長表示會不時作出檢討，那麼，他今年會否立即改變分帳方法，以及增撥資源在社會方面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過去數星期以來，我們接見了很多政黨，就來年預算案進行諮詢，每場諮詢都有幾句開場白，當中的一句金句是 8 個字：“各自表述，互不引述”。在我 4 個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絕少有人犯規，但李卓人議員今年便犯了規，因為諮詢完畢後，他出外會見傳媒時提到我的反應。不過，不打緊，既然他已經說了出來，但我不會引述或說出其他政黨作出了甚麼建議。不過，我亦很希望“阿人”可以做多點功課，因為如果他看回外匯基金的回報，在過往 8 年，外匯基金的累積回報是 52.5%，而美國國庫債券同期 8 年的累積回報是 32.44%，即前者是高出了 20%。我覺得以 *reserve management*（即儲備管理）來說，這是一個合理的回報。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青少年罪行及羣黨問題

Juvenile Crimes and Problem of Youth Gangs

6.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月 7 日晚上，有 4 名青少年遭三十多名青少年使用武器襲擊受傷。就青少年罪行及羣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涉及青少年羣黨的罪案總數，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引致他人傷亡；請分別按涉案青少年所屬的年齡組別及案發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各政府部門處理涉及青少年羣黨違規行為的個案的程序及詳情；警方、社會福利署（“社署”）與學校之間在這方面如何合作和分工，以及有沒有檢討這些工作的成效；及
- (三) 有沒有評估青少年羣黨問題近年是不是正在惡化；如果發現問題正在惡化，成因是甚麼，以及有沒有檢討防止青少年罪行的措施有何不足之處，包括警員有沒有經常巡邏青少年聚集的地方？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由 2004 年至 2006 年第三季期間，18 歲以下青少年干犯案件的整體數字，以及當中涉及引致他人傷亡的個案，按年齡及警察總區分布的詳細數字載列於已發給各位議員的附表內。總括來說，2004 年的整體個案數目為 7 566 宗，2005 年為 6 821 宗及 2006 年首 3 季為 5 016 宗。當中引致他人傷亡的個案分別為 2004 年的 1 169 宗，2005 年的 1 091 宗及 2006 年首 3 季的 798 宗，佔整體個案的 15% 至 16% 之間。

(二) 及 (三)

從 18 歲以下青少年涉及案件及當中涉及引致他人傷亡的個案的整體數字而言，情況並沒有惡化的跡象。然而，當局瞭解到預防工作的重要性，因此一直積極投入資源，採取跨專業及跨界別合作的策略，以處理 18 歲以下青少年罪行的問題。策略重點主要為“及早介入”及“引導青少年重返正軌”。

在預防青少年犯罪方面，警方一直與不同的社會機構合作，舉辦超過 50 項的青少年活動和項目，以提高青少年的責任感、自律精神及防止罪案的意識。此外，各區的反黑組及前線警務人員亦會在青少年流連的地方加強反罪惡巡邏，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以減少學生及青少年受到不良分子的影響。

此外，警方中學聯絡主任提供了一個平台讓警方能與各學校管理層及社工保持聯絡，瞭解青少年的問題，從而能提早介入協助有需要的青少年和兒童。中學聯絡主任亦會定期出席家長教師會的工作坊及講座，與家長保持聯繫，灌輸防止青少年和兒童犯罪的方法，從而協助打擊青少年和兒童犯罪。

社署亦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外展服務（包括深宵外展服務）接觸經常在街上流連的青少年，與他們建立關係，並藉着不同的介入手法為他們提供輔導、指引及轉介他們至其他青少年或社會服務，減低他們在街上受到不良羣黨的影響。

在處理涉及青少年違規行為的個案時，警方以等級性懲教的策略，阻嚇初犯者及減少青少年再犯。如果有關的違規青少年涉及的罪行屬輕微性質（例如盜竊、打架等），警方會根據警司警誠計劃予以警誠。

根據警司警誠計劃接受警誠的青少年，其居住地區的青少年保護組會進行督導探訪，以作出跟進。

在收到警方將違規青少年的轉介後，教育統籌局會協助有關青少年盡快就學及適應學校生活，社署亦會按個別個案的需要提供合適的支援，例如可透過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向有關青少年提供專業的善後輔導服務，或將接受警誠的青少年轉介參與家庭會議計劃，由不同的專業人士合作評估有關青少年的需要及擬定全面的跟進計劃。

至於違法而被檢控和定罪的青少年，法庭的判處可包括由社署提供的法定違法者服務，如感化服務、社會服務令計劃及住院訓練等，希望透過輔導、監管、無薪服務社會的工作和有規律的品格和紀律培訓等，讓青少年能改過自新。

至於學校方面，如果學校察覺學生參與青少年罪行活動，他們會尋求學校社工及警務處中學聯絡主任的協助和跟進。

總括而言，政府各有關部門會繼續與社會服務機構、學校及家長加強合作，以處理青少年犯罪的問題。

我們認為現時的一連串的措施已對預防青少年罪行有相當效用。當然，我們會繼續透過促進跨專業、跨界別及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討論和合作，定時檢視這些預防措施。

附件

警察總區	年齡組別	年份		
		2004*	2005*	2006* (1月至9月)
香港島	10 至 11	50 (3)	56 (4)	26 (3)
	12 至 13	156 (15)	159 (25)	130 (20)
	14 至 15	451 (60)	345 (71)	285 (36)
	16 至 17	372 (64)	343 (80)	219 (18)
	小計	1 029 (142)	903 (180)	660 (77)

警察總區	年齡組別	年份		
		2004*	2005*	2006* (1月至9月)
九龍東	10 至 11	99 (6)	108 (6)	90 (7)
	12 至 13	297 (39)	312 (40)	241 (11)
	14 至 15	584 (137)	531 (97)	358 (60)
	16 至 17	437 (113)	433 (83)	326 (68)
	小計	1 417 (295)	1 384 (226)	1 015 (146)
九龍西	10 至 11	50 (3)	47 (4)	29 (8)
	12 至 13	150 (17)	165 (16)	104 (14)
	14 至 15	325 (54)	301 (40)	278 (56)
	16 至 17	463 (61)	421 (56)	380 (59)
	小計	988 (135)	934 (116)	791 (137)
新界南	10 至 11	105 (5)	109 (4)	89 (1)
	12 至 13	331 (21)	364 (39)	270 (27)
	14 至 15	597 (76)	500 (76)	412 (62)
	16 至 17	571 (103)	416 (62)	370 (79)
	小計	1 604 (205)	1 389 (181)	1 141 (169)
新界北	10 至 11	205 (4)	151 (11)	74 (9)
	12 至 13	532 (53)	508 (58)	338 (57)
	14 至 15	952 (180)	864 (171)	552 (112)
	16 至 17	813 (153)	667 (146)	428 (86)
	小計	2 502 (390)	2 190 (386)	1 392 (264)

* 括號內的數字指涉及引致他人傷亡的個案。

警察總區	年齡組別	年份		
		2004	2005	2006 (1月至9月)
水警區域	10 至 11	2 (0)	0 (0)	0 (0)
	12 至 13	5 (0)	3 (0)	1 (0)
	14 至 15	6 (0)	8 (1)	7 (3)
	16 至 17	13 (2)	10 (1)	9 (2)
	小計	26 (2)	21 (2)	17 (5)
全部警察 總區總數	10 至 11	511 (21)	471 (29)	308 (28)
	12 至 13	1 471 (145)	1 511 (178)	1 084 (129)
	14 至 15	2 915 (507)	2 549 (456)	1 892 (329)
	16 至 17	2 669 (496)	2 290 (428)	1 732 (312)
	總數	7 566 (1 169)	6 821 (1 091)	5 016 (798)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是從整體作分析。不過，如果參看附件，以分區來看，有一個區是非常突出的，便是新界北。新界北的個案數字較其他 4 個區多出很多。如果計算一下，該區的犯罪數字差不多佔全港的三分之一。換句話說，在每 3 宗青少年罪行中，便有 1 宗在新界北發生，這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所謂新界北，是包括天水圍、屯門、元朗、大埔、上水和粉嶺。這數個區基本上較為遠離市區，青少年就業比較困難，以及設施不足、比較貧困。因此，我想請問局長，他曾否嘗試從防止青少年犯罪這角度，促請其他各部門增撥資源，令所謂社區就業不足的情況有所改善，從而防止青少年犯罪？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也關注到這問題，便是為何該區的青少年犯罪數字特別多？我們也曾進行過研究。

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的資料顯示，在 2005 年，全港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人數大約為 127 萬，新界北總區的 18 歲以下青少年人數大約為 356 000，佔全港青少年人口約 28%，差不多三成。就新界北警察總區的青少年犯罪數字而言，在 2004 年，該區佔全港青少年犯罪的整體數字的 33%。在 2005 年，即我們進行統計數字的那一年，雖然新界北總區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人口佔青少年人口總數的 28%，但當年青少年犯罪佔整體數字的 32%，即較人口分布更多一點。在 2006 年首 9 個月，這情況有所改善，18 歲以下的青少年佔整體青少年犯罪的比例下降至 27.8%，與人口的分布相融合，可看到佔整體數字的百分比，現時已大致相若。

在分析過過去數年有關新界北警察總區的青少年犯罪數字佔全港青少年犯罪數字的百分比和實際數字後，我們看到過去數年是有所下降的，即是說我們在跨界別、跨部門的工作也有一些成效。

針對青少年犯罪的情況，新界北警察總區現時已採取主動性的執法行動和一些預防措施來應付，並跟其他政府機構和非政府機構以跨部門合作的模式，盡可能遏止青少年的罪行。

至於在增加資源方面，我們每年也會在撥款時進行檢討，看看哪一區特別有需要。我們不抹煞可能會在某方面增加資源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沒有否認一項事實，便是某些地區的青少年犯罪情況相對性地較高。局長剛才也說過新界北的情況也是如此。雖然該區的犯罪數目跟人口分布相近，但情況是嚴重的，我相信局長也承認此事。局長

說他們最主要的工作，是以跨界別和跨部門的合作來作出預防和遏止的措施。我想請問局長，當他在這跨部門的場合進行討論時，有否和以甚麼準則來檢視，例如深宵外展服務的人手相對於該區的需求而言，現時提供的服務究竟是否足夠？而“是否足夠”是以甚麼準則來衡量？萬一真的不足夠，會否再增加人手？因為局長剛才說有些預防性的措施其實是奏效的，我們在這方面多加措施會否更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問題其實牽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但我會盡量回答梁議員的補充質詢。如果他覺得答覆有不足之處時，我可以向衛福局反映，然後再向他作書面答覆。

正如梁議員剛才所說，由於各區人口的年齡分布不同，社區的狀況也有所不同，因此，各區所遇到的問題和居民的需要也是不同的。就青少年問題而言，據我們瞭解，社署除了在 18 區設立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因應各地區的不同需要策劃青少年服務外，也會在較有需要的地區分配額外資源，加強有關的外展服務，正如梁議員剛才所提的深宵外展服務等，為他們提供輔導和指引，以及轉介他們到其他青少年服務或社會服務，以減低他們在街上受不良羣黨影響的可能。

在警方來說，反黑組和前線的警務人員也在青少年流連的地區已加強了反罪惡巡邏，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至於主體答覆中提及的警方的中學聯絡主任，也是一個以學校和地區為本的安排，讓警方能跟各學校的管理層和社工保持溝通，使警方更瞭解當區的青少年問題，從而與其他有關部門和機構攜手合作，提供更切合該區的青少年和兒童所需的服務和協助。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最主要的是問，跨部門會議如何檢視人手是否足夠？大家也明白，每一個區的需要也有不同，特別是在新界北區，例如深宵外展隊，比例是多少才算足夠呢？是以甚麼準則來檢視呢？

保安局局長：我想我要把這專業的問題轉介給衛福局的同事和專家，我可以書面答覆梁議員。（附錄 II）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在主體答覆的附表看到，新界北和新界南均是青少年及羣黨問題的重災區，但這裏只有大區的統計。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有否一些以屋邨細分的統計可反映問題，令有關部門可以跟進？例如東涌是新界西北的重鎮，如果有細緻的統計，便可以幫助部門和社區……

主席：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暫時沒有這些數字，我也不知道有沒有，我要回去看一看。如果有，我會再以書面答覆（附錄 III）。

黃容根議員：主席，在政府回答劉江華議員的主體答覆中，末段提到會跟各部門合作。我們知道由於現時生育率低，年青人越來越少。我覺得這些年青人是社會的棟梁，政府有何辦法跟有關方面，包括跟媒體（特別是港台）合作，建立一個優質網站，提供多種服務，讓他們提升意識？這是關於跟各有關部門聯繫的那部分。

主席：黃容根議員，我不大明白你的提問。這項質詢的主題是有關青年罪行和羣黨的問題。

黃容根議員：我是問預防方面，即是想問政府……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末段中說會透過各種渠道，促進專業界別跟各政策部門合作做這事……

主席：你是指預防的工作？

黃容根議員：是，預防這部分。政府如何做預防工作呢？可否建立一些優質網站，讓青少年參與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宣傳和教育當然是我們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如果各位議員有好辦法讓我們可以推廣，使青少年能納入正途，我們是很歡迎的。我會把黃議員剛才的提議交由我們的專家研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開始時說情況沒有惡化，也向我們提交了一個附表。我看過附表，發現整體數字逐年下降，這表示局長的結論是對的。不過，我把 2006 年首 9 個月的數字計算一下時，卻發覺有兩個區是很特別的，即九龍西和新界南。如果大家把 9 個月的數字 project，得出的數字將會高於 2005 年的數字，跟局長所說沒有惡化的整體趨勢剛好相反。我想問局長有否留意這個現象，以及該現象是否足以令人覺得認為這兩個區可能有些特別原因，以致整體趨勢雖然並非沒有惡化，但該兩區可能跟整個香港的情況有所不同而須特別注意呢？

保安局局長：我所說的沒有惡化是指整體數字。我很多謝 Howard 指出該兩區的情況。如果把該兩個區首 3 季的數字作平均計算，再乘以 4 個季度，似乎是增長了少許，但我認為這不能作準。由於我現時沒有更詳細的分項數字，所以不能回答他是否有甚麼特別原因。不過，整體而言，我認為可以很公道地說，現時的情況是受到控制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監管行業操守

Monitoring of Industry Conduct

7. **楊孝華議員**：主席，近日有人建議解散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並以法定機構取代，以便更有效地規管旅遊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哪些行業只由有關的行業商會監管業內操守，哪些行業是由法定機構負責有關監管工作；這兩種監管模式與議會目前的做法如何比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有部分專業和行業是由本身的專業協會或行業商會自行規管的，例子包括由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規管的法律專業；地產發展商界的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以及本地報業的香港報業評議會。這些組織的規管和監察模式分別甚大，視乎所屬的專業和行業而定。舉例說，某些專業團體有權為從事有關行業的人士註冊及簽發執業牌照，並訂立有關從業人士的行為守則和設有執行紀律的正式程序，規管專業團體所屬成員。另一些協會及商會則屬非強制加入的組織，它們的業內指引亦僅由會員共同協訂和各自遵行。由於各行業均可自由成立商會來自行規管有關行業的運作和操守，我們沒有這些行業和商會的清單。

至於由法定機構監管的行業或專業，名單載於附件。一般而言，有關法定機構可根據相關條例賦予的權力，發出牌照准許持牌人從事有關行業或專業；發出實務守則規管持牌人的操守；接受和調查涉及有關持牌人的投訴；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對違反牌照條件及業界實務守則的從業員採取紀律處分。

根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供的資料，議會的運作模式如下：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所有香港旅行代理商申請人必須先成為議會的會員才符合發牌要求。議會主要負責透過制訂業內守則和指引規管其會員旅行代理商的日常運作，並設有委員會負責審理違規的會員。有關的委員會成員一半為獨立非業內人士，確保委員會公平及公正地審理個案。為了加快審理涉及內地到港旅行團的違規個案，議會已通過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專責審理內地入境旅行團的違規事宜。委員會的主席將會由議會非業界獨立理事出任，成員也以非業界獨立人士為大多數。

議會的“組織及章程大綱”亦授權議會對會員旅行社違反指引及業務守則的違規行為採取紀律處分，包括發出警告信、罰款、暫停及撤銷議會會籍，最終可能引致被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撤銷牌照。議會設有上訴委員會，處理會員的上訴。議會設有共 10 人的上訴小組，全屬獨立非業界人士，均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委任。每當審理上訴個案時，上訴委員會須由 5 人組成，其中 3 人須為上訴小組中的成員，其餘 2 人須為理事會理事。上訴委員會的主席須為獨立非業界人士。

由於行業的性質不同，有關行業商會的職能亦各異，因此無法比較議會與其他行業商會或法定規管機構的運作和監管模式。

附件

由法定機構負責有關監管工作的行業

建築師
《建築物條例》內所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承建商
土地測量師
廣播業
會計師
專業中醫和中藥業者
建造業工人
工程師
地產代理及營業員
放射性物質和輻照儀器的進口、出口、管有與使用，以及放射性礦物的勘探與開採
園境師
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行業
藥劑師及藥物商（零售商、進／出口商、批發商及製造商）
規劃師
物業管理 — 房屋經理
註冊及登記護士
註冊石棉顧問／石棉承辦商／石棉監管人／石棉化驗所
註冊脊醫
註冊牙醫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註冊電業承辦商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註冊檢驗員及註冊承建商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註冊醫務化驗師
註冊醫生
註冊助產士
註冊職業治療師
註冊視光師
註冊物理治療師
註冊放射技師
註冊安全審核員及註冊計劃營辦人（訓練人士為安全審核員的計劃）
註冊社會工作者
生殖科技程序、儲存配子或胚胎及胚胎研究
證券及期貨市場
保安業
測量師
註冊獸醫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期間拆除路旁宣傳品

Removal of Roadside Publicity Materials During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Elections

8. **劉千石議員**：主席，為準備明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政府將於稍後舉行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選舉期間，地政總署要求所有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自費拆除在地政總署批准的展示點懸掛的路旁宣傳品，而在選舉結束後，議員須自費重新懸掛宣傳品。根據經驗，聘請人手拆除及重新懸掛宣傳品的費用約為每個展示點 40 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現時共獲地政總署批准懸掛宣傳品的展示點數目；
- (二) 有否計算議員自費拆除及重新懸掛所有宣傳品的費用；若有，費用為何；
- (三) 會否考慮將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宣傳品掛在議員現正懸掛的宣傳品上，以代替要求議員拆除所有現有宣傳品的做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只要求拆去議員在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所需的展示點的宣傳品，讓議員保留其他展示點的宣傳品；若否，原因為何；
- (五) 去年的行政長官補選期間，當局亦臨時取消已批核的展示點數目，當中有懸掛及沒有懸掛行政長官補選宣傳品的展示點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六) 在明年 3 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期間，會否再次臨時取消已批核的展示點；若會，有關安排的詳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地政總署在 2003 年推出“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以便有效管理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府部門和非牟利機構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根據管理計劃，地政總署負責審批申請個案，以及把指定展示點分配給個別申請人士／團體，作展示宣傳品之用。根據管理計劃的實施指引，在選舉期間會暫停接受有關申請或暫時取消已批核的申請。

在選舉期間選舉主任會劃定一些位於公共土地上的展示點，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

當局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獲批准供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懸掛宣傳品的展示點數目共有約 13 100 個。因應 2006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就這些展示點之前所作的批核已於 2006 年 10 月 23 日暫時取消，以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
- (二) 地政總署並沒有關於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拆除及重新懸掛宣傳品所涉費用的資料。
- (三) 將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資料掛在原有的宣傳品上（從而使後者無須於選舉期間拆除）的做法，可能會引起一些法律及實際上的困難，必須小心處理。這些問題包括：
 - (i) 倘若選舉廣告的大小不足以完全覆蓋原有的宣傳品，對選民可能構成的混淆；
 - (ii) 把選舉廣告掛在原有的宣傳品時，對後者可能造成的損壞（以及由此而產生的責任問題）；及
 - (iii) 倘若原有的宣傳品及選舉廣告對行人構成危險或不便而引致的責任問題。
- (四) 倘若選舉主任劃定管理計劃下的指定展示點，作展示選舉廣告之用，原有在這些位置展示的宣傳品，便須拆除。在提名期開始前，有關的拆除工作應予完成。至於其他的指定展示點（如仍有的話），有關宣傳品可繼續展示。
- (五) 在 2005 年舉行的行政長官補選中，選舉主任在全港各處劃定了約 950 個的指定展示位置，供展示選舉廣告之用。根據選舉事務處所得的資料，當時在該等展示點並沒有展示任何選舉廣告。
- (六) 有關在 2007 年 3 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預計選舉主任或會劃定數目相若的指定展示點，供展示選舉廣告之用。任何原有在這些位置展示的宣傳品，須於限期前拆除（具體日期待定）。

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與選民溝通的渠道

Communication Channels Between Members Returned by Legislative Counc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Their Electors

9. 譚香文議員：主席，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與其選民溝通的渠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附屬法例訂明，任何人不得為與選舉無關的目的，使用載於選民登記冊內或其摘錄中與任何人有關的資料，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容許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在其任內使用該等資料，供其與選民溝通之用（例如發放與其議會工作相關的簡訊）；
- (二) 鑑於有一專業團體拒絕為其所屬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向其成員發放簡訊，理由是在未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此用途下，此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政府是否知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會否發出指引或制訂其他措施，方便議員與其選民溝通；及
- (三) 政府會否制訂措施，方便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與其選民溝通；若會，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所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第 21 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第 41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將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摘錄“為與任何選舉有關的任何目的”而提供予他認為適當的人。該等規例進一步列明，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收錄於選民登記冊或其摘錄中的資料，均屬違法。以上條文旨在以下兩方面的考慮之間求取平衡：即一方面有需要為與選舉有關人士（如候選人及支持他們的政治團體或政黨）提供關於選民的基本資料，以協助其規劃及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活動；另一方面有需要保護選民的個人資料及保障私隱。

若要把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給予立法會議員供其於任內與選民保持溝通（如派發有關議員工作的通訊），而有關溝通並非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這將需修改法例。由於登記冊上載有選民姓名和地址，任何修訂法例的建議都必須謹慎考慮。其中，與保護個人資料及保障私隱有關的事宜必須徹底處理。在這方面，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提出任何修訂法例的建議。

- (二) 條例旨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除非條例准許，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條例附表 1 所列的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該等原則的行為。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限制使用原則）要求資料使用者在未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前，不得把資料用於與收集資料目的不符或沒有直接關係的目的。就質詢所述的個案而言，應由作為資料使用者的專業團體依據條例的規定，決定是否把持有的個人資料用於某一特定目的。

為了促進各界認識及遵守條例條文，私隱專員曾向公眾發出多份有關條例條文的資料單張及指引，當中包括限制使用原則。

- (三) 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內，其中項目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其他一次過撥款津貼。議員可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應付辦事處運作、員工開支及其他支援服務的開支。此外，一次過撥款津貼中亦包括一項供議員開設辦事處之用。除了上述津貼，政府亦向每一位議員提供一個免租金的中央辦事處地點。

不論是經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均同樣獲上述資源，以協助他們履行工作，包括與其所屬的選民溝通。個別議員可自行決定如何使用該等資源，以履行他們的工作。

管制貸款利率水平 **Regulation of Loan Interest Rate Caps**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第 24 條規定，任何人以超過年息 60% 的實際貸款利率貸出款項，即屬犯罪。該條例第 25 條亦規定，如貸款實際利率超逾年息 48%，則單憑該事實即可推定該宗交易屬敲詐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就貸款利率超過年息 60%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以及有關貸款利率超逾年息 48% 的法庭訴訟個案數字；
- (二) 將上述條文內的貸款利率管制水平分別訂為年息 60% 及 48% 的理據；有否定期檢討該等管制水平是否切合香港的經濟、文化和社會狀況、對打擊非法高利貸活動的成效，以及對合法借貸市場的影響；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參考外國的法例，研究應否調整上述的貸款利率管制水平；若有，研究結果及有關的支持理據；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第 24 條，就過高利率的放債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檢控個案數目
2001	26
2002	18
2003	18
2004	28
2005	10

警務處、公司註冊處和司法機構都沒有備存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25 條由法庭重新商議放債交易的法律程序的統計數字。

- (二) 及 (三)

現行的《放債人條例》在 1980 年制定，主要是為了對付高利貸問題。該條例就放債人領牌、管制放債交易和禁止收取過高利率訂定架構。第 24 及 25 條是在顧及真正商業交易的需要這前提下，特別就禁止在放債交易收取過高利率一事而制定。第 24 條訂明，任何人以超過年息 60% 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及／或監禁，而有關的貸款協議也不得予以強制執行。第 25 條訂明，凡任何人在法庭進行法律程序以追討貸出的款項，或法庭應債務人的申請，法庭可在信納有關貸款交

易屬敲詐性的情況下，重新商議該宗交易，並以公平的條款取而代之。按年息超過 48% 的實際貸款利率作出的交易，表面看來可推定為屬敲詐性。然而，除非貸款的實際利率超逾年息 60%，否則法庭可在顧及該個案的所有有關情況後，例如交易達成時的通行利率、債務人的健康狀況及做事能力，宣布該宗交易不屬敲詐性。在這個禁止以過高利率放債的兩層架構中把利率管制水平定為年息 48% 和 60%，是參考香港當時良好的商業慣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的法例而決定的。

自第 24 及 25 條在 1980 年制定以來，我們一直都留意這些條文的施行情況，例如條文對對付高利貸問題的成效及對真正商業交易的影響。舉例來說，我們已修訂《放債人條例》，以豁免某些貸款予公司的交易遵守第 24 及 25 條的規定。我們也大幅提高第 24 條所訂的最高懲罰，由監禁兩年和罰款 10 萬元增至監禁 10 年和罰款 500 萬元，以加強打擊高利貸活動的成效。

從執法的角度而言，第 24 條大體上可有效遏止在香港進行的高利貸活動。我們會根據香港的情況，例如高利貸問題和真正商業交易的需要，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繼續檢討第 24 及 25 條的條文。在有足夠理由的情況下，我們也會考慮是否需要對這些條文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條文繼續切合香港社會的需要。

建造業工人註冊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11. 梁國雄議員：主席，《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在全面實施後將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為此，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正為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此外，在建造工地內操作某些類別的機械的人士須持有由有關認可機構簽發的有效證書。本人接獲工人投訴，指註冊為建造業工人及機械操作員資歷重新甄審測試（“重新甄審測試”）的手續均頗繁複，例如他們須提交僱主簽發的工作經驗證明，而重新甄審測試的重溫課程和筆試安排亦欠缺彈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工種現已註冊的工人數目，並按他們的年資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局估計每個工種尚有多少工人未註冊；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投訴，指重新甄審測試的手續繁複，以及檢控了多少名未能出示或未領有相關證書的機械操作員；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簡化建造業工人註冊及重新甄審測試的手續、改善有關課程及筆試的安排，以及減低有關的收費；若會，詳情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管理局自 2005 年 12 月 29 日開始為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截至本月 12 日止，已有超過 121 400 名工人註冊，當局估計，尚未註冊的工人約有 4 萬人。由於各個工種申請的註冊人數天天不同，而且每名工人可就多於一項工種申請註冊，所以，當局於現階段很難估計每項工種的尚未註冊人數。另一方面，大多數工人都是申請註冊成為正式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或普通工人，無須提交工作年資證明，故此當局未能提供有關他們年資的資料。
- (二)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尚未實施前，勞工處所執行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已有規例要求受監管的機械操作員須持有有效的操作證書。操作員可報讀認可的訓練課程或重新甄審資格課程，以便取得相關的操作證書。因此，該項規定與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並無直接關係。

過去 3 年（即由 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勞工處共接獲 8 宗投訴，指負荷物移動機械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手續繁複。其間，勞工處並沒有檢控未能出示或未領有相關有效證書的工人。

- (三) 管理局為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前，已就申請註冊的安排和手續徵詢業界的意見，務求盡量簡化註冊程序及方便工人取得註冊。如工人已符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內所列的申請資格，則手續非常簡便。舉例來說，持有相關證明書的機械操作員只須出示有關證明書和“平安卡”（即已完成《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A 條所指的有關安全課程），便可申請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此外，管理局亦得到各相關工會協助，加快查證臨時註冊申請的工作。

至於負荷物移動機械重新甄審資格的課程大綱、報讀條件及考試要求，均須經由勞工處委任的“指定機械及設備操作員資歷評定

諮詢委員會”核准。該委員會在本年 6 月 8 日的會議上，經討論後決定放寬操作員報讀上述課程的先決條件，如操作員達到下列要求，便可被接納為已符合有關條件：

- (i) 持有現僱主的證明，指該名操作員曾操作該類機械最少 6 個工作天；或
- (ii) 在過去 5 年內，有一年半操作該種機械的經驗；或
- (iii) 在最近 1 年內，有 6 個月操作該種機械的經驗。

至於自僱人士，考慮到他們的工作經驗難以得到僱主證明，他們在監誓員面前就有關工作經驗所作的自我聲明，也可被接納為工作經驗的證明。

就公餘時間上課的問題，建造業訓練局已應勞工處的要求，在晚間及假日舉辦訓練課程，以方便受僱中的工人修讀有關課程。勞工處亦已鼓勵商營的課程主辦機構跟隨此做法。

有關課程的收費，是由課程主辦機構自行釐定。然而，勞工處已要求這些課程主辦機構盡量減低課程收費，以減輕學員的經濟負擔。

違法改建工廠大廈天台

Illegal Conversions of Factory Building Rooftop

12.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有業主將工廠大廈天台違法改建為套房出租，當局已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通知書及於土地註冊處針對有關單位註冊押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跟進上述天台住戶的搬遷情況；若有，最新的情況；當局向有關住戶提供甚麼協助；及
- (二) 有否立即調查其他工廠大廈有否相同的違法改建情況；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是否與人手不足有關；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有否根據法例要求有關的業主清拆違法改建的部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就傳媒早前報道新蒲崗一間工廠大廈天台建有僭建物作居住用途的個案，經屋宇署調查發現，由於有關業主沒有遵行該署於較早前發出的警告通知書自行清拆僭建物，該署正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清拆令，要求業主在指定限期內將僭建物清拆，否則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按一貫的政策，如果發現受影響的居民有緊急住屋需要，當局會安排他們暫時入住臨時收容中心。在住滿 3 個月後，如果有關人士經房屋署核實為無家可歸，並符合公屋輪候冊申請的入息、資產及其他條件，可獲安排入住中轉房屋單位。

(二) 地政總署不時巡查各區工廠大廈，如果發現天台僭建物，會立即將個案交給屋宇署跟進。在本年度（至 9 月止），地政總署就各區工廠大廈共巡查了 1 588 次，並發現 21 宗涉及天台僭建物的個案。地政總署會優先處理構成即時危險的天台僭建個案，並會立即採取執行契約行動。次之為其他個案，該署會發出警告信給有關業主，要求停止繼續將有關地方用作違規用途。

此外，消防處亦有就工業樓宇（包括工廠大廈及貨倉等）作出巡查。該處在本年度（至 9 月止）進行了 2 153 次巡查。如果在巡查過程中發現天台僭建物，消防處會將個案交給屋宇署跟進。

屋宇署於今年（至 9 月止），已就涉及 15 座工廠大廈天台僭建物的個案展開調查，其間共發出 34 張清拆命令，當中 5 張命令的有關業主已自行清拆僭建物。其間屋宇署亦就 2 宗尚未履行命令的個案提出了檢控，而案中業主均被判罰款。

巴士排放黑煙

Emission of Black Smoke from Buses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有記者在港九多個巴士站發現，每兩輛離站的巴士中便有一輛噴出黑煙。該報道亦指出巴士公司為使巴士通過運輸署的周年檢驗，會把舊巴士的死氣鼓換上新死氣鼓，待通過檢驗後便換回舊死氣鼓，以致排放黑煙的情況未能得到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分別擁有的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巴士的數目，該等巴士佔有關公司巴士總數的百分比，以及該等巴士排放的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分別佔有關公司巴士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有關上述公司巴士排放黑煙的投訴個案數目、當局跟進的結果、證實投訴屬實的個案數目及一般的罰則；
- (三) 有否就巴士排放黑煙及巴士公司在巴士通過檢驗後換回舊死氣鼓的做法進行調查；若有，調查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採用檢控、罰款及撤銷牌照等措施，以有效管制巴士的廢氣排放；及
- (五) 會否考慮禁止歐盟前期巴士繼續在路面行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服務本港的各間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歐盟前期和歐盟一型巴士，以及有關車輛佔車隊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巴士數目(輛)		
	歐盟前期 (百分比)	歐盟一型 (百分比)	車隊總數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 ("九巴")	589 (15%)	941 (23%)	4 030
城巴有限公司 ("城巴") (專營權一)*	48 (6%)	313 (42%)	741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新巴")	47 (7%)	91 (13%)	69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龍運")	9 (6%)	0	153
城巴有限公司 ("城巴") (專營權二)*	0	0	167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新嶼巴")	0	12 (14%)	83

* "城巴(專營權一)" 指城巴持有在港島和過海隧道提供巴士服務的專營權，"城巴(專營權二)" 則指城巴持有在北大嶼山和赤鱲角機場巴士服務的專營權。

為減低巴士的廢氣排放量，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一型的專營巴士已安裝了可減低粒子排放的柴油催化器。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資料，各巴士公司的歐盟前期和歐盟一型巴士排放的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在 2004 年佔有關巴士公司的總排放量的百分比載於下表，該署未有相關資料的更新數據。

專營巴士公司	於 2004 年歐盟前期和歐盟一型巴士 排放佔巴士公司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懸浮粒子	氮氧化物
九巴	70%	60%
城巴（專營權一）	60%	55%
新巴	40%	30%
龍運	20%	10%
城巴（專營權二）	—*	—*
新嶼巴	60%	45%

* 城巴（專營權二）並沒有歐盟前期和歐盟一型巴士。

然而，由於巴士公司在過去兩年逐漸調整及更新車隊，巴士公司的整體車輛數目，以及歐盟前期和歐盟一型車輛的數目均有下降。歐盟前期及歐盟一型巴士的數目由 2004 年 6 月時的 2 424 輛（佔車隊總數 40%），下降至本年 9 月的 2 050 輛（佔車隊總數 34%），例如九巴已在過去兩年更換了約 360 輛歐盟前期及歐盟一型的巴士。故此，歐盟前期及歐盟一型巴士現時排放的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佔整體巴士車隊總排放量的比例，應較 2004 年時為低。

- (二)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或保養）規例》（第 374A 章），車輛噴冒的煙霧不能超越 60 哈特裏奇煙單位。雖然一般市民憑肉眼未必能夠分辨車輛所噴出的煙霧是否超標，但環保署在收到市民有關車輛噴冒黑煙的投訴時，仍會發信要求車主（包括巴士公司）留意該車輛噴冒黑煙的情況，並勸諭車主如果發現車輛有問題，須立即維修妥當。

為監察車輛噴黑煙的情況，環保署亦訓練及考核了一批有能力辨別車輛是否噴冒過量黑煙的黑煙車輛檢舉員。環保署會因應檢舉員的報告，指示車主（包括巴士公司）於指定期內修妥車輛，並接受該署的黑煙測試。倘若有關車輛未能通過黑煙測試，運輸署

署長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取消有關車輛的牌照。根據紀錄，在過去3年被檢舉員報告的所有巴士，均能通過相關測試。

一般市民及黑煙車輛檢舉員在過往3年就各巴士公司車輛噴煙問題所提出的投訴數字和報告數目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1月至10月)	
	一般市民	檢舉員	一般市民	檢舉員	一般市民	檢舉員
九巴	271	21	164	34	197	18
城巴 (專營權一)	192	14	234	25	278	39
新巴	154	7	225	20	306	32
龍運	8	1	11	0	12	0
城巴 (專營權二)	24	2	61	10	45	7
新嶼巴	1	2	0	3	1	0

(三) 運輸署在每個工作天均會派出驗車主任到專營巴士公司的車廠檢查巴士和作突擊檢查，過往並沒有發現有公司更換組件以通過檢驗的情況。事實上，死氣鼓安裝於較舊型號的巴士，其主要功能是減低噪音，並非減低廢氣排放。如果巴士公司在驗車時更換巴士的死氣鼓，這不但會增加人力和費用，亦不能改善車輛廢氣排放的表現。

除日常的檢驗外，運輸署曾就相關報道與巴士公司跟進。根據巴士公司的資料，巴士公司旗下每輛巴士須定期接受公司的廢氣排放測試，廢氣排放檢測儀器會詳細記錄每次測試結果。如果測試結果顯示個別巴士的廢氣排放超標，該巴士須留廠維修。直至車輛通過廢氣排放測試，符合政府訂定的廢氣排放標準後，才會被調派於路上行走。

(四) 現時環保署和運輸署已採取上述各項有效的措施，監管巴士廢氣排放的表現，包括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取消未能通過黑煙測試的車輛的牌照。另一方面，如果巴士公司沒有遵從《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或其專營權和相關的指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公司施以罰款。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在認為巴士公司沒有良好因由而沒有維持適當而有效的巴士服務，或巴士公司沒有繳付罰款的情況下，撤銷巴士公司經營部分路線的權利或其全部專營權。

(五) 現時已有各項規定，有效監管巴士更新車隊的安排。首先，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各公司須每年向運輸署提交未來 5 年的遠期發展計劃，其中須包括廢棄不適用巴士及購置新巴士的計劃。政府已在所有新的巴士專營權加入條款，規定巴士公司在訂定新購巴士的規格時，須採用市場上已有並已獲肯定的最新環保技術，在實際情況許可下盡可能減低廢氣排放。此外，近日通過的《2006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已規定本年 10 月起，所有新登記的重型車輛（包括專營巴士）的廢氣排放標準均須符合歐盟四型水平，所有巴士公司均要遵守這項規定。

如前文所述，為了減低粒子排放，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一型的專營巴士已安裝了柴油催化器。我們認為“一刀切”禁止歐盟前期巴士在達到退役車齡前在路面行駛，並不是善用資源的做法，因為巴士公司要為此即時購入大量新的巴士以繼續提供服務，而每輛雙層巴士價值約 300 萬元，這會令公司經營成本大幅上升並對票價構成壓力。在平衡巴士公司、乘客及改善環境等各方因素後，我們認為現時應透過以歐盟四型的車輛或其他成熟減排的科技，逐步更新巴士公司車隊，並配合巴士重整及繼續在巴士上安裝減少廢氣排放的裝置等其他措施，務求達到以最好的切實可行的方法，減低巴士的廢氣排放量。

在公眾地方提供育嬰及餵哺母乳室

Provision of Baby-sitting and Breast-feeding Rooms in Public Places

14.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在公眾地方提供作育嬰及餵哺母乳之用的房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每類公共設施（例如政府建築物、公園及文娛康樂設施）當中，現時設有供育嬰及餵哺母乳之用的專用房間的設施的數目及百分比；當局有否評估這些房間是否足夠；
- (二) 除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外，有否計劃在所有合適的政府處所內設置育嬰及餵哺母乳室；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制訂指引或修訂法例，規定大型商場須設有足夠及合適的育嬰及餵哺母乳室；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衛生署致力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並已制訂“母乳餵哺政策”，以不同方式鼓勵和支持母親以母乳餵哺嬰孩，包括以宣傳及教育，讓更多母親及其家人明白母乳餵哺的好處；培訓母嬰健康院的護士和醫生，讓他們有適當的知識和技巧輔導母親以母乳餵哺，以及成立支援小組，讓母親們可以分享母乳餵哺的經驗等。至於配套方面，在一般公眾較常到訪的政府處所或設施中，有部分已按需要設有供育嬰及餵哺母乳之用的設施，有關數字載列於附表。此外，現時一些商場也設有育嬰及餵哺母乳的設施。我們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討論，研究進一步推廣母乳餵哺，以及探索增設授乳空間的需要及可行性。

附表

一般公眾較常到訪的政府處所或設施中的 育嬰及餵哺母乳設施資料

相關處所／設施	育嬰及餵哺母乳設施的數目	
公立醫院	30	
診所	32	
文娛康樂設施	文娛中心	2
	博物館	2
其他	香港濕地公園	1
	香港國際機場	19
	邊境口岸	2
	出生登記處	2
	入境事務處	1

備註：除了上列的設施外，政府部門會按實際需要，另闢地方供市民作餵哺之用。

司機私藏汽油

Drivers Storing Smuggled Petrol

15.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10 月在吐露港公路發生一宗罕見的貨車着火奪命意外，事件懷疑涉及司機在駕駛室私藏汽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現時來往中港兩地的貨車司機於駕駛室私藏汽油的情況；若有，調查的結果及有關數據；上述行為是否違反本港法例；若是，過去 5 年的檢控數目；及

- (二) 過去有否研究於邊境口岸設免稅油站的可行性，包括估計會遇到的困難及所需費用；若有，研究的結果；若否，會否進行有關研究，以及考慮在邊境口岸設免稅油站，以遏止中港司機私藏汽油的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海關一向密切留意跨境車輛非法運載未完稅燃油返港的情況。根據《應課稅品條例》，若攜帶獲豁免分量以外的未完稅燃油入境，必須申報，否則便屬違法。

海關會在邊境管制站抽截入境車輛進行徹底檢查，如發現有車輛除油缸中容許載有的燃油以外，還藏有未經申報的未完稅燃油如汽油，則會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對該司機處以罰款或提出檢控，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 萬元及入獄 2 年。此外，根據《危險品條例》，汽油屬第 5 類危險品，運載的豁免量為 20 公升，而超過此數量的汽油，則必須由領有運載第五類危險品牌照的車輛運送，違反有關條例最高可被罰款 25,000 元及入獄 6 個月。因此，若司機攜帶的未完稅汽油超過 20 公升，海關除了按《應課稅品條例》處理外，亦會將其轉交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跟進。

跨境貨車司機於駕駛室內非法攜帶未完稅汽油的情況，並不普遍。由 2002 年至 2006 年 9 月底，海關查獲此類案件的數字如下：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1 至 9 月)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提出 檢控或罰款的案件數目	1	2	2	4	1
(當中根據《危險品條例》 提出檢控的案件數目)	(0)	(0)	(2)	(4)	(1)

- (二) 現時，由內地入境的所有非貨車車輛，其油缸中載有的燃油均獲免稅，而貨車則按其汽缸容量可於油缸中攜帶不同分量的免稅燃油入境。我們認為現時法例容許的免稅燃油量，已足夠跨境車輛應付入境路程的需要。再者，香港的汽車燃油即使免稅，其價格仍與內地的汽車燃油有一定程度的差距。因此，我們認為在邊境口岸設置免稅油站並無實際需要，亦非遏止走私燃油的有效方法。

在郊野公園種植的樹木
Trees Planted in Country Parks

16.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悉，當局現時在郊野公園種植的樹木多屬非本土品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在郊野公園種植的本土樹木及非本土樹木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二) 未來 5 年，有否計劃在郊野公園種植多些非本土樹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在郊野公園種植的樹木的數目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本土品種的樹苗	493 000	491 000	488 000
外來品種的樹苗	387 000	386 000	383 000
總數	880 000	877 000	871 000

我們所種植的本土品種較外來品種為多，約佔新種樹木的 56%。

- (二) 由於本土樹種有助增加本土生物多元化，而且它們與本地野生動物已建立密切的生態關係，因此，如果環境適合，我們會優先考慮種植本土樹種。但是，在選擇樹木品種時，我們還有需要考慮植林目的、當地環境、土壤條件等不同因素。例如在侵蝕嚴重或土地貧瘠的地點，我們會採用一些生長迅速而堅韌的外來樹種，如台灣相思和紅膠木等，而在土壤較肥沃及環境適合的地點，我們會種植一些成長速度較緩慢的本土樹種。有些地點則會因應其天然環境採用混合種植方式。

在未來 5 年，我們在郊野公園內種植的本土品種樹苗所佔的比率會維持在現在水平或以上。

在所有地鐵站出入口提供直達地面的扶手電梯

Provision of Escalators Leading Directly to Ground Level at all MTR Entrances/Exits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現時，地鐵站各個在地面的出入口當中，不少只靠樓梯把地面與下一層或車站大堂連接。由於沒有直達地面的扶手電梯，長者和體弱人士使用這些出入口時甚為不便。關於在地面的出入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

- (i) 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為何沒有在興建地鐵站時裝設扶手電梯直達每個出入口；
- (ii) 哪些出入口沒有扶手電梯直達(請列出它們所在的地鐵站和編號)、該等出入口的數目，以及該數目佔出入口總數的百分比；
- (iii) 近年落成的出入口是否均有扶手電梯直達；及
- (iv) 過去 5 年，地鐵公司接獲多少項加建扶手電梯直達個別出入口的要求；及

(二) 曾否要求地鐵公司檢討上述情況，並考慮加建扶手電梯直達每個出入口(因空間不足等技術因素而無法加建有關設施的出入口除外)；若曾提出要求，地鐵公司如何回應，包括有否提出加建計劃的詳情和時間表；若地鐵公司拒絕要求，理據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i) 基於車站的地理位置及建築結構所限，地鐵公司指出，於所有地鐵車站出入口裝設直達地面的扶手電梯並不可行。事實上，在某些地鐵車站出入口設置扶手電梯會收窄地面行人路闊度，對行人造成不便，亦可能影響高壓電線、煤氣管道及污水渠等地下設施。此外，地鐵公司在決定是否設置扶手電梯連接車站與路面時，亦有需要考慮車站人流暢順、工程的緩急次序、消防法例、安全標準和人羣疏散等的要求。

- (ii) 現有的 53 個地鐵站共 310 個出入口中，有約三成的出入口（32.58% — 101 個）是直接從地面大堂連接行人道，或是車站大堂在同一水平上連接附近的商場或公共行人天橋。此外，約一成的出入口（8.71% — 27 個）設有扶手電梯，直達不同層數的車站大堂；有超過三成的車站出入口（36.45% — 113 個）是採用扶手電梯和梯級連接位於不同層數的車站大堂；約有兩成的車站出入口（22.26% — 69 個）只設有樓梯連接車站大堂。現時未有設置扶手電梯直接通往地面的地鐵車站出入口臚列於附表。
- (iii) 雖然地鐵站（包括近年完成工程的）未必在每個站的地面出入口均能裝設扶手電梯直達地面，但為方便有需要的乘客進出地鐵車站，地鐵公司現時於它的每個車站包括新車站均設有一個指定的無障礙通道，方便有需要人士從車站月台，經過大堂，再使用升降機、扶手電梯或其他輔助設施來往地面。事實上，為提供更完善的鐵路服務，地鐵公司在過去 10 年投放了超過 4 億元以改善及加建地鐵車站內的設施，其中包括在地鐵車站加設客用升降機，並計劃在未來 5 年投放 1 億元，進行地鐵車站改善計劃，包括在荔枝角站、大窩口站、深水埗站及金鐘站裝設升降機，方便乘客來往車站大堂及月台。
- (iv) 在過去 5 年，地鐵公司收到乘客就扶手電梯反映的各類意見共 97 宗（由 2002 年至 2006 年 10 月），其中包括扶手電梯的操作情況、運作速度和要求增設扶手電梯等。地鐵公司的數據並沒有要求增設直接通往地面的扶手電梯的分類紀錄。
- (二) 至於地鐵站的出入口，政府監管的重點是確保鐵路系統的安全運作，包括在有事故發生時人羣疏散的問題，以及車站出入口的設計可為乘客提供一個順暢的安排。地鐵公司是否能於每個出入口加建直達地面的扶手電梯，已於上文作出解釋，而這亦屬地鐵公司操作上的營運細節。政府會繼續推動交通營辦者，包括地鐵公司，深化“無障礙運輸”，積極改善車站內的設施，以便乘客尤其長者及有需要人士能更方便地使用地鐵的服務。

附表

現時未有扶手電梯直達地面出入口的地鐵車站和出入口編號

車站	只設有樓梯連接車站大堂的出入口	以扶手電梯和樓梯連接車站大堂的出入口
大窩口	A , B	—
荔景	C	—
美孚	A	B , C1 , C2 , D1 , D2
長沙灣	C1	A1 , A2 , A3 , B , C2
荔枝角	C	B1 , B2
深水埗	—	A1 , A2 , B1 , B2 , C1 , C2 , D1 , D2
太子	—	A , B1 , B2 , C1 , C2 , D , E
旺角	—	A1 , A2 , B1 , B2 , B3 , C1 , C2 , C4 , D1 , D2 , D3 , E1 , E2
油麻地	A1 , A2	B1 , B2 , C , D
佐敦	A , B1 , B2	C1 , C2 , D
尖沙咀	E	A1 , B1 , B2 , C1 , C2 , D1 , D2
石硶尾	—	A , B1 , B2 , C
九龍塘	B2	A1 , A2 , C1
黃大仙	A , B1 , B2 , C1 , C2 , D1 , D2 , E	B3 , D3
鑽石山	—	A2 , B , C1
彩虹	A1 , A2 , C1 , C3	B
九龍灣	A , B	—
觀塘	A1 , B1 , B3 , C1 , C2 , C3 , D1 , D2 , D3 , D4	—
藍田	C	B , D
上環	C , D	A1 , A2 , B , E1 , E2 , E3 , E4
中環	C , D1 , D2 , E , F , J1 , J2 , J3	—
金鐘	—	A , B , C1 , C2 , D , E1 , E2
灣仔	A1 , A2 , A4 , B1 , B2 , C	—
銅鑼灣	—	B , C , D1 , D2 , F
天后	B	A1 , A2
炮台山	—	A , B
北角	—	A1 , A2 , B1 , B3 , B4
鰂魚涌	A , C	—
太古	—	A1 , A2 , B , C , D1 , E2 , E3
西灣河	—	A
筲箕灣	D1	A1 , A2 , A3 , B1 , B2 , B3 , C
油塘	A1 , A2 , B1 , B2	—
香港	B1 , B2 , D	C
奧運	A1 , B , D1 , D2	—

促進旅遊業健康發展

Promoting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ourism Industry

18.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正就如何提高本地旅行社接待內地旅行團的服務水平，以及如何加強業內各方的溝通，與旅遊業界進行商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

- (一) 要求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或消費者委員會公布嚴重違規的旅行社的名稱，從而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委任導遊工會的代表加入議會的理事會，以反映導遊的意見；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成立由政府、導遊工會、旅行社及議會四方的代表所組成的工作小組，共同制訂促進旅遊業健康發展的措施；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議會現時處理旅行代理商違規事項的懲處機制，如旅行代理商涉嫌違反業務守則或指引，議會會作出調查，並在調查作實後，將個案提交議會的“規條委員會”審理。規條委員會會考慮有關證據及抗辯理由，根據既定罰則，按個案的嚴重性，對有關旅行代理商作出懲處，包括發出警告信、罰款、以至暫停或撤銷會籍等。

為了加快審理涉及內地到港旅行團的違規個案，議會剛於本月 14 日通過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專責審理內地入境旅行團的違規事宜。由於此類個案通常同時涉及旅行社及導遊，因此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會涵蓋兩者，一則可加快審理案件，同時可使委員會更全面掌握違規情況。委員會的主席將會由議會非業界獨立理事出任，成員也以非業界獨立人士為大多數。為增加阻嚇力，議會理事會也通過了加強罰則，將違規旅行社的罰款額由 1 萬至 10 萬元，增至 5 萬至 20 萬元。議會一向把違規旅行代理商的名單、違規事項及處分刊登在議會的季刊內，議會亦決定把有關資料在議會的網頁內公布，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至於嚴重的個案，議會會考慮發出新聞稿，通知大眾有關信息。

- (二) 議會負責規管旅行代理商的日常運作。為了提升在港內訪旅行團的質素，議會推行“導遊核證計劃”，向已接受培訓及通過有關考核的導遊簽發導遊證，並規定旅行社只可聘用持證的導遊為其接待的入境旅行團提供服務。計劃有助提升導遊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議會並成立了“導遊審核委員會”及“訓練委員會”，前者負責一切有關導遊違反守則的紀律事宜，後者則負責一切有關導遊的培訓、提升專業技能和持續進修等事項。現時，已經有專業導遊參與該兩個委員會，議會現正積極考慮加強該兩個委員會內專業導遊的比重。此外，議會亦正考慮邀請專業導遊加入新設立的規條委員會。
- (三) 旅遊事務署一直與導遊組織及旅遊業其他有關界別保持溝通，共同商討大家關注的議題。最近，旅遊事務署亦與導遊組織舉行會議，特別就“零團費”有關的問題作出深入討論，研究改善辦法。旅遊事務署將會不時與旅遊業議會，導遊組織，以及入境旅行社組織共同商討業界關注的事項。

青網大使計劃

Youth Ambassador Against Internet Piracy Scheme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香港海關（“海關”）於本年 7 月展開“青少年打擊網上盜版大使計劃”（“青網大使計劃”），目標是發動青少年制服團體的 20 萬名成員充當網上警察，向海關提供互聯網上懷疑侵犯版權的種子檔案的資料。據報，有制服團體為鼓勵成員積極舉報，向舉報數量達到指標的青少年送贈一部音樂播放機。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透過青網大使計劃接獲多少宗舉報，當中有多少宗獲證實；
- (二) 有否設立機制確保青少年不會濫用青網大使計劃；若有，機制的詳情；
- (三) 有否評估獎品在鼓勵舉報方面的成效，以及向檢舉他人的青少年送贈獎品的做法是否有助他們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及
- (四) 是否知悉哪些國家或城市有類似的計劃；若有，有關計劃的詳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打擊網上侵權活動。我們透過建立有效和適時的法律框架，確保在數碼環境中版權得到有效保護。在執法方面，海關 24 小時監察網上的侵權情況，並即時跟進懷疑的個案。在公眾教育方面，政府一直與版權擁有人及社會各界緊密合作，致力宣揚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包括推動在數碼環境中尊重知識產權的風氣。我們今年特別加強了在這方面對青少年教育的工作，例如透過電視及電台播放反網上盜版的信息、探訪學校、在互聯網搜尋器提供連結至有關尊重知識產權的宣傳信息，以及推行青網大使計劃等。

青網大使計劃旨在向參與計劃的青少年灌輸有關在數碼環境中須尊重知識產權的正確觀念，並透過他們的通報，協助海關和版權擁有人從根源處打擊點對點網絡上的侵權活動。我們與 11 個本地青少年制服團體合作並得到他們的支持，鼓勵他們的會員在瀏覽互聯網時，如果在本地討論網站發現懷疑侵權 BitTorrent (BT) 種子時，可透過海關的專設網頁，將有關資料通報海關跟進。海關在初步審閱有關資料後，會即時轉交參與此計劃的本地版權業界代表進行核實工作，如證實該 BT 種子可引致分享侵犯版權檔案的活動，業界代表會通知相關討論網站的負責人，要求將討論資料及其附帶的侵權 BT 種子即時刪除，以免侵權 BT 種子在網上流通。

青網大使所提交的資料只包括懷疑侵權 BT 種子的網頁位置，讓相關討論網站的負責人能有效地將種子刪除。在上述過程中，並不存在使用技術偵查或監測其他互聯網使用者活動的問題，而有關的資料亦不涉及揭露任何互聯網使用者的身份。

在正式推行青網大使計劃前的試驗期間，有個別版權擁有人對參與試驗計劃的青少年團體成員作出一些獎勵，以示版權擁有人對計劃的支持。自青網大使計劃正式推出以來，版權擁有人並無推出類似獎勵措施。

就質詢的第(一)至(四)部分，現回覆如下：

- (一) 自今年 7 月 19 日正式推出青網大使計劃後，海關共接獲 635 個來自青網大使的通報。海關在初步篩選後（例如剔除因出現連結失效的情況而無法跟進的通報），即時將有關的資料（即懷疑發現侵權 BT 種子的討論區的網址）轉交相關的版權擁有人。根據這些通報，版權擁有人直至現時為止一共發出了 129 封信給討論區網站負責人，讓後者能有效地將侵權 BT 種子刪除。

- (二) 在推出青網大使計劃之前，海關已為 11 個青少年制服團體的導師提供培訓，透過他們向轄下成員講解本港的知識產權法例及如何正確進行通報。在青網大使計劃推行期間，青網大使或其導師如果遇到任何疑問，海關亦會提供協助，以確保計劃有效地進行。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發現青網大使計劃被濫用的情況。
- (三) 青網大使計劃的目標主要是加強青少年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並鼓勵他們在發現懷疑非法的侵權活動時，向執法機構通報，以助遏止網上侵權活動。在網上交換侵權檔案屬違法的行為，鼓勵青少年向執法機構舉報懷疑違法的活動意義積極。自青網大使計劃推出以來，我們並無按通報數量向青網大使送贈獎品，但卻有越來越多青網大使自發地向海關提供資料，以助減少網上侵權 BT 種子的流通，可見青網大使計劃已成功地加深了他們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認識，亦反映他們對知識產權的重視。因此，我們相信青網大使計劃的成效與是否送贈獎品無關。
- (四) 我們未有發現其他地區有類似青網大使計劃進行。

把間皮瘤列為職業病

Categorizing Mesothelioma as Occupational Disease

20.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近年的間皮瘤癌症個案有上升趨勢。間皮瘤的患者主要是因工作長期接觸石棉而染病，治療費用高昂。然而，在《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該疾病現時並未列作職業病，患者因此無法獲得任何補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工人患有間皮瘤的人數；
- (二) 鑑於間皮瘤在內地及某些國家已列為可獲補償的職業病，而勞工處出版的“石棉的危害”小冊子亦指出，工人吸入石棉纖維後可能會患上間皮瘤，政府會否考慮把間皮瘤納入《僱員補償條例》的職業病類別，使患者可向其僱主追討補償；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把罹患間皮瘤病列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的可獲補償項目；若會，將於何時修訂有關條例；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醫院管理局癌症資料統計中心已公布的現有資料，該中心在 2001 年至 2003 年新登記了 43 名間皮瘤患者。2004 年及以後的數字尚待公布。

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沒有備存間皮瘤患者是否屬於工人身份及工作時曾否接觸石棉的分項數字，也沒有備存現時本港工人患有間皮瘤的數目。

(二) 及 (三)

吸入石棉塵除了可引致間皮瘤外，亦可能引致患者的肺部纖維化。如果間皮瘤患者的肺部同時發生纖維化，患者可以按《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申索補償。政府自 2005 年起，協助沒有肺部纖維化的間皮瘤患者或他們的家屬，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申請援助，每宗個案的援助金額為港幣 35 萬元。

勞工處正研究是否將間皮瘤列為可獲補償的法定職業病，包括可否納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內。在完成研究後，勞工處會將結果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再決定未來路向。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綜合消閒博彩娛樂中心。

綜合消閒博彩娛樂中心

LEISURE, GAMING AND ENTERTAINMENT COMPLEX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措辭是這樣的：“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在大嶼山開設綜合消閒博彩娛樂中心的可行性，並就此進行廣泛諮詢” — 請各位同事留意“積極研究開設的可行性，就此進行廣泛諮詢”這兩個字句。

主席女士，為何我們現在再次提出這項建議呢？可能是我們留意到，政府最近在財政預算案或施政報告中也提及，長遠而言，香港的人口老化、稅基太狹窄，政府因此憂慮錢從何來。同時，很多勞工界的議員為了爭取最低工資和其他勞工利益，也經常詢問如何可以找到一份收入較佳的工作，工從何而來？我們認為這兩個是社會上的急切問題，如果研究一下在大嶼山開設一個綜合消閒的博彩娛樂中心，便可解決剛才提及的很多問題。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舉例說，從錢從何來的角度而言，政府建議開徵銷售稅，使香港 700 萬人全部均要繳稅，而且是由香港人本身支付，來來去去都是自己付給自己。反過來說，如果開設博彩娛樂中心，我們可以看見錢從外面來，等於我們的出口或旅遊業。我們希望香港的錢從何而來呢？我認為政府應設法從外面吸收資金，並非自己來賺自己的金錢。

此外，在製造就業方面，如果在大嶼山考慮興建一個這類的中心，也可為建築師、工程師等專業人士製造很多就業機會，而建造行業也可製造很多就業機會。最重要的是，我們覺得也可以為基層市民製造大量的就業機會。

現時我們的經濟發展，從香港的失業率可看見，如果是具有高學歷的大學畢業生，是不愁找不到工作的。知識水平高專業人士或搞科技的人，也不愁找不到工作。至於失業率最高或工資最低的人，始終是清潔工人或保安員等，他們是較低技術或低學歷的一羣人。如果有一個這類的娛樂中心，按現時澳門的例子，已聘請了很多失業或較貧窮的市民。既然我們不希望他們領取綜援，而他們自己也不希望領取綜援，而是有一份較佳的工作，我們便認為這類工作很適合他們來擔任。

此外，我們也留意到，對於是否開設賭博中心，社會上對兩個問題持有不同的意見，第一個是對澳門的影響，第二個便是會否令香港鼓吹賭風，令更多人沉迷賭博。

代理主席，我首先想談談對澳門的影響有多大。澳門的賭場已開設了一段時間，同時環顧一下亞太區，現時有多少個地方設有賭場呢？有澳門、

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和澳洲。我們也知道，新加坡於 2005 年決定興建兩間包括賭場的娛樂中心，並將於 2009 年啟用。我們知道日本、泰國和台灣等，也正積極研究開設賭場的可行性。既然這麼多國家也做得到，而他們正處於研究階段，對澳門的影響便始終會有，因為大家都是在東南亞。如果我們也考慮研究進行此事，會否只有我們搶去了澳門的生意呢？

我們看看今天的澳門，澳門的酒店房間數字在 2006 年有 11 300 間，預料到 2007 年有多 17 600 間。在 2009 年，當數間大型酒店一起落成時，可多增 21 000 間。到 2009 年，澳門便會有多達 5 萬間酒店房間。在這個情形下，如果香港現時研究這個可行性，不管研究的結果是社會認為我們不應進行或要進行，即使進行也是十年八年後的事，對澳門的影響 — 最低限度從房間的數字來說，他們已遙遙領先。我們不可能一下子 — 即使是 10 年後，我們開設第一間賭場時已是 2016 年 — 不會一下子搶走了澳門的生意。

從澳門的另一些數據，我們也可看看錢從何來。在 2003 年，澳門的博彩稅收入是 104 億元，2004 年達到 150 億元，2005 年達到 172 億元，而今年，即 2006 年，估計也有 172 億元，即與去年差不多。澳門今年的全年開支是 308 億元，由此可見，博彩稅收入已佔澳門政府總收入的三分之二，即佔六十多個百分比，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到了 2016 年，這個數字可能累積至達到千億元。以一個有數十萬人口的澳門特區政府，如果今年的開支是 300 億元，既然它已有數千億元的儲備，我並不擔憂香港立即可製造這麼大的競爭，即使有，也不會即時影響澳門的運作或穩定。

代理主席，第二點，我們想談談興建賭場會否令香港鼓吹賭博的問題。我在此慎重表示，自由黨並不鼓吹香港賭博，也不鼓勵賭博。不過，我們可從很多外國例子看見，除澳門外，以拉斯維加斯為例，當地人很少光顧賭場，到賭場去的全部是遊客。如果香港在大嶼山開設這類設施，我不認為市民便會很積極前往賭博。況且，我們在數年前制定了賭波合法化的法例，在法例未通過前，很多同事和社會人士也很憂慮賭波會鼓勵賭徒，使香港很多人不能自拔。事實上，經過兩三年的運作後，問題並不大。

香港作為一個多元化城市，我相信市民必然會作出明智的決定。如果傾家蕩產地賭博或賭博是會輸很多錢給賭場的，他們也未必會去。即使是發行新股，我們也看見很多市民會積極參與，而投資地產亦然。真正的賭博，當然是指賭馬和賭波，但我也不覺得香港市民會如此無知，在有了賭場後便賭至傾家蕩產。

況且，我們也不覺得香港市民的知識及不上新加坡人，或我剛才提及的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地方的市民。既然他們的政府做得到，他們的國家做得到，也不見得這些國家的基層市民都把飯錢和學費輸掉，我覺得情況未必嚴重到這地步。因此，我們認為應該研究一下，而不應一下子抹煞了這個可行性。

最後，代理主席，我也想談談關於市民的看法。我留意到一些政黨進行的民意調查。自由黨於 11 月 13 至 21 日期間進行了民意調查。當中問了數個問題，但我只想提出其中一項，問題的內容是：“請問你是否贊成政府在大嶼山開設綜合消閒博彩娛樂中心？” 在 2500 位市民當中，贊成的佔 49.5%，有 1261 位；不贊成的也有 862 位，佔 33.9%；而一半一半的只佔 10%；沒意見的則佔 6.3%。市民對這事件有很清晰的表達，他們大致上是贊成或不贊成，而表示看情況而定的人不多。當然，我也同意大致上是有很多人贊成，亦有很多人反對。如果要求政府進行一項研究，我們認為恰當的。

所以，代理主席，我的結論是，如果香港開設賭場，其實是一個一石三鳥的良策，一次過可解決政府的錢從何來、基層勞工界的工從何來，以及整體經濟發展的發展何來這三大問題。此外，我們看見民意並非一面倒反對，支持的人事實上是比反對的較多。我真的看不見政府或今天在立法會同事，他們有何理據連研究也不支持進行，有何理據連我們促請政府盡快展開廣泛諮詢也不支持。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請你動議你的議案。

田北俊議員：對不起，我忘記了說這一句。我動議我的議案。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在大嶼山開設綜合消閒博彩娛樂中心的可行性，並就此進行廣泛諮詢。”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周梁淑怡議員亦會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就議案及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及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辯論。在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將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然後，視乎表決的結果，我會將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原來的版本或經修正的版本，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首先，讓我坦誠地表明，當我與公民黨的議員首次看到田北俊議員的議案內容時，我們本來是傾向於反對議案便了事。但是，當我轉念細想，又覺得這種單憑直覺的回應，好像有些不妥當。既然田議員及自由黨的同事已經用心用力地預備了有關興建賭場的建議，我想在作任何回應時，最低限度也應嘗試將疑點利益歸於這項議案，無須一開始就予以否定。

我們必須先細心檢視一下，現行博彩基本政策的執行是否完備，而在決定是否在個別地點興建賭場時，我們既要研究興建的成本效益，也要深究興建賭場引起的社會後果，其中必然牽涉到對環境的影響，以至當博彩政策作出根本改變後所引起的一連串其他影響。假設我們能妥善整理上述的龐雜問題後，我們就可以更明確地討論，哪裏最適合興建賭場，或是田議員議案所指的“綜合消閒娛樂博彩中心”。

這裏或許提少許題外話：如果大家近期到澳門遊覽，其實，你們不會看到甚麼“綜合消閒娛樂博彩中心”招牌的，因為他們會直截了當地表明自己是賭場或娛樂場。

代理主席，但這並不打緊，無論這些場所的名稱是甚麼，我們都知道它們的目的。我們甚至知道，賭場內的最終勝利者，通常就是賭場的主人。那麼，我們作為香港的主人，賭場能為我們的家園帶來甚麼好處？這絕對是一個值得社會上每個人好好深思的問題。一如其他議題般，我們亟需公眾的參與。在詳細交代及闡釋問題的公眾諮詢後，公開及高透明度的政策就此產生。這才是處理問題的正途。但是，在進行諮詢田北俊議員建議的賭場或“綜合消閒娛樂博彩中心”之前，我覺得有一些問題是必須先行解決，然後才進行諮詢的。其實，這個諮詢根本上可能沒有必要也說不定。

代理主席，公眾諮詢其實在香港逐漸成為一個頗負面的名詞，尤其在不少市民的心目中，公眾諮詢的最大功用，不過是為既成事實的政策尋求認可，或淪為政府拖延行動的口實。他們的想法並非全然沒有道理。但願公眾諮詢能盡快恢復其本來面目，成為官民之間對話的有效渠道，讓官僚架構以外的民間智慧可以進入政府決策之內。如果我們對香港的未來有信心，我們必然會相信，在下亞厘畢道或其他政府機關以外，仍有大量值得重視的民間意念。因此，當我的修正案談到博彩政策的未來發展時，我將重點放在公眾參與的角色上。

幸而，在討論發展賭場引起的社會效應時，國際上已有大量的研究成果，讓我們在處理這問題時可以利用。支持興建賭場的人，往往是被數以億元計的博彩收益所吸引，更認為只要搶先建成更新、更大、更美輪美奐的賭場，大筆收益就會滾滾而來。然而，實際的情況就正如剛去世的佛利民先生所說：世上沒有免費午餐。考慮興建賭場的經濟收益時，不能忘記同時帶來的一切成本，包括社會成本。

也許我們難以將問題賭博的社會成本具體量化，但毋庸置疑的事實是，賭博途徑越多越方便，賭風必會更趨熾烈，並無可避免地有更多人成為問題賭徒。美國兩位在研究賭博影響問題上享負盛名的經濟學家：格林諾爾斯（Earl GRINOLS）及穆斯塔特（David MUSTARD）研究美國的博彩收益，發現八成收益來自問題賭博人口中的一成，90%的問題賭博人口，為各大小賭場帶來兩成的收入。換言之，問題賭博甚至病態賭博，是維持賭場生意的一大支柱。

此外，還有賭場與罪案之間的關係。有些對澳門博彩業成就欽羨不已的朋友指出，在增建賭場前，澳門的治安比現在差得多。然而，在他們熱烈宣揚這個發現前，他們不妨再看看格林諾爾斯及穆斯塔特（即剛才兩位專家的譯名）的另一項針對澳門的研究：在剛建成新賭場前後的短時間，罪案數字的確下降，但其後則徐徐回升。在賭場合法的其他國家，與賭場有關的罪案佔整體罪案數字的 8%。對一項只有少數人參與的活動來說，這絕非一個小數目。

代理主席，另外有其他研究顯示，興建賭場形成的效益並不明顯。對於有建議在格拉斯哥興建一所賭場，英國廣擴公司在蘇格蘭委託進行獨立研究，調查賭場所可能引起的結果。調查的結論顯示，由於不少興建賭場的建議，往往在鉅細無遺地列出好處的同時，傾向低估所導致的成本，以致很難找到評估其成本效益的絕對準確的方法。

即使最樂觀而言，我們也很難準確評定興建賭場的效應；最悲觀而言，賭場的落成可以意味着問題賭博及罪案數字的大幅飆升。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和主旨，便是在一切繼續上馬、無可挽回以前，先為這些問題進行不可或缺的詳細審視。

即使我們最後下結論，認為賭場對香港有利，也許我們在這場競賽中已經有點落後。星際娛樂場上月已在澳門開業，此前 1 個月已經另有兩座賭場開幕，直至 2009 年還有 30 間賭場將會輪流開業；有指賭場的貴賓房生意已見飽和。當香港真的加入賭業戰團的時候，我們會否只剛好趕上賭業泡沫爆破的時份呢？數年前，數碼港的出現，正好碰上科網泡沫爆破，賭場又會否變成另一個數碼港呢？賭場對本港經濟造成的影響，我們同樣要小心思考。

代理主席，我強烈希望各位同事對上述問題小心思考，而且要比田議員議案展示的方式，更小心縝密。我堅信香港現時有更多迫在眉睫的議題，而興建賭場應排在這些議題之後來考慮。代理主席，我知道有同事覺得不應浪費公帑進行諮詢，但如果大家看清楚我的修正案，對於田議員提出的諮詢，政府可能在回答了這 3 個問題後便根本無須進行諮詢，這也是說不定的。我希望各位同事可以從這角度考慮。多謝各位同事。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促請政府” 之後刪除 “積極” ，並以 “在” 代替；在 “可行性” 之後加上 “之前，先行研究以下 3 項事宜” ；在 “，並” 之後刪除 “就此” ；在 “進行” 之後刪除 “廣泛” ，並以 “全民” 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一) 本港是否應維持現時不鼓勵博彩的政策；(二) 開設博彩娛樂場的成本效益，以及對居民和環境保育的影響；及(三) 本港是否有需要及有合適地方開設博彩娛樂場” 。”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田北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及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近來經常被新聞界的朋友問及有關香港在亞洲區的旅遊地位是否褪色，以及我們是否被澳門比下去的問題。這個疑問是絕對可以理解的，因為澳門近兩年發展神速，特別是在轉型東方拉斯維加斯方面非常出色，而且進帳驚人。我不再提出數字了，因為田北俊議員剛才已經談得很詳細，並指出其失業率如何下跌。

在旅遊方面，澳門的成績突飛猛進。訪澳遊客數字三級跳，由 2003 年的 570 萬人增加至 2005 年的 950 萬人，而今年 9 月份 — 9 月份自由行人數甚至超過香港，當中六成曾到賭場一遊。今天的報章剛報道，美國投資銀行 JP Morgan Chase 發表報告指出，澳門去年人均 GDP 約 24,249 美元，而香港的人均 GDP 是 25,592 美元，只是略高於澳門 5.5%。澳門受博彩業的帶動，估計未來數年內，人均生產總值將會超越香港。

提到博彩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又讓我列舉其他例子。以英國為例，每年的博彩稅大約是 443.6 億港元。雖然馬來西亞只有一間雲頂賭場，但每年平均為國家帶來三十多億港元的博彩稅收。南韓的 Walker Hill 便帶來差不多 12 億港元的外匯收入。澳洲著名的皇冠賭場每年亦平均繳交約 16 億港元博彩稅。由此可見，博彩業對庫房收益和整體經濟確有很大裨益。

據拉斯維加斯的 GLOBALYSIS 研究公司的一份報告指出，現時亞洲合法賭場每年營業額達至 1,000 億港元，較去年增長 20%，而且正在急速增長。此外，據新加坡《海峽時報》報道，預計亞洲區在 2012 年的博彩收益將會高達 3,500 億港元。難怪環顧香港周邊，距離香港 5 小時航程的國家和地區，大部分也在磨拳擦掌，想在博彩業分一杯羹，如日本、泰國、台灣等據報也在研究開賭場的可行性，而南韓、菲律賓、越南和柬埔寨等已經設有賭場，甚至連一向反對開賭的新加坡，也在去年 4 月宣布因應世界潮流而打破賭禁，一次過批出兩個賭場牌照，並且可能會多發出一個。

所以，為了力保旅遊中心的地位，香港有需要發展特有的博彩業，應該將消閒、娛樂、購物、會議、展覽和博彩集於一身 — 剛才梁家傑議員說他不知道那是甚麼，他說澳門全部均不是，但他其實應該到其他城市看一看。

我剛剛到過一個很典型的城市 — 那是墨爾本（Melbourne），而且是刻意去看賭場的，那是 Melbourne 的 Crown Casino，那是一個綜合性的度假博彩中心，位於墨爾本的 Yarra River（雅拉河畔），環境非常優美，是一個近 500 米長的大型建築羣體。除了賭場以外，還有多間戲院、大型劇院、

餐廳、酒吧、大型荷里活式商場、展覽館、噴泉和豪華酒店，而酒店內亦有不同的表演，並可讓企業舉行大型會議，絕對沒有濃厚的賭博氣氛，我們實在可以作為參考。

它是墨爾本社交生活的中心點，我親身看過後，發覺其專業管理一方面的確能夠提供家庭娛樂的好去處，另一方面也能夠嚴格執行非成人免進的賭場管理。我親眼看到賭場入口正對面，不乏擺滿布偶等玩具的零售商店。此外，這個綜合娛樂中心提供了 8 000 個就業機會，服務員工之中，包括酒店、零售、賭場、劇院、行政等僱員。酒店約有 950 個房間，由於酒店房間與員工比例大約是 1 比 1，如果香港興建一個中心，酒店房間的數目能夠多一點，更可增加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以上我提供了各地一些不同的例子，以供參考，並且說明世界不少大城市開設具博彩成分的綜合娛樂中心，這已經是東、西方社會所接受和容納的大趨勢。根據自由黨的調查，大部分市民均認為設立消閒博彩娛樂中心對香港，是利多於弊，在超過 2 500 名受訪者中，有近 61% 認為開設賭場會為政府帶來豐厚及穩定的稅收來源，64% 認為會吸引更多遊客，有 57% 則認為會提高基層市民的就業機會。

所以，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面對着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博彩業，絕對不能放軟手腳，將開賭場的議題置之不理。既然其他大城市可以好好管理賭場，香港也一定可以。我希望政府拿出勇氣，盡快就這方面進行研究。

代理主席，要決定是否在香港興建一個博彩中心，的確是一件大事，是要加以研究的。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周梁淑怡議員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研究以下”之後刪除“3”，並以“各”代替；在“環境保育的影響；”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四) 開設綜合消閒博彩娛樂中心可為本港庫房帶來的收益、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對本港經濟造成的裨益，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及(五) 綜合消閒博彩娛樂中心應提供會議展覽設施，以應付未來需求”。”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梁家傑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當我收到田北俊議員議案的措辭時，我的反應是跟梁家傑議員一樣的，反對它便是了。但是，我後來得出的結論與梁家傑議員的不同，他喜歡就其提出修正案。其實，我也不是很反對市民賭博的，但我相信，如果要在香港研究開設賭場，最少在現階段是比較過分。

首先，這件事是沒有共識的，而且有些人更是非常反對，這亦不是完全沒有原因的，他們擔心市民參與賭博的人數會增加，以致引起很多後遺症，即就現時由賽馬、六合彩、足球博彩等所引起的問題，他們都覺得當局沒有投放足夠資源來幫助那些病態賭徒。所以，如果說現在還要考慮在大嶼山開設賭場，我便認為不是一個適當的時候。

當然，自由黨認為建議有一石三鳥之效：既有收入，又可製造就業機會，還有經濟發展，這些全都是好事。不過，我要求田北俊議員想想一個問題，這些做法的代價是甚麼呢？很多人都說了，世上是沒有免費午餐的。所以，可能換回來的，會未見其利，先見其害，以致很多人會大表不滿。

田北俊議員指出，民意調查的結果也只不過是一半一半的，這是因為這件事還未激發起社會上的反應。田北俊議員也會知道，很多事情在最初時，人們是沒有甚麼意見的，但當辯論起來時便會有所不同。我們談學券制時也出現了“賓虛”般的場面，如果要討論開設賭場的話，我相信 4 個會議廳也許不能容納全部的旁聽者。所以，這個經激發後出來的辯論，一定會有這樣的局面。可是是否這樣我們便不做呢？當然不一定，不過，我自己亦有保留，我認為這樣會引起一些問題。

我是否想我們多些收入，製造多些就業機會呢？我當然是很贊成的。如果從外匯基金中 — 剛才我本來也想提出質詢，但輪不到機會發言而已 — 每年撥數百億元出來也可以做的。現時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和財政儲備已超過 8,000 億元，是否要用全部 8,000 億元來捍衛港元呢？其實，我們立法會是已經有一個共識的了。所以，錢的問題，其實並不是太急迫的，代理主席。

說製造就業機會，我當然是想的，但談起就業，大家且看看澳門，可見是有一些所謂荷官的，代理主席，你也知道，那些即是在賭場負責派牌的人，原來這些荷官的薪酬比醫生還高，聽說醫生大約月入 9,000 元薪酬，而荷官則有萬多元，他們的收入亦比中學教師的薪酬為高。大家也可以看到這些人

是會很頹喪的，他們會問為何要讀 4 年的大學課程呢？原來一個中學畢業的人，以荷官為職業便已經很好了。當然，這些是那地區的行政長官的問題了，我們的情況亦未必會完全一樣，但我覺得以這些做法來換取就業機會，我們都不是太希望這樣做的。

經濟發展，我們是希望有的，但我也說過，如果帶來的代價太高，我便寧願局長想想其他途徑了。梁家傑議員很有趣，很可愛，他說他其實是列出一些事項讓局長研究而已，研究過第一、二、三項之後，也沒有需要做諮詢了。他是對的，如果修正案只是這樣的話，我是會支持他的，不過，可惜他卻附帶了一條尾巴，他要求研究那些事項，還要進行全民諮詢，是比田北俊議員的建議更進一步。要進行全民諮詢，可能真的最少花費數千萬元也不知能否成功諮詢。

所以，“家傑” — 不好意思，代理主席，我要向他說句話 — 就是你那句話阻撓着我，你剛才說得很好的，研究過後，沒有跟進的工作。然而，你卻不是這樣，你要求研究過後還動用這麼多資源。其實，代理主席，局長是否沒有事做呢？當然不是的。

上星期才進行過一項議案辯論，大家都有分發言，要求局長研究物業管理公司的註冊，但他不肯做。局長要諮詢的事有很多，即使是我現在研究的《建築物條例》，也是千瘡百孔的，所以他亦應該要處理。至於體育發展方面甚至想做到“一條龍”的效果，即先令小朋友產生興趣，然後從他們之中日後培養出精英運動員，致令他們將來退休後亦有工作機會。還有反歧視的法例，今天報章說會推出反種族歧視的法例，但卻是一場糊塗的，這些議題肯定會爭議不休，還有涉及年齡歧視、性傾向歧視等的，所以，局長要處理的事多的是。

因此，我同意梁家傑議員所說，如果你看看局長要做的事，這項議題的優次是最低的，但就這件優次最低的事，梁議員卻要求他進行全民諮詢，我也不知這是甚麼一回事，不知道梁家傑議員是否看漏了自己在修正案中提出的最後一句？所以，代理主席，我覺得大家想討論便討論吧，不過，我希望討論過後，我們會把一個很清楚的信息告知社會和局長，就是 — 局長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不過，其中不包括這一項。我希望局長就現在已有進行中的賭博活動能夠處理得好一些，令一些很反對、認為不應該讓賭博合法化的人可稍釋懷，你須處理那些病態賭徒，是要撥出資源來做的。

可是，我相信今時今日（我也同意，永遠不說便永遠不能成功），在這階段，在這個環境下，現時還沒有這個土壤，亦沒有這個氣候來大型發展、研究這件事，因為這件事其實是很爭議性的（我希望田北俊議員或自由黨也會接受）。我們現在既然在說着甚麼社會和諧等，那是否有需要揭開這罐蟲來進行爭拗呢？這件事又是否這麼成熟呢？我覺得我自己是有很大的保留。

所以，我是會反對田北俊議員的原議案，至於梁家傑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說到要求諮詢這方面，梁家傑議員會問難道諮詢也不行嗎？不過，我也說過我不贊成這樣進行諮詢，儘管我也明白現時的情況。所以，就這兩項修正案，我會投棄權票。多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中文大學 7 月中進行了一項有關賭博行為的調查，結果發現，原來“入賭場”是僅次於“六合彩”的第二個最能導致香港人開始賭博的活動，比“賭馬”還要嚴重，可見很多賭民沉淪賭海，行差踏錯的第一步，都是從賭場開始。

在這種情況下，民建聯雖然全力支持發展旅遊業及完善本地的旅遊設施，但對於議案要把“博彩”這項元素加入一併研究，便表示反對，因為開設賭場不單會助長早已熾烈的賭風，更會加劇賭博年輕化的趨勢。

市民的意見，與我們的不謀而合。民建聯本月在大嶼山實地向居民進行問卷調查，有七成半居民反對在當地興建賭場。其中三成人擔心會影響治安，三成人擔心子女沉迷賭博。此外，對於賭場帶動經濟的效果，不少人也存有疑問，超過半數居民認為賭場不能促進香港的旅遊業發展，也只有兩成人認為可以增加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本地的賭博早已經五花八門，遍地開花。既有六合彩，又有賭波、賭馬，所以有人會認為，即使多一間半間賭場，對賭風也不會有太大的助長。不過，後者的遺害其實嚴重和深遠得多。道理很簡單，賭場提供的賭局全年無休，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時，每分鐘 1 局。這種密集和連續不斷的形式，都是賭波、賭馬，以至其他賭博所無法比擬的，也正正是這個特點，對於“有賭未為輸”的賭徒來說，肯定是一種無法抵抗的吸引力；再加上賭場之內賭風彌漫，浸淫其中，心智稍為薄弱的，也會容易喪失理性，不能自拔。

現在香港人要前往賭場，始終有些地理阻隔，又要出境入境，所以賭徒即使一時心癢，都可能要“忍一忍手”，等到周末或放假才會“過大海搏殺”。不過，一旦在香港境內開設賭場，就連這條最後防線也告失守。屆時，賭徒真的是從心所欲，可以隨時隨地，風雨無間地在賭檯旁邊過着昏天暗地、日夜顛倒的生活了。

可以預計，賭場在本港正式開業的第一天，就是本地病態賭徒人數急劇上升，賭博年齡不斷下滑的起點。

可能有人認為，只要限制進入賭場人士的身份，例如盡量便利遊客，但對港人重重設限等，便可以避免加劇賭風。不過，民建聯認為，賭場一天不是完全禁止香港人光顧，賭風的問題便會如影隨形。況且，賭場的工作人員、荷官等，離不開都是在香港培訓，他們的子女在耳濡目染之下，也難保不會對賭場躍躍欲試。

代理主席，無論如何包裝，說是消閒娛樂中心又好，說是高級度假樂園也好，賭場就是賭場，只要會加劇賭風，民建聯就一定會反對。因為一則以不利建構和諧家庭，同時由此衍生的年輕賭徒、病態賭徒和破碎家庭等一連串的社會問題，我們又要賠上多少公帑，才可以解決呢？

即使賭場真的可以為庫房帶來額外稅收，但卻因此要賠上香港僅餘的倫理道德及社會風氣，可見肯定是得不償失，更何況我們也很懷疑開設賭場是否就能夠保證財源滾滾。我們須知道，賭業在澳門已有超過 100 年的歷史，也是澳門的重點發展項目，而附設賭場的度假村正在不斷落成，集中擁有數個大型賭場和消閒度假中心，比香港的似乎更有吸引力；反觀香港，配套工作仍然空白一片。

說得遠一點，珠三角地區早年經過了“一窩蜂”的建設之後，現時存在着 5 個國際機場，在沒有協調、沒有規劃之下，互相之間出現了惡性競爭。結果在同一天空下，“塞機”情況早是屢見不鮮，航機升降受到延誤，各地已經嘗到苦果。難道我們仍然未能從過往“重複建設”的深刻經驗之中，汲取到應有的教訓嗎？

總結一句，民建聯認為，要發展本地的旅遊業、要為庫房帶來收入，要為本地創造就業機會，開設賭場根本不是一個選項。事實上，民建聯為此已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了一連串建議，包括將南區改造為“海洋世界風景區”、發展“新東水上休閒區”，以至發展“珠三角旅遊圈”等，就是要憑藉本港獨有的優勢，發揮所長，與鄰近地區優勢互補，創造多贏，為香港的真正繁榮，健康發展而出謀獻策。

代理主席，對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表示要進行諮詢，民建聯的意見跟劉慧卿議員剛才所提出的非常接近。我們也覺得，如果要進行諮詢，其實已經存有傾向性，而我們對於這個傾向性認為絕對無須提出。因此，我們對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會投棄權票，對於原議案投反對票(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經濟表面看來是欣欣向榮，股票市場每天交易量達到 500 億元，恒生指數屢創新高，豪華樓宇供不應求，零售、飲食和旅遊業情況繁榮，業界深受惠澤。但是，深入研究可見，香港的經濟結構失衡，產業性質被動，長遠而言，不無擔憂。為着改善這種被動的狀況，社會上有強烈聲音要求政府推行新工業化，這將是最有長遠基礎意義的經濟政策，還有待特區政府的考慮及行動。另一方面，在大嶼山興建娛樂博彩區，過去數年，在不同場合，已有數次討論，現在舊事重提，因為時空轉變，有如明日黃花之感，原因如下：

回顧歷史可見，澳門面積細小，人口少，無天然資源，工業基礎薄弱，博彩和旅遊業一直是經濟支柱。澳門回歸後，政府在 2002 年開放賭權，博彩業全面開花結果，收入已經超越美國的拉斯維加斯，成為全世界博彩業的龍頭，帶動整體經濟發展。這是澳門政府經濟政策的成功。

每個經濟實體的發展，都有固定的軌跡可尋。這包括政府的政策，客觀的環境和時勢，自身各項優勢和文化等，都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元素。發展經濟，要審時度勢，充分發揮自身的優勢，不必盲目跟從。環顧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如日本、台灣、泰國及越南都在研究開放博彩業，而新加坡已發出兩個博彩牌照，似乎博彩業結合旅遊業已成為發展經濟的潮流。雖然香港也可以發展博彩業為旅遊業注入新活力，以增加旅遊業的競爭力，但必須考慮投資風險，政治影響和社會反應。更要審慎決定，博彩娛樂業是否為香港經濟的唯一出路，別無他途。

澳門的博彩業將吸引龐大投資，建設美輪美奐，碩大無比，賭檯將有萬張，與世界其他賭城相比較，實在不遑多讓。如果香港發展博彩業，硬件設施，是否能比澳門更輝煌，更具創意，更優良，實在難下結論。更甚者，澳門博彩業的客源，主要來自中國內地，誰敢預言，香港在這方面更具吸引力？人們更願意到香港碰運氣？有人說，大嶼山可以興建一個結合消閒娛樂中心配合博彩業，成為家庭度假區。這是想當然而已。內地旅客如果到香港博彩，目的多是賭博，度假在國內或泰國更經濟實惠。

其次，香港和澳門是中國的兩個特區，兩地只是一水之隔。博彩業是澳門的唯一出路，是經濟命脈，難道香港要在賭業方面與澳門較勁，來一個死活相拼？縱然香港勝出，經濟上獲益，但在政治上也實在難自圓其說。

其實，香港的博彩業也歷史悠久，從賽馬、六合彩，至近期的賭波，不斷擴充的合法賭博活動，已經引起社會強烈不滿。社會民眾擔心越來越多的賭博活動會鼓吹賭風，造成各種家庭及社會問題，最終是加重社會負擔。

如果香港一旦興建賭場，社會上將有更強烈的反對聲音，也影響香港的長遠整體定位，這是大家必須考慮的。

所以，雖然香港因為製造業外移而出現產業空洞化，服務型的經濟很被動，很脆弱。有社會人士期望藉着興建博彩和娛樂業為經濟帶來新動力，提供更多的就業職位，這是良好的願望。但是，總結前面討論可見，香港發展博彩和娛樂業的各項客觀條件並不比澳門更具競爭力，何況時機已過，如果明知不可為而為，結果只有苦果，請各界深思。多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有人說，在有華人的地方開設賭場，便一定賺大錢，因為華人好賭。數天前，有報章報道，美國已明文禁止網上賭博，但有消息指仍然有很多美國華人不理會禁令，繼續賭博。我曾在外國生活，這些情況我是曾看到的。此外，賭博對某些人來說，的確很有吸引力，例如我們鄰埠的澳門便立志發展為東方的拉斯維加斯，可以說是頗有成效，旅遊業亦很暢旺。今年 9 月，前往澳門的內地個人遊人數已超過香港。很多人看到澳門的賭博旅遊業那麼暢旺，便建議香港仿效澳門，在大嶼山開設賭場。

其實，田議員今天已不是第一次提出此建議了，在我的印象中，自由黨很久前已提出過，不過，他這次提出卻增加了一項，那便是開設綜合消閒的娛樂中心。我想這是一個潮流，即使在拉斯維加斯或澳門也是一樣，不是單一地賭博，亦連同消閒和遊玩等的。

我不知道此次的辯論是否基於這個原因，用了一一綜合消閒的娛樂中心 — 這一系列的字眼，這是我們同意香港應發展的。例如啟德的跑道末段，其實不用興建樓宇，而可開設提供 Spa 服務的酒店，可以看到本身在兩方面的生意性也是可行的。香港可以有這類發展，可是，在此之外，不可增加賭博了，現在建議增加賭博，我便覺得無論如何，社會在其他方面便會黯然失色，會變成以賭博為中心，包括澳門或拉斯維加斯等地區也是如此，也是同樣地開設賭場。

談及賭博，我本身是反對的，此次，我的兩位同事也跟我一樣，是反對香港開設賭場的，至於我們反對賭博所基於的看法，在過去審議有關的法例時，我們已經很清楚地說明了，不過，我現在不會說其中的內容的。我們是反對賭博的，如果撇除賭博，就開設娛樂的、優閑的、消閒中心，究竟香港能否比得上澳門呢？對不起，我覺得是比不上的。即使假設今天的辯論是由政府提出的法例，亦假設這項法例獲政府通過了，又是否可行呢？香港根本是不行的。

大家看看澳門，除了賭博外，其實還有很多東西足以吸引人，就整體旅遊事業的很多其他方面而言，可以說能令遊人們感覺到該地區做得有聲有色，反觀我們香港，卻跟澳門相差得很遠。

例如，我目睹澳門在前數年，就大三巴、東望洋炮台、媽閣廟等二十多個古蹟，申請列入為世界遺產。在剛剛過了的星期天，我在理工大學開了一個研討會談城市規劃，邀請了澳門的學者來港，談談他們如何把以往澳門和華人融合的文化，透過民間的力量重組了很多世界遺跡的內容，然後申請把古蹟列入世界遺產。他們重組了三十多個，最後當然不是三十多個也獲批准，但數目已經不錯。我們看到澳門政府很有心機建設他們有特色的澳門、使澳門成為具有濃烈中國文化的地方。

大約六七年前，我曾到澳門訪問，當地的官員說有很多條例保護中葡文化的，他們在這方面早已做了很多工作。當大家到澳門，看到這個細小的城市時，會發覺如果是不賭博的，仍然會有一些地方是使我們想前往的，例如我很喜歡住的 Westin 酒店，我很喜歡那裏的海邊，景色很美，高爾夫球場也很美。我又會逛逛其他地方，所以，那是一個會令大家願意停留的地方。

至於香港又如何呢？今天，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席，局長知道我經常提及此事的 — 香港又如何呢？香港沒有就這方面做工夫。我所屬區內有一條已有 600 年歷史的古村，名為衙前圍村。我為這村已爭取了十多年。這古村以前很美，發展到今天已是村不成村，坦白說，在地產商的破壞下，村內現時已面目全非，可是，我們仍然覺得其中有些地方是很珍貴的。我們說今年可能是衙前圍村進行最後一次的打醮。談及這一點，大家可見有很多身在外國的衙前圍村子子孫，包括已從衙前圍村搬遷往新界的村民，也會回去古村參加打醮的。下一次，10 年後，還有沒有呢？我們對此也很悲觀。但是，在古村消失的過程中，政府是完全沒有做過任何事情，跟澳門的情況是兩碼子的事。

至於說到吃的方面，香港其實也有很多美食，但我想說，有時候，我到澳門，不知道是否同時會懷着一些度假的心情，所以我是很願意到澳門找東西來品嘗的，澳門的水餃很好吃，水蟹粥也很好吃，澳門是有些很特色的美食，香港有沒有呢？在香港，民間現時逐步開始有了，但不知道為甚麼，政府進行一次舊區重建，便會把這些食物檔子全部夷平。例如，我們那一次提及中環一間有名的麪鋪，政府最後也沒有理會我們的要求。換言之，別人的地區裏，在橫巷內可以吃到很美味的葡國菜、水蟹粥，在小店鋪裏可以找到大家喜歡吃的東西，香港呢？座落在我們所有舊區裏的店鋪，全部均要清拆了。

因此，我認為假設香港真的要開設一個賭場，我們要想想我們有甚麼特色呢？沒有文化、沒有特色、缺乏多元化，這些正正是香港旅遊的弱點。我希望再說一次，例如我熟悉的黃大仙區，是很有條件發展成為一個宗教、佛教區，黃大仙廟是世界上的一個熱點，最近亦建有志蓮靜苑，它的對面有斧山公園，透過大家的努力成為南蓮公園，它是很美的。因此，我們是完全有條件的，但現在時機尚未成熟，有需要由政府進行一些建設。在過程中，我曾跟孫局長逛過各處，我覺得政府要下工夫，才能達到我們最後想達到的目的，正如我們今天說澳門的旅遊業這麼好，正是由於澳門政府做了很多、很多有關古蹟文物的復修，但我們又怎麼樣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女士，基於這個原因，我不支持今天的議案（計時器響起）……也不支持修正案。多謝。

單仲偕議員：主席，民主黨不會支持今天這項有關開設博彩娛樂中心的議案。當然，消閒的部分我們是歡迎的，可以進行研究、考慮。至於諮詢方面，我們則認為沒有這個需要。所以，就諮詢方面，我們會投棄權票。

不過，陳婉嫻剛才發言時提到澳門，以及香港沒有文化的問題，我想就這方面稍作回應。澳門確有它的好處，但並不是那麼多，有點兒言過其實。她剛才提的地方，我也曾去過，也認為是值得一遊的，但並不是真的那麼大不了。不過，我覺得她只是想借題發揮，批評政府沒有重視我們的本土文化而已。但是，她批評香港沒有文化，這點我便不能認同了。香港的文娛場所、文娛表演中心差不多每晚都已被預訂，而欣賞的人也不少。我不知道是否由於陳婉嫻“落區”時多數是接見居民，很少去看戲劇。我可能比較懶，當我有時候前往觀看一些文化節目時，我也發現經常是滿座的。

關於田北俊的這項議案，客觀上，我認為香港現時的賭博情況已經頗為昌盛。當馬會公布其修訂數字的時候，指出它們的總體投注額由 900 億元下跌至 600 億元，但在有了賭波以後，投注額已超越過往的數字。所以，在賭博方面，即合法賭博，香港每年所涉款額也超過 1,000 億元，再加上有麻將館，而我們的股票市場也有不少的賭博成分，所以就賭博渠道來說，香港現在已經很豐盛，這是第一點。

究竟還是否有需要開設賭場呢？這方面，民主黨的態度是很清楚的，我們認為政策上是要控制賭博，可以不開放的，我們都不會支持開放。所以，在兩三年前，當討論放寬足球賭博合法化的時候，我們亦是持反對的態度。不過，儘管如此，我認為與其在香港爭取開設賭場，倒不如跟田北俊說，我們何不起爭取盡快興建港珠澳大橋，令賭博的人不用坐船，也可以駕車前往呢？

事實上，澳門賭業的成功是有其獨特的地方，但我並不同意，如果香港開賭，香港未必能夠像別人那麼成功。相反，如果香港開賭的話，我相信田北俊可能會是第一個參與的人。如果香港人要開辦賭業，我相信可能會比澳門人做得更成功。但是，根據美國的情況，例如我們熟悉的拉斯維加斯或大西洋城 — 謂議員經常去的地方 — 均是設於離市區核心有一段距離的地方，例如從拉斯維加斯到洛杉磯，要駕車三四小時，而大西洋城也要走一段路程才可以到達。其實，這個布局似乎是一個平衡的布局，因為要賭博的人不是每天早晚都會賭博，他們只是在 long weekend 或長周末的時候，才到那裏消遣。

在這個基礎下，我認為香港應該繼續集中強化我們自己的旅遊項目。雖然陳婉嫻剛才批評政府的不是之處，但我也希望政府也能夠聽聽我們的批評，做好我們本身的旅遊業，吸引更多遊客。在強化我們跟澳門的聯繫之時，其實反而可以有更大得益。到澳門賭完錢的人可以坐車來香港吃飯、購物。反過來說，賭完錢的香港人也可以乘車返回香港。主席，我認為透過這樣的聯繫，便可以產生所謂分工的功效，我認為這樣較香港開設賭業更好。

如果香港要開賭成功，也要付出一定的代價。根據有關的數字，由 1977 年至 1990 年，美國大西洋城的罪案數字 — 大家都知道該處是賭場 — 它的罪案增幅比率是 150%，而美國全國的罪案增幅比率只是 62%；在打劫方面，增幅是 159%，而全國的增幅是 55%；至於盜竊案增幅超過四倍，而全國增幅只是三分之一。從上述這些數字來看，假設香港開設賭場的話，香港的罪案率客觀上可能也要承擔一定的升幅。即使我們做得成功，甚至把澳門的生意亦搶過來，令澳門的人也來香港搶上一份，我也認為沒有這個必要。

香港現在也不是像新加坡般，我覺得如果以一個英文字來形容新加坡的話，便是很 *desparate*，很無助，它的經濟已到了困境，甚至要開設賭業來挽救經濟。香港現時的經濟情況相對比較穩定，亦有減稅的空間，我相信田北俊也支持減稅的。但是，要振奮香港的經濟，是否要利用開賭呢？我認為沒有這個需要。民主黨的前提是不贊成賭博，所以我們認為即使香港的經濟再不景，也不必考慮利用這個方法，而我們也不會支持的。

不過，我本人認為與其討論是否開賭而進行諮詢，不如希望今天能夠給予市民大眾一個清楚信息，便是這項議案經過今天討論後，已不用再討論了。因此，我們連諮詢也不贊成，我們會投棄權票，也不希望政府勞師動眾地就這項政策進行諮詢。如果政府日後表示進行諮詢需款作顧問費，我們也會反對撥款進行諮詢的。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對於賭博，我是反對的，任何形式的賭博，我也不會支持。我覺得作為政府，應該要有一個很清楚的態度，即提倡甚麼、反對甚麼，是否鼓勵賭博和不勞而獲的僥幸心理，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就着這一點，我十分感謝先父的教育，他教育我們整個家族不要賭博，所以，由小至大，我不懂得賭博，連買六合彩也不懂得。

對於推展大嶼山發展，興建博彩綜合消閒中心，我是不贊成的。主席女士，大嶼山一直是香港的後花園，是本港僅有的自然綠化區域，其實亦是市民的郊遊熱點，發展大嶼山是否一定要以博彩為中心，或以此來帶動呢？我覺得並沒有此必要。

早在 2004 年 2 月成立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中，司長已為大嶼山未來的發展作出規劃，提出“大嶼山有極大發展潛力和自然保育及康樂價值”，並希望能夠“在經濟發展和地區的自然保育及文化遺產的保存方面，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小組成立至今已經兩年，但很可惜，不單大嶼山的整體發展未有方向，其間更多次傳出要在島上興建賭場水療等奢侈消閒設施。這與司長當初的宏願，諸如自然保育、文化遺產等方向，均完全是背道而馳，這些建議更是嚴重破壞這小島的優閑寧靜。

其實，不靠賭，也能夠發展區內經濟。大嶼山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大可以發展各項綠色生態旅遊，以吸引終日埋首辦公室內的香港人，甚至其他地區或國家的都市人，到大嶼山進行綠色旅遊。

要發展大嶼山，我覺得政府應首先考慮復興梅窩。作為南大嶼山發展重點的梅窩，本來是大嶼山的重要交通樞紐，所有遊客或市民前往大嶼山也須經梅窩登陸，然後轉乘其他接駁車輛到各處郊遊，然而，自從北大嶼山發展後，梅窩變得非常凋零，遊人大減，很多商戶也難以經營，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其實，梅窩本身已有豐富的旅遊資源，例如，銀礦洞和擁有一片美麗沙灘的銀礦灣，政府完全可以將梅窩當作推廣投資重點，支持該處的建設。梅窩的居民很努力，他們的鄉事委員會亦肯出錢出力，建設銀紫荊廣場，希望開發該區的旅遊。現在，他們正希望政府大力支持，並已向政府提交有關規劃。

此外，以梅窩為中心，聯結起貝澳、長沙、塘福、石壁一帶，更有着豐富的綠化資源，發展成森林生態遊及觀鳥保育區等遊覽，更可配合該區天然資源的環保發展。在環境污染日趨嚴重的今天，大家均很希望能享受自然綠化的環境，而生態旅遊本身已有賣點、有吸引力，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大力投資和開發大嶼山，特別是南大嶼這個綠色生態旅遊。

此外，除面向大海外，背靠着的，便是蓮花山及鳳凰山區域。“鳳凰觀日”，早已是旅客必到的旅遊項目之一，而鳳凰山座落於南大嶼山郊野公園，更是本港重要的自然保育區，其實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景點，政府完全可以在這裏進行投資和開發。

還有，我們最近很關心牛隻，不論是野牛、水牛或黃牛，如果牠們能跟人類自然和諧相處，也是一個很難得的美景，可惜政府對這方面不夠重視，令牛和人發生不必要的衝突。如果政府能夠好好地利用牛這種資源，供人觀賞，設立一些保護區，這樣，不單是人，牛也會得益。

此外，寶蓮寺附近也有很多地方可以投資，那裏實際上是供大家靜修的好去處。我舉出這麼多例子，其實是想說明發展大嶼山不是只有一個“賭”字，還可以在“綠”字上，即綠化、綠色旅遊上下工夫。

所以，我今天會反對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希望政府能夠投資大嶼山，發展綠色旅遊。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在經濟低迷之時，多次建議開設賭場，現在經濟好一點，又重彈舊調，希望政府考慮在大嶼山興建賭場，以之作為確保“政府收入穩定”、以及“增加就業機會”的靈丹妙藥。我看過田北俊議員在報章上所撰寫的文章，解釋建議開設賭場的目的，並聽過他今天的演辭。他很清楚地以開設賭場來解決增加收入和工作機會的問題，認為是一石二鳥。當中論點的狹隘，有點“藥石亂投”，明眼人看來，當然“為之側目”。文章對其他要付出的“社會成本”，刻意迴避、低調處理，對家庭和社會傳統價值的衝擊和環境的破壞，更是隻字不提，完全貫徹田議員一向“重商”思維，純粹以經濟原因出發及商界利益作考慮，止於可計算的經濟成果和效益，缺乏全盤的思維。因此，我對於今天的議案，實在不能苟同。

主席女士，要解決政府財政穩定性和就業問題，絕不是田北俊議員的文章所說，只用興建賭場這個辦法，便可以圓滿解決的。我覺得田議員刻意把興建賭場的效果誇大，卻又“捉錯用神”，“對錯焦點”，與政府提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把戲，可謂同出一轍。首先，政府財政穩定性。政府財政本身是否不穩定已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眾所周知，香港屬於的外向型經濟，強烈受外圍經濟因素所影響，政府收入隨經濟周期波動，實為常事，盲目扭曲稅制或以為興建賭場，就能提供穩定收入，等同“無的放矢”，違背經濟大環境和原則，更何況，賭場生意受經濟興衰的影響更甚。相反，政府過往以囤積財政儲備的策略，來提供必需的開支，卻“行之有效”。

幻想興建賭場就能解決工人就業問題，更是無稽之談，首先，就業職位的多寡，須視乎賭場規模。規模越大，聘請的人會越多，但同時，賭博文化更深入民心、擴散的力量會更大。即使開賭能提高旅遊和酒店業務，但透過賭博來帶動這方面，而縱使開設賭場真的會帶動就業機會，這些就業機會也是片面的，尤其是沒有考慮在大嶼山開賭、興建酒店，可能會改變旅客訪港旅遊的模式，對市區的酒店生意會構成壓力，出現結業或搬遷，最後也可能只會出現低技術工人工作地方的轉移，非但不着重提升自己在工作上的技能，反而卻只是學習派牌、擲骰仔等，這又是否一個好的工作方向呢？

此外，因開賭對社會風氣造成影響，致使更多低技術、低學歷的人，投入賭博行列，不務正業，無心提升自己能力之餘，還更進一步影響社會基層往上爬的動力，所以，我覺得開賭是得不償失的，對我們的低技術工人的就業問題有着負面影響。

民協一向認為，香港經濟必須朝着多元化的方向發展，才是低技術、低學歷的人士的出路，民協過去曾多次提出這方面建議，但政府反應卻異常冷淡。我們認為除了發展高科技及創意工業外，更要藉開發邊境禁區的契機，深入研究重新發展勞工密集式工業的可行性，發展實業，如近年在世界各國迅速發展的環保工業，為低技術工人提供穩定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以經濟論經濟，我想強調，賭博活動本質上不會為社會製造任何財富，市民花在賭博的金錢，本身就來自原本投放於其他可以製造財富的經濟活動，例如消費，如果市民因賭博而減少購物消費，對經濟循環並無任何實質的好處，如果賭額越大，反映市民的購物消費金額越少，對整體經濟只會產生負面影響。

田議員說，賭場可以只為訪港旅客而設，港人不得進入，便可防止賭風蔓延。對此說法，我實在百思不得其解，在香港，有甚麼是旅客做得，而香港

人不可以做呢？如果他這樣說，香港人會認為他是歧視香港人，而部分香港人也持有外國護照，他們可向保安員出示護照，便可進入賭場。所以，不准香港人進入賭場的做法基本上是不可行的。

主席女士，我們對賭博的利弊其實已討論了很多次，政府亦已進行了諮詢，無須再進行諮詢討論。其實，再討論這問題，只會令大家把演辭重讀一次，又再挑起正反雙方的爭論而已，所以，我覺得諮詢也是多餘的。因此，對於今天這項辯論，無論是修正案或原議案，我也會投反對票。

謝謝主席女士。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雖然不是一個新鮮的議題，但議案在今時今日提出，卻有及時和積極的意義。從某個角度來看，有關的議案可被視為回應了政府渴望擴闊稅基的訴求，特別是在開徵銷售服務稅的建議面對壓倒性民意的反對，落實機會毫不樂觀的情況下，此時此際，對開設綜合消閒博彩娛樂中心一事，進行積極的研究，應該是既務實，又是順理成章的做法。

事實上，政府曾多次高調反擊批評銷售稅的人士，要他們拿出更好的建議來。眾所周知，綜合消閒博彩娛樂中心或俗稱賭場，其對旅遊、經濟、稅收所帶來的好處，是毋庸置疑的，現正風生水起的澳門，就是一個最好、最有說服力的例子。

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說過，香港開賭場與否，可以說是一個老問題，但現在卻是老問題遇着新情況。港府目前急欲擴闊稅基，以求所謂積穀防饑的舉措，當然是重要的新情況之一。另外一個“今非昔比”的情形，是澳門賭業近年脫胎換骨地發展，已儼然超越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並為澳門帶來空前的繁榮，澳門的經濟前景極為秀麗。在餅已經做大，澳門已成賭業巨人的情況下，香港適度地，有限度開展所謂“綜合消閒博彩娛樂中心”，不會對澳門的經濟構成影響。

主席女士，宏觀地看，博彩這一門行業已在世界遍地開花，尤其值得我們關注的是，連香港鄰近強勁競爭對手，在管治方面遠較我們嚴厲的新加坡，年前也已決定興建賭場。有趣的是已開徵銷售稅的新加坡，還要開賭場，不知港府有何感想？我相信不少人都有這個疑問：與其學習新加坡開徵銷售稅，何不與它看齊，開設賭場呢？

主席女士，既然港府可以為開徵銷售稅，而不厭其煩地作出 9 個月的諮詢，那麼，現在同樣地對在大嶼山開設消閒博彩娛樂中心的建議，進行廣泛諮詢，應該也是合情合理，責無旁貸的事。如果政府認為並非如此，請以好的理由說服我們。

我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劉皇發議員（即“發叔”）很坦白，說甚麼休閒、娛樂設施，其實是俗稱為賭場的場地而已。其實，這件事是很可笑的，我剛才在外面遇到一些記者，他們說，“‘長毛’你不用浪費唇舌來辯論了，一定不獲通過的。”我問為甚麼不獲通過，他們答道，“連‘阿爺’也不贊成，怎能獲得通過呢？”

其實，支持一個小圈子選舉，經常都會受到小圈子選舉或欽點政治的報應，即“阿爺”說不行，便不行了，不用說道理的。雖然我不贊成開賭，但今天表決時，大部分人都會因“阿爺”說不行便認為不行；如果倒過來“阿爺”說行，可能便有很多人會投贊成票了。這真的是一個很奇妙的現象。

其實，老兄，香港甚麼形式的賭博都已經具備了。我們既已身為金融中心，其中“嘭嘭聲”的活動，不便是賭博了嗎？那些便是賭，是全世界賭得最大的賭博，那裏便是一個大賭場。最近，很多人都在那裏發了達。我們又有賽馬活動，這就是拜殖民地統治所賜，把一項賭博變成一種優雅的博彩運動；這還未足夠，還有賭波。所以，從香港人的角度來說，是無時無刻不在賭博的。當然，你可以走進賭場裏賭博，但你可以賭多少錢呢？所以，馬會現在哭喪着臉，說賽馬活動已不復當年的業績了。

其實，當我們說經濟是靠賭業支持時，我們有否想過我們正在說甚麼呢？看看現時的 G7，即七大工業國 — 現在俄羅斯想做第八個 — 有哪一個是靠賭發跡的呢？我真的從未聽說過，有沒有呢？我知道英國設有賭場，但聽剛才所讀出的數據，似乎不可算是英國經濟的支柱。

有很多人可能覺得，應該發展大嶼山了，所以我們不如在那裏開設賭場吧。其實，田北俊議員的這項建議，如果是在 10 年前提出的話，可能反而談得攏，但現在中央既然已經分定了由澳門做賭業，所以根本也不用討論了。

我們又看看在澳門由於賭業興起而發展的泡沫經濟。有很多人說，如果設有賭博設施的話，人們是會來旅遊的。我想問問我的 60 位同事，有哪位

會是為了賭博才去旅遊的呢？我覺得田北俊議員不會，詹培忠議員似乎頗精於賭術的，因為他的這方面上過頭條。所以，我們其實是自己騙自己。現時在澳門發生的是甚麼事呢？就是很多財團的資本沒有出路，要洗黑錢。主席，這個世界上，如果有人提議多建一條萬里長城，則只要是能賺錢的，都會有人願意興建的，雖然現時來說，萬里長城已是沒有用了，是不會利用萬里長城來防禦外敵的，但仍是會有人願意興建的。

就澳門的情況而言，說着的是，第一、有很多賭業大財團替客人洗黑錢，或希望在競爭中分一杯羹；第二、就是我們祖國的賭民全部都去那裏賭。我剛去過澳門，看不到有很多外國賭客在賭博，所見的全部都是說普通話的。其實，其意義就是，藉着中國的政商勾結下，賺了很多冤枉錢的人會前往賭博，連一名鄉長也可以輸掉 9,000 萬港元的。所以，我們如果說要開設賭業來帶旺旅遊業，便是值得商榷的了。

現在，當我們討論香港的經濟要納入“十一五規劃”，要盡快迎接大珠三角時，我們所談的是甚麼呢？我們是否要開設一個賭場來迎接大珠三角的經濟發展的成果？即是說，有很多人賺了冤枉錢，要讓他們藉賭錢來洗黑錢呢？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是沒有必要討論的。

擬開賭來發達，其實已經是末流了，香港絕對不應該這樣做，香港應該有自己的路向 — 我已經說過很多次 — 就是發展高新科技，自行做出一個品牌，便已經足夠了。但是，我們的有錢人在研發方面，投資了多少呢？我們的研發率非常低，資本累積卻是非常高的。如果我們再將資金投進賭業之中，那還怎可會有研發呢？所以，我們今天沒有賭業，大家也無須悲傷，當我們排除賭業之後，看到 10 年後的澳門經濟泡沫爆破，我們便會感到慶幸了。

因此，主席，我不會贊成任何開賭的建議，因為香港的賭博活動已經太多了 — 股票、賽馬、足球等，全部都是賭博活動。所以我希望大家否決這項建議。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今天發言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本人支持這議案，並不是單一由於這是由自由黨提出的，而是希望為香港經濟得以持續發展加添新的動力。

今天前來開會時，立法會門口有很多大嶼山居民抗議，反對在島上開賭，今早亦有很多報章報道及批評此舉會刺激“賭風”，不適合在香港推行。

本人個人認為，發表這些意見的人對我們建議的博彩娛樂中心有所誤解，可能大家聽到賭場，便會想像為我們比較熟悉的賭檔。

但是，我們所建議的，除了興建類似歐洲摩洛哥只供境外旅客進入的高檔賭場，配合高檔酒店等度假和購物城市概念外，還要參考拉斯維加斯式的賭場綜合型項目，興建大型酒店，引入大型歌舞表演，設立世界級的會議展覽場地，再結合興建布吉島那種水療度假村等，以爭取更多高消費旅客來港。

摩洛哥是一個小城市，它的經濟命脈便是旅遊業，差不多所有歐洲的富豪每年均會前往那裏度假，而賭場只不過是整個度假設施的配套之一，亦沒有數據顯示賭場在當地推廣賭風。

本人並不賭錢，連打麻將也不懂，但我和很多不懂賭錢的朋友差不多每年均會前往拉斯維加斯。一方面因為那裏的旅遊設施發達，有很多 show 看，這些 show 包括音樂會、大型歌舞和世界性的產品展覽會，例如國際電子消費品展覽會、汽車零件及配件展覽會，還有我們成衣的 maggie show 等，每年吸引數十萬參展商和買家前往那裏。

香港現時是全球相當重要的展覽中心，也是亞洲的展覽之都，每年在香港舉行的大型貿易展覽會超過 100 場，我們有 7 項展覽會，包括秋季電子展、玩具展及禮品展等，均是亞洲最大型的，其中 5 項更位踞全球三大之列，每年吸引 50 萬名海外買家前來香港。據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的統計，單單展覽業便為香港帶來 190 億港元收入，這是直接和間接的經濟收益。當中還未包括在展覽會上達成的生意可為香港這個貿易中心帶來進出口及物流等方面的好處。

對於我們今天仍然擁有的優勢，如果不加把勁維持和製造一個可以持續發展的環境，我們很可能會被人超前。一旦失去優勢，無論你花多少努力，也是無法回頭的，好像電子展一樣，以前台灣是最大的，但早已輸給了香港。

由於我們的展覽場地所限，為我們鄰近城市提供了一個空間，好像深圳和廣州，近年便積極舉辦香港做不到的展覽會，例如高科技交易會、化工展和汽車展。

相信大家從新聞也得知，已進軍澳門的拉斯維加斯展覽業兼賭業大亨，已計劃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項目模式搬到澳門，除賭場外，還會投資興建大型展覽中心，在當地舉辦大型會議和展覽會。

香港之所以能發展為貿易中心和展覽之都，其中一項優勢是自由港的地位，而澳門亦然。主席女士，本人不是妄自菲薄，香港當然較澳門強，但不等於我們不可更為超前。

全世界著名的度假勝地，一是擁有獨特的天然風景，一是擁有歷史景點。香港在兩者皆不具備的條件下，仍能在國際經濟舞台及旅遊城市中佔一席位，得來絕對不易。今天自由黨提出的建議，只是希望為香港經濟增添一項元素，並不是要把香港的經濟模式轉為以賭業為主。所以，本人希望政府有關部門和市民大眾，能以開放和長遠的眼光來看自由黨提出的建議。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this motion contains an old idea — the idea that Hong Kong should have casinos.

I feel pretty sure it is not going to happen. I certainly hope it does not. There are a lot of reasons why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ject casinos — even if you give them a nice name like a "gaming and entertainment complex".

Actually, this proposal would be extremely controversial for several reasons.

First of all, there is this basic idea that we need more tourists. But some people are starting to question this idea. We focus on the number of tourists coming here, rather than how long they stay or what they spend. We focus on quantity not quality.

Some people are starting to ask whether there are economic and other costs, as well as benefits, from mass-tourism. The fact is that no one has done a serious study on it. It would be interesting to see one.

Secondly, more and more people are also asking whether development — especially in rural areas like Lantau — is automatically a good thing. People are complaining that there is too much concrete, and we should just leave some places alone.

So already, the idea of a tourist complex on Lantau is going to be controversial for those two reasons.

And then we have the real and major controversy — the idea of casinos.

There is an argument that we should simply deregulate gaming, or gambling, and allow it to be just another business. There is another argument that gambling has a terrible effect on some people, and it should be regulated and discouraged.

My own view is that gambling is a social evil.

People who want casinos here say that they could be closed to non-residents.

I do not know if anyone would want to start a casino if they could not access the domestic market. But even if you make it work, it does not change the fact that gambling creates problems. And many of those problems would be here among us, in our own community.

A government survey a few years ago showed that 4% of our population are problem gamblers, and another 1.8% are pathological gamblers.

Gambling can and often does put those people into poverty. They lose their money, maybe their life savings. Their families and children suffer from this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oss.

Gambling leads to fraud and other crime. Problem gamblers cheat their employers or their clients or even their own friends to win back losses or repay their debts.

Gambling drives people into debt, and into the hands of loan sharks. This attracts organized crime and gangs. Violence breaks out when gangs compete with each other.

On top of all those, casinos can attract money laundering.

So,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the last thing Hong Kong needs. Thank you.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在任何一個地方，只要個人的經濟生活有所改善，便會不單滿足於物質上的享受，還會尋求精神上的刺激，參與博彩活動便是他們尋求精神上享受的一種方式，所以，部分聰明的商人把這種慾望轉化為商機，建立各式各樣的賭場，特別是以賭博為主的消閒娛樂中心，以賺取收入。澳門便是香港人耳熟能詳的賭博天堂，而澳門開賭的成功，更令亞洲其他國家有意效法，新加坡便是其中一個例子。究竟香港應否在博彩業的市場上分一杯羹呢？我會從開賭的動機、經濟效益，以至社會問題等各方面，討論一下。

首先，我們要瞭解清楚興建博彩消閒中心的動機，並衡量一下這些目的是否合理。在這一方面，我們可參考新加坡的經驗。去年，新加坡這個連香口膠也要管制的國家，居然開放賭業，有人便提出香港應效法新加坡，開賭賺取收入，以解決財赤高企的問題。究竟新加坡政府開賭，是否真是為了錢這麼簡單呢？

其實，新加坡政府一反常態，興建賭場，主要是基於一份危機感。它一方面擔心鄰近地區的急速發展，另一方面則有感於新加坡這個過去被視為亞洲四小龍的國家，其優勢正逐漸消失，所以要急謀變革。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在決定開放賭博時所發表的公開聲明中便明確指出，全世界的城市均在重新打造自己，這包括歐美以至亞洲各大主要城市。當李顯龍提及香港時，除舉出正在興建的迪士尼樂園外，還包括爭持不休的西九龍藝術文化中心的發展。可見，西九龍計劃雖然尚未起步，但已令新加坡政府感到威脅，這既反映出他們的憂慮意識，又凸顯出香港的優勢。

其實，香港擁有的優勢是新加坡永遠也不會擁有的。因為我們背靠祖國，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自由行的帶動，使本地經濟迅速得到改善。此外，急速發展的泛珠三角區域，更為我們帶來龐大的商機，更重要的是，帶來一個經濟轉型的機會。如果我們能成功協助內地企業邁向世界，並吸引更多海內外資金進入本地市場，便更有助於建立本地國際金融、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從而製造大量就業機會。面對眼前眾多令人羨慕的發展機遇，我們何必抱着人有我有或見錢開眼的心態，支持極具爭議性的開賭決定呢？

從經濟角度而言，在本港興建以賭場為主的消閒中心，未必便可帶來豐富的收入。無可否認，現時澳門政府是依靠博彩業賺取大量稅收，尤其開放賭權後，令博彩稅收大幅飆升，只是博彩稅收便足以支付整個澳門政府的開支。但是，在這些豐厚利潤背後，是否毫無隱憂呢？

早前，國際博彩管理專家米爾便指出，隨着博彩業的急速發展和競爭加劇，賭場出現財務困難的可能性越來越大。現時，澳門大部分賭場主要針對港澳和內地客源，因此，這位專家提醒澳門，應審慎考慮定位問題，要成功，便必須走向國際化，意味着未來澳門賭業的發展不能只局限於內地及本港的客源。澳門博彩業擁有多年的經驗，面對激烈的競爭，也存在隱憂和危機。看來開賭是一門高深的學問，香港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勝任呢？

最後，我們須考慮開賭所帶來的社會道德問題。目前，市面上的賭風已十分熾熱，賭馬、賭波、炒股票等，一應俱全，六合彩更被視為脫貧致富之路。每逢有新股推出，市民一定抱着“凡新股必升”的投機心態爭相購買，但對有關上市公司的背景，很多時候也缺乏認識或漠不關心，這種心態實在令人感到憂慮。

與此同時，本地病態賭徒的情況日趨嚴重，更出現年輕化和普及化的趨勢。根據中文大學的一項調查顯示，約七成香港人曾參與不同類型的賭博活動，有超過五成的賭徒年齡更在 20 歲以下。更重要的是，賭博已被視為社交活動之一，有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認為可透過賭博結識更多朋友。如果賭博真的成為社會主流文化，則可預計將會有更多市民因而傾家蕩產。

鑑於賭博的社會後果，我們與其就開賭問題爭論不休，倒不如致力促進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吸納內地企業來港上市，把香港打造成真正的國際金融中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興建賭場的建議早在九七金融風暴後，已有旅遊界人士初步提出，及後受 SARS 威脅，旅遊業再次跌進谷底時，我們亦再次跟進。我和旅遊界有關人士甚至曾於 2002 年正式面對面向上一任的行政長官提出興建賭場的建議。我在立法會亦多次在辯論中公開提出有關要求。

旅遊界支持和提出興建賭場，目的是希望增加本港的旅遊元素，開拓多元化的旅遊市場，提高本港旅遊業的競爭力。如果當天政府果斷拍板，今天我們又何須替別人開心呢？環顧鄰近國家，甚至以宗教主導的保守國家，都摒棄堅持禁賭的原則，研究或正在興建賭場。反之，香港被譽為開明的國際城市，還拘泥於一些道德問題，自綁手腳。為免落後於其他周邊國家，香港應順應世界趨勢，在大嶼山開設一個集吃喝玩樂於一身，並包括賭場的綜合娛樂中心。

隨着區內的旅遊業競爭不斷上升，近年香港開拓的新旅遊景點，如去年落成的迪士尼樂園、今年落成的東涌吊車及濕地公園等，但所增加的旅客人數仍未令我們滿足。過去兩個黃金周，即五一和十一，內地旅客的人數差強人意；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更預計今年難以達到 2,700 萬訪港旅客的目標。那麼，特區政府為何不持開放態度，就興建賭場進行研究呢？

自由黨建議開設的賭場，並不是一個純粹博彩的地方，而是集消閒、娛樂、度假於一身，為外地旅客服務的旅遊點，這亦是世界趨勢。月初，我參加一個旅遊商會於馬來西亞雲頂舉行的周年大會，正可順道取經。雲頂雖以賭城出名，但來自賭博的營業額是總收益的不足三成，其餘的收入則來自其他配套設施。事實上，賭場面積只是整個設施的一小部分，還有集國際美食餐廳、多姿多采的娛樂及消閒設備、不同的大型表演節目、室外和室內主題公園、高爾夫球場和兒童樂園等，老少咸宜，適合一家大小。雲頂能成為馬來西亞的旅遊標誌，除賭場外，多元化的娛樂設施也是其成功因素。

我想與大家分享以下一些資料：雲頂的管理層告訴我，現時中國的旅客已佔總客源的一半，超越了新加坡。雲頂的酒店房間多達兩萬間，當中包括號稱世界第一，擁有六千多間房間的大酒店。月初，我在雲頂觀察，很多內地旅客都是帶着小孩的家庭，到該處旅遊消閒。雲頂賭場亦規定本國的回教人士不得進入賭場，而且有效執行。

我記得立法會資訊科技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2 年前往韓國考察，當時大家亦順道抽空往華克山莊參觀，雖然我們有進入賭場，但吸引我們的，反而是那些大型表演節目。相信很多往賭場的旅客也跟我一樣，進入賭場只是抱着見識一番的態度，令他們最感興趣的還是其他娛樂設施。如果香港的賭場能開拓多元化的娛樂設施，並把會議展覽、購物及博彩元素“共冶一爐”，將可為旅客帶來更多選擇，亦可延長他們在港逗留的時間，更能配合旅發局正努力宣傳的家庭及商務旅遊。

至於梁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出，政府須先研究本港是否有合適的地點興建賭場。自由黨在過去兩年，已多次提出興建賭場的地點，並認為大嶼山是最適合的。自由黨最近進行的調查也顯示 — 剛才自由黨主席已發表了 — 有近五成市民贊成。當然，如果梁議員研究到一個更為適合的地點 — 我不知道是否指西貢或其他地點 — 我們業界同樣歡迎。

一直以來，道路及交通是對大嶼山旅遊發展造成最大困擾的問題。可是，自從香港國際機場、迪士尼樂園、亞洲國際博覽館和昂坪纜車等大型項目落成後，區內對外交通網絡已改善不少。

大嶼山的大澳，號稱“香港威尼斯”，很多旅客都慕名而至。在建議中的港珠澳大橋落腳點鄰近，日後大橋將帶來更多的人流。此外，政府近日落實優先發展梅窩，將梅窩建成“怡情小鎮”，除保留梅窩原有風貌外，並注入新元素，包括加建露天茶座、重鋪路面等，這些都可改善大嶼山的設施，所以我們認為大嶼山是適合的地點。

既擁有這些優點，如果在大嶼山興建一個綜合博彩娛樂中心，定能將大嶼山打造成優質旅遊區，藉此爭取更多海外及內地高消費的旅客來港，並延長他們的逗留時間。

主席女士，我們建議開設有限度的賭場，主要是要吸引旅客入場，並不會助長本地的賭風，亦可增加就業機會。馬來西亞雲頂就有多達兩萬間酒店房間，如果以香港平均一間酒店房間可創造 0.9 至 1 個直接的就業機會，香港的失業問題可大大得以改善。

因此，主席女士，自由黨希望政府持開放態度，盡快研究開設綜合消閒博彩娛樂中心的可行性，就建議作出理性的討論。

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方剛議員的發言，表示我們可能有點誤解，他們只是想搞音樂、歌舞、大型展覽等為主，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便是十分支持的。可是，除此以外，這涉及兩個較為敏感的字，就是“博彩”二字。我們認為“博彩”跟賭博沒有分別，我們對賭博有很大憂慮，所以我們不贊成此事。根據民政事務局的調查 — 局長稍後可能會引用 — 自從香港引入足球博彩後，賭博的參與率正不斷增加，而病態賭徒的數目亦因而上升。不少的學術研究都發現，病態賭博與很多社會問題有關，包括離婚、自殺、疏忽子女、個人精神和情緒困擾，以及嚴重的債務問題等。嗜賭帶來的傷害，不只是金錢上的損失，受害者在心靈、情緒、身體健康上所遭受的傷害，實非金錢可以衡量。美國聖約翰大學的研究曾指出，每個病態嗜賭人士身邊，均有多達 10 至 17 名受害者，所以我們不可低估賭博對社會的殺傷力。

民建聯最近就是否支持在大嶼山興建博彩娛樂中心訪問了東涌居民的意見，因為我們覺得既然建議在大嶼山興建，我們便應諮詢該區居民的看法，這點也是非常重要的。結果，我們發現高達七成半的受訪者不支持在大嶼山興建賭場。有八成半的受訪者認為開設賭場會有多種不良後果，包括治安受影響、家人沉迷賭博、學生更易接觸到賭博信息而影響學業，以及令我們最近常常強調的、民建聯一向推動的家庭和諧產生問題。可見如果香港開設賭場，便會跟政府提倡家庭友善的政策方向背道而馳。

至於開設博彩中心是否對香港的經濟有益呢？北美的研究指出，任何開賭地區與賭場，只有飲“頭啖湯”者才能保證可以賺錢，越遲入場者未必能取回盈利的。最近，澳門也有這樣的明顯例子。澳門賭場已經有較長的歷史，並塑造了一定的品牌，加上近年新建的賭場，建立起類似拉斯維加斯式集娛樂與博彩的綜合效應，而其營業額甚至已超越拉斯維加斯。香港如果現時才考慮在大嶼山開設賭場，根本無法與澳門競爭，正如澳門賽馬博彩無法搶走香港顧客一樣。再者，香港如果開設賭場，勢必與澳門產生惡性競爭，這對雙方均沒有好處。

大嶼山的發展應要走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路。民建聯經過一年的研究，提出一份“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已發給各同事和政府，今天只想再宣傳一下。民建聯認為大嶼山的發展，在經濟方面，應該在迪士尼、物流園這些大型發展項目之外，加強推動本土經濟，使每個社區都具有足夠的經濟自生能力；在社會方面，亦應着重社區民生，與居民提倡夥伴合作關係；至於在自然環境方面，則須着重自然生態的保育及歷史文化的傳承。民建聯通過對大嶼山的考察及廣泛的社區諮詢，從而對每個區域的進一步發展提出詳細建議。我想在這裏談談有關東涌及梅窩的建議重點。

對於東涌，民建聯認為：第一，要提高當地的居住環境質素，包括為居民提供各種必需的設施。現時，東涌約有 8 萬人口，但至今圖書館、公共游泳池及醫院等基本社區設施仍欠奉。由於地理環境因素，東涌新市鎮的空氣質素較差，影響居民健康。因此政府應該更慎重考慮北大嶼山新市鎮的發展規模及規劃，減少樓宇密度，促進空氣流通。

第二，政府應該在東涌興建文物藝術徑，以昂坪 360 為起點，連接東涌市中心及昂坪。沿途經過東涌小砲台法定古蹟、舊碼頭、馬灣涌和涌口村舊式民宅、東涌寨城炮台等。

第三，要發展一條“東涌一日遊”的旅遊路線，穿梭區內各個文物古蹟點。

第四，應該加強東涌與其他地區的聯繫。

至於梅窩方面，我們同樣認為要發展一條梅窩文物郊遊徑、開放銀礦洞、恢復銀礦灣瀑布，建立新的旅遊點。

大嶼山具有多重的重要角色，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基地，是香港自然保育、歷史文化的寶地，是開拓新市鎮發展新模式的試驗地，因此對其發展規劃的工作，我希望政府必須更為重視。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在這個會議廳內，不少議員同事一聽到“博彩”二字，便將其等同開賭，一面倒反對。我想請大家看“全局”，在考慮這項議案時，要為本港的整體經濟發展着想，千萬不要故步自封。我想在此重申自由黨建議的，是一個綜合中心，其中還包括會議中心、休閒、水療度假、娛樂等豐富元素。這些元素當然跟博彩相輔相成的。

這些元素並非是陪襯博彩的元素，而是要使大嶼山成為一個真正優質旅遊區，吸引世界各地高消費的旅客來港，帶旺本港經濟。美國拉斯維加斯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及這一點。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拉斯維加斯不單有賭場，還有各種著名的大型音樂會、歌舞表演等消閒娛樂活動，其經濟收益絕對可媲美賭場的會議業。我想在此指出，我跟方剛議員一樣，是不賭博的，甚至不搓麻將，我的家人也如是，但過去十多二十年，我們每兩三年必定舉家 — 一行十數人 — 到拉斯維加斯，我不賭博，我家人亦不賭博，但我們會高高興興的看表演、享用美食、購物。我們過去去過，我們未來亦會再去。

在指出這一點後，我想談談會議業。

根據拉斯維加斯市政府統計，當地去年一共舉辦了 22 154 場會議，會議訪客超過 600 萬人，會議業的收益高達 76 億美元，即接近 600 億港元，等於拉斯維加斯賭城同年的收益。

事實上，在美國十大會議展覽場地中，拉斯維加斯便佔了其中 3 個，會議場地面積合共有 83 萬平方米，而在美國 20 間最大型的酒店中，17 間便位於拉斯維加斯。

正因為拉斯維加斯賭城集賭場、會議、消閒娛樂等多種豐富元素於一身，彼此相輔相成地發展，令當地旅遊業異常蓬勃。去年，拉斯維加斯便吸引了超過 3 800 萬旅客到訪 — 當中亦包括我家的十數人 — 旅遊收益高達 367 億美元，大約等於 2,860 億港元，已超逾香港政府一年的支出，即 2,484 億元。

去年，拉斯維加斯賭城的酒店入住率高達 91.8%，較美國全國酒店的平均入住率 63.1%，還要高出 28.7%，大家就可以看出這種集多種元素於一身的綜合消閒娛樂中心的“威力”有多大了。

自由黨相信政府、各黨各派、市民大眾，都希望將大嶼山發展為一個可以刺激本港經濟的優質旅遊區，既然如此，我們為何不可以汲取別人好的經驗，搞一個拉斯維加斯式的綜合消閒博彩娛樂中心呢？為何我們要放棄一個可為庫房增添一項穩定而豐厚的收入，並且刺激整體經濟，特別可為基層市民創造大量就業機會的發展計劃呢？

眾所周知，香港是亞太區的會議展覽中心，2004 年會議展覽業便為本港經濟帶來了高達 190 億元的進帳，其中約一半是來自會議展覽訪客、主辦機構及參展商的消費。大部分訪客的消費，是用於飲食、住宿和購物，令餐飲、酒店和零售業都一同直接受惠。

可是，會議展覽業的競爭越來越激烈，業內人士更向傳媒預言 2007 年將會是會議展覽業的戰國時代，因為現時已知香港周邊 7 個國家及城市，到明年計劃擴充的展場面積，加起來已近 70 萬平方米，包括新加坡、台北、上海、廣州、北京、深圳及澳門等地。

就以上月舉行的廣州交易會（“廣交會”）為例，在廣州琶洲館和市區流花路展館同期舉行，總展覽面積達 57.5 萬平方米，相等於 10 個灣仔會議展覽中心（“會展”）。去年，廣交會的直接收益有 30 億元，為廣州帶來的經濟收益高達 300 億元。澳門亦開始積極發展會展業，明年，威尼斯人展覽中心落成，面積達 7.5 萬平方米，預計未來兩年將有 10 億元收益。

反觀香港，我們的會議展覽場地並不足夠。會展現時只有 4.6 萬平方米的展覽廳，以及約 6 000 平方米的會議廳，所以，去年，有一個大型展覽便因場地不足而須租用添馬艦空地。即使在 2009 年會展擴建後，也只會略略增加約 2 萬平方米的面積，即使加上機場旁邊的亞洲博覽館，本港的總展覽面積也只有約 13 萬平方米，單是硬件，我們已經比人輸了一截。

如果政府採納自由黨的建議，本港會議展覽業不但得到擴充場地、加強硬件，更可以與博彩、消閒等元素相輔相成發展，這將會是如虎添翼。可是，如果香港再不設法改進，便會再一次錯失機會，落後於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剛才代表自由黨向我們呼籲，不要只看“博彩”二字，那是一個消閒博彩娛樂中心。其實，我們很多同事也問及，如果刪去“博彩”二字是否可以。如果這項議案只是說“消閒娛樂中心”的話，要求同事支持是絕對沒有困難的，但你們卻加上了“博彩”二字，這便是問題所在，因為建議要開賭。

如果是開賭的話，“賭”在整個消閒娛樂中心佔何位置呢？我們很有理由相信，這個賭場即使不是中心，也必定有一定的規模，才可來支持整個中心的經濟活動和效益。實際上，我們無法想像整個消閒中心只有一個細小的賭場。這樣便有如要求拉斯維加斯全面做綜合表演節目，而不做賭場，把九成賭場關閉，這是否可以呢？這肯定是不可以的。拉斯維加斯是不能跟賭場分開的。

這個道理很簡單，就是我們如果真的接納這個概念的話，賭場將來不僅是一個必須部分，而且還會越做越大，因為要跟對手競爭，便要有一定的規模。這樣便會出現一個無可避免的情況，便是一個個賭場陸續開幕，賭風便會不斷蔓延。這個結論很簡單，也是很自然的。

主席，其實，本會在早前討論有關賽馬會的《博彩稅（修訂）條例》時，已進行過很熱烈的辯論。很多同事亦強烈反對這項條例，因為我們覺得會造成賭風蔓延的不良後果。我們反對進一步開放現時對賭博活動的管制，因為我們認為會對社會帶來非常嚴重的負面後果，這並非純粹的道德判斷問題，亦非純粹我們是否喜歡賭博，是否懂得搓麻將，是否喜歡打撲克牌的問題，事情不是如此簡單。

問題是很多人也知道，如果賭博風氣再進一步蔓延，確實會帶來許多我們不想看到的禍害，包括家庭關係破碎、犯罪率上升、娼妓和毒品問題猖獗，以致病態賭徒的數目增加等。這些社會代價，絕對不是我們有些同事所說的經濟效益（不論多少億元）可以補償的。

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出了很多數字，顯示一個城市如果設立賭場的話，其罪案率將會大幅增加。我或許引用另一項數據，就是大西洋城在開賭以後，由 1977 年到 1990 年，罪案率大幅增加。大西洋城今天的罪案率跟全國的比較情況是：強姦罪是 156%，全國的數字則為 62%；盜竊罪的數字也遠遠超出全國的數字；其他賭城的情況也是一樣。

我們對此絕對是十分擔憂的。如果我們開設賭場，即使是開設在大嶼山，全港也仍然會受影響的。如果再次讓賭風泛濫的話，便真的會缺堤，令更多的人染上賭癮，正如剛才譚耀宗引用的數字顯示，只要一個人嗜賭，便可能波及十多二十人，令他們也受到傷害。

開設賭場還會造成另一個重要問題，便是可能會出現洗黑錢和放高利貸的活動，很多傷人、勒索和黑社會活動亦會隨之而叢生。有鑑於這些問題，我們絕對不能再次在這方面放寬，我們不能再逐步放寬對賭博的規管，令賭風嚴重泛濫。

總括來說，對於今天這項議案，縱使我們很有興趣研究如何可令大嶼山成為一個更有吸引力的旅遊點和消閒中心，但我們絕對不能以開賭作為其中一個吸引的工具。

我覺得在這事上，大家一定要穩守這個立場。否則，只要開設了一個賭場，日後便會出現一個賭場不足以競爭、沒有規模效益的問題，屆時又會有人要求開設第二個、第三個賭場。將來，甚至有同事可能會說，我們要媲美澳門和大西洋城。就此而言，經濟上可能會有一些好處，但正如很多同事所說，我們不能接受其對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為此付出的許多社會代價，因為這些實在是無法彌補的。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談到博彩賭博，我是最有資格評論的，因為我除了上頭條新聞外，還有經驗 — 贏谷、輸縮、心清、數熟、夠毒、知足：這 12 個字，便是從賭者的名言。可是，我自己並不是一個賭徒，我甚至忠告很多朋友要從數方面衡量。

不錯，在過去 1 年，澳門從賭場所得的收益達 460 億元，我個人預計，在 2006 年，這方面的收益會高達 530 億至 540 億元。在 1 000 名往澳門賭博的人中，每人每次差不多平均要輸五千多元，因此，我忠告我的朋友們，甚至不懂得賭博的人千萬不要賭博。為甚麼呢？因為是必定輸的。澳門政府視那五百多億元的收益，全部也是從賭徒收集得來。然而，我們也要看回頭，我們一出生，便已在不知不覺中步入了賭博。我們上學，總有一個人考第一，有一個人居榜末的，雖然是要勤力一點，但始終仍涉及博彩成分。我們結婚，以至生孩子，始終也離不開兩件事：一是來還債的，一是來討債的。所以，大家的心態應該是，我們步入社會便有這樣的事實存在。

主席女士，五十年代的中國人根本沒資格談論賭博，因為當時整體社會很貧窮，很多正式的賭徒拿了家中的財物變賣，走上賭博這條不歸路。可是，我們要知道，現時社會進步，今時今日，對很多人來說，賭博只是他們人生的一部分。當然，他們要知道自己正在做甚麼事，不要影響到他人的觀感和觸覺，這是最重要的，而更為重要的是人的性格。有些同事剛才談到很遠，說要發展大嶼山。事實上，現時將大嶼山跟澳門比較，我可以告訴大家，機會已過去了，即使真的在大嶼山興建一個賭場，有誰會去賭博呢？

大家也瞭解，兩年後，澳門會有 5 萬至 7 萬間酒店房間落成，全世界二百多間最有名氣的名店會在那裏開業，它亦有二百多間全世界第一流的酒樓和會展中心等綜合場地，甚至在環琴島也有很大的設施，所以忘記大嶼山吧，機會是已經失去了。如果一定要這樣做，便可以想一想東九龍或西九龍，但那當然更難說。

很多同事凡提到賭博兩個字，便以為神聖不可侵犯，這樣的思想已落後了數十年。我們要勇敢接受洗禮。沒有問題的，有很多事情我們也可以做，只是不發表，但我們卻要勇敢，特別作為立法會議員，任何事我們也要拿出來討論。政府有否討論過此事呢？有否正式檢討過呢？如果認為這項建議對整體社會不好便不要做；但如果是好，便是要研究的。政府逃避，市民領導立法會，便自以為是衛道者，但事實上，時代是已經過去了。所以，綜合澳門和拉斯維加斯的經驗而言，這項建議是值得檢討、研究的，但提及其他各方面的配合，對整體社會而言，這其實是一項很遺憾的檢討。

有些同事剛才說我曾到過拉斯維加斯。我可以告訴大家，數十年來，我一直有到那裏去，從那裏只有老區的 4 間賭場，發展至現在的整體配套，拉斯維加斯實際上是一個旅遊中心。有人說那裏治安差，我可以告訴大家，在美國，拉斯維加斯的治安是最好的。當然，我不是鼓吹一定要賭博，我剛才已說過，我曾忠告很多朋友要離開賭博，因為賭博會令人在不知不覺中喪失自己的控制力。當然，這是一個考驗，我們做任何事也絕對要考驗自己，如果不能接受考驗、不能接受挑戰，他實際上便是一個失敗者，還有甚麼資格參與其他挑戰呢？包括政治在內。

我也曾說過，作為一個立法會議員，如果要被人牽着鼻子走，他實際上已沒有資格了。很多通過直選選出的議員，為了選票而投票，他們不錯是值得尊重，因為他們的地位來自他們的選票，但更重要的是向市民解釋，他們不一定要盲從。

如果着眼於香港的經濟，我個人的看法是自己不參與賭博的人，更要鼓勵賭博。為甚麼？他們不輸錢不賭博，跟他們有甚麼關係？那是因為社會上有些人太富有，那是他們控制不了的，那麼，讓他們拿出一些錢資助社會上的其他建設，甚至稅收，又有何不好呢？我們且看看澳門。我剛才說過，過去從賭場所得的收益是 460 億元，今年卻增至五百多億元，如果他們不賭，又何曾出過錢呢？所以，不要反對得太大聲。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詹培忠議員剛才說的那 12 字真言，我也無法聽得完。如果香港市民人人也懂得應“縮”便“縮”，則我相信便不會有那麼多因為賭博而引起的破產、離婚和自殺問題。

賭風引致社會問題和家庭悲劇，我每星期在新界西也看到不少。很多賭客根本沒有錢吃飯，沒有錢交租，有些人甚至騙了自己母親的綜援金用來賭博。這些災害我看了很多。關於開賭，多年來，即使在 1997 年前，也有地域性的分工。香港跟澳門好像兩兄弟般，大家有個別的發展。香港有風光的時刻，但近數年香港經濟低迷，開始淪落，澳門卻開始風光。在香港淪落時，有些朋友便看不過眼，開始眼紅，他們看到澳門因為發展賭權以致現在“風生水起”。當年，香港的富豪，無須是富豪，就是香港普通的商人和投資者以魚翅撈飯時，澳門人可能仍在吃稀飯，香港是看不起澳門的。可是，現在澳門一旦興旺起來，香港有些人便眼紅，說我們也要搞賭博，爭回一口氣，把魚翅搶回來吃。

我覺得這種態度和做法是很危險的。百年來，香港經過了不少風浪、多次戰爭和風暴，但也能從谷底逐步爬升。我們從沒有怨言，沒有說要想出一些“絕橋”、歪風和“偏門”以謀取暴利，又或以急功近利的態度和方法刺激經濟。當有這種態度出現時，明顯地是有一個潛在的思想危機，那便是對香港政府現時所掌握的經濟命脈和經濟發展絕不信任，對香港政府沒有信心，對香港現時的金融、航運、物流和旅遊發展沒有信心，覺得多項發展加起來也不足以令香港經濟有所發展，所以要像澳門般以賭博刺激經濟。

我不知道自由黨是否不但對曾蔭權沒有信心，連對其前黨員財政司司長也沒有信心，所以便要以賭博這項建議令香港得以求存。自由黨的朋友把名稱說得很好聽：綜合消閒博彩娛樂中心，但其實，簡單來說，便是賭博中心，況且，所謂賭博娛樂中心，真正說來，便是“擺命誤民中心”。大家何曾看到一個社會在賭風盛行時，人民會安於經營實業的？其實，香港這十多二十年來也很悲慘，因為樓價和股票不斷攀升，很多市民也不安於經營實業。以往經營地產的，亦嫌棄從經營地產所賺取的金錢不及來自投資股票的收益。最近，一位很有名的富豪在報章頭版也那樣說，原來投資股票可賺取更多金錢，所以連地產也不經營了。一些實業家創港或為港建立穩固基礎的傳統作風已完全消失，這是很危險的。

我很欣賞一些實業家，例如蔣震老先生，他數十年來為香港的工業建立根基，推動香港工業發展。這些是實業，這些才是重要的；那些虛浮的、在浮沙上的行業，只會令人的思想和腳步也浮了，社會只會走向式微和低落。

說到發展大嶼山，我在兩年前已建議政府把大嶼山發展為文化、歷史、生態治療的度假圈和經濟圈形式，很多社會和國家其實也是這樣的。在大珠三角中，香港有一個重要的角色，而大嶼山是可以發揮這功用的。我日後會送一本報告書給田北俊議員研究，讓他看一看，知道不一定要賭博，經營生態旅遊和治療的服務度假村其實是很好的行業，可以長久刺激經濟或創造就業和財富。

我記得小時候 — 不是小時候 — 就是近年來和經常也聽到，每次說到賭，也會說十賭九輸、十賭九騙等，是沒有好話說的。每次說到賭，也會說是歪風、走“偏面”、“大天二”，對嗎？我不期望香港政府日後會做“大天二”。香港政府已經因為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經常被人責罵。香港政府已勾結了很多人，現在不但要勾結財閥，更要做“大天二”，形象會更差。

小時候，我經常聽“賭仔自歎”那首歌。我的歌喉不好，不會在這裏唱出來。在“賭仔自歎”中，有“高腳七”和“大頭六”，我不希望田北俊議員會做“高腳七”，周梁淑怡議員會做“大頭六”，因為但凡賭博引起的問題，最後也會“衰收尾”，最後也會令人傾家蕩產，敗壞社會風氣的。不要因為短期的經濟利益和財政收益便漠視了香港百年來所建立起的根基的重要性。所以，我很希望……賭仔最後也是這樣的了：回頭是岸。我同樣呼籲自由黨的朋友回頭是岸，重返實務的經濟創作，不要再想那些歪風了。多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我剛剛從澳門觀看完賽車回來，澳門旅遊局為我安排了參觀賭場的行程，讓我看到賭場內人山人海的情況。澳門有全世界最大的賭場，我原本是不知道的，這次令我大開眼界。原來，澳門那間金沙賭場，現時已成為了世界上最大的單一賭場。

到賭場賭博的人絡繹不絕。正如田北俊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在議案及修正案中提及，開設賭場的而且確能刺激經濟，製造很多就業機會。我當然很關心香港的失業情況，亦很希望我們能像澳門那般繁榮，建造業又興旺。現時，澳門的公務員轉往賭場工作，而有些教師也告訴我，他們已轉職為公務員。原來，澳門最缺乏的是小學教師。在澳門，每間賭場也製造數以千計、萬計的就業機會，而很多中層的管理人員也是來自香港的，我們看到澳門繁榮的一面。

可是，當看到那些前往賭博的人時，我是很不明白，為何有些人會把很辛苦賺來的血汗錢拿去進貢給賭場？究竟我們應怎樣平衡社會的利益呢？

大部分賭場均吸引了國內的旅客，而絕大部分賭客也是來自國內的。我不知道他們的錢從何而來 — 不知道有否涉及洗黑錢的活動或屬於民脂民膏？大家看新聞報道也知道有一名不知道是鎮長、村長或書記的人，一輸便輸掉了 9,000 萬元。

關於田北俊議員今天的議案，我看到有報章指田北俊議員曾到訪北京“摸過底”。有報章是這樣報道的，不是我說的，我一般都不會相信。不過，主席，報道指田北俊“摸過底”後，中央表示反對香港開設賭場，因為要照顧澳門的利益，香港不可趕絕“弟弟”。其實，現時澳門是“哥哥”，我們是“弟弟”，是“弟弟”不可趕絕“哥哥”，還是“哥哥”不可趕絕“弟弟”？也不知道誰是“哥哥”，誰是“弟弟”了。如果報道是真的，如果我相信該報道 — 田北俊說不是真的 — 我本來很尊重田北俊議員的，如果他真的有“摸過底”，而儘管北京領導人已告訴他不要做了，但他今天仍然提出這項議案，我便覺得他是勇氣可嘉。以他今天的社會地位、政治取向和立場，如果國家領導人已說了不要做，但他卻還是要做，我其實應該向他致敬。不過，既然他不承認，我便收回了。

不過，主席，這裏有一個矛盾。我相信 — 田北俊議員正在搖頭 — 他沒有“摸過底”，如果他有，他今天便不敢提出這項議案了。換言之，他所得到的信息可能是：國家並沒有取向。可是，看回 11 月 10 日的《南華早報》，Van Der KAMP 這位專欄作家寫了一篇文章，主席，我想在此引述。這篇文章是以一封給國家主席胡錦濤的公開信形式發表的。我現在開始引述：“胡主席，香港自由黨的領袖田北俊先生在本月稍後將會陸續找中央的高級政府官員，要求他們干預香港的事務.....

主席：你是否在引述《南華早報》的報道？

鄭經翰議員：是的，是關於.....

主席：《南華早報》是以中文寫的嗎？

鄭經翰議員：我翻譯了。

主席：好的。（眾笑）

鄭經翰議員：我當然要多謝主席提醒。這是經過我翻譯的，所以，神髓是對的，但中文可能沒有那麼準確。其實，看英文會比較“過癮”，我應該讀出英文的，但為方便大家一起欣賞，所以我把文章翻譯成中文。我要盡快讀出來，因為現時只剩下 3 分鐘了：

“……會陸續找中央的高級政府官員，要求他們干預香港的事務，以實現田先生要在香港的大嶼山興建賭場的大計。其實，這個構思在本地並不受認同，而田北俊就此會在立法會提出一項支持開設賭場的議案” — 即今天這項議案。這項議案差不多可以肯定是要被否決的，不知道為何 Van Der KAMP 會知道，而他亦說在立法會討論過後，田北俊會上北京爭取。

這位專欄作家說：“現時的問題並非這件事有沒有推行的價值，而是究竟中央政府應否介入。《基本法》第七條規定，特區政府負責香港土地及自然資源的管理、使用及開發；第十六條說香港特區政府自行處理對特區的行政事務；唯一一條與旅遊業有關的第一百一十九條指明，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制訂適當政策予以促進。胡主席，我當然明白你很清楚這一切，根本無須我在此提醒你，但你可能不知道，香港人對中央政府干預特區事務是如何敏感。假如中央政府竟然為了一項建議而越俎代庖，肯定會對中港關係產生很差的效果。所以，請容許我建議胡主席閣下指示你的下屬，堅拒田北俊的游說，在他未開聲前叫他回港，看一看《基本法》的規定，找適當人選考慮這項計劃。對田北俊當頭棒喝，將有助增強香港人對中央政府的信心。所以，胡主席，請公開掌摑田北俊吧。還有，如果你的下屬還有人自以為有權傳譯《基本法》干預香港事務，便有需要向他們指出田北俊的行徑是不妥當的。”

由於時間有限，我要跳到最後一段：“田北俊聲稱如果我們興建一間賭場，便可吸引更多遊客，增加就業機會，這種說法也是站不住腳的。先不說我們的失業情況已有很大改善，我們甚至有太多遊客，新增的工作崗位都會是低薪的職位，而且澳門近年大力投資發展，吸引力大增，香港興建賭場能否有錢賺，也是很成疑問。唯一可以肯定的是，我們美麗的郊野公園將會因為開發賭場而受到永遠破壞，這樣似乎又違反了《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但是，我始終也……”

時間夠了，我會反對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田北俊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田北俊議員：主席，對於兩項修正案，如果各位同事看一看我的原議案措辭，便知道是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在大嶼山開設綜合消閒博彩娛樂中心的可行性，並就此進行廣泛諮詢。

我留意到原議案和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內容分別最大之處，是在於開設中心的“可行性”之後，他加入“之前，先行研究以下 3 項事宜”等措辭，並建議進行“全民諮詢”，而我的則是建議“廣泛諮詢”。自由黨最近訪問了超過 2 500 名市民，當中有五成市民支持及三成四市民反對。我對“廣泛諮詢”和“全民諮詢”並沒有甚麼意見，其實分別是不大。當然，梁議員加入那 3 點，我其實也明白他的意思，他認為我提出研究的那 3 點是不應做，即香港應維持不鼓勵博彩的政策，對此，我是絕對同意的，政府不應鼓勵賭博，自由黨也不鼓勵賭博。但是，不鼓勵賭博與我們支持開設賭場是沒有矛盾的，與贊成賭波和賭馬的道理一樣。

關於第二點，開設博彩娛樂場的成本效益，我們當然是支持的，為何要研究所有成本效益呢？剛才多位議員發言已提到，例如會否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會否為政府帶來更多稅收，會否令市民連開飯的錢也輸掉等問題，我當然認為是絕對要進行研究的。至於居民和環境保育的影響，以及開發大嶼山要砍伐樹木，我沒有意見。及至選址問題，是否必定在大嶼山或其他更適合的地方，又或根本沒有適合開設的地方，政府應在事前進行諮詢等，我是同意的。

另一方面，我覺得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梁家傑議員修正案，維持梁家傑議員修正案內容的第(一)至(三)項，並加入第(四)及第(五)項，因為她認為應該從其他方面進行研究和諮詢，我覺得這是合理的。例如會否為庫房帶來龐大收益？會製造多少個就業機會呢？對香港經濟造成甚麼影響？會否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即剛才提到 convention centre 的生意等，我也是同意的。關於之前和之後的問題，我則有這看法：其實，以我建議的較簡單的廣泛諮詢，在之前和之後，也應研究所有問題，如果研究結果是正面的，便應盡力推行；研究結果是負面的，也當然要作出平衡，讓市民多提出意見。因此，我發言支持該兩項修正案，對當中的意見並沒有不同的看法。謝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謝田北俊議員提出議案，建議政府積極研究在大嶼山開設綜合消閒博彩娛樂中心的可行性，我亦感謝周梁淑怡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及剛才發言的 22 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賭博政策主要是一項社會政策，不應純粹由經濟角度出發，而是要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包括任何政策改變會否鼓吹或助長市民，尤其青少年賭博。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有需要盡力避免助長賭風，所以必須嚴守不鼓勵賭博的政策。我們反對在香港任何地區設立賭場。我們沒有任何計劃容許私營機構在本港興建賭場，亦認為目前沒有需要研究開設賭場的合適地方、成本效益或影響，以及對就業經濟方面的得益，所以沒有計劃就此事進行全面諮詢。以下的時間，我想解釋一下政府對賭博活動，尤其年青人賭博這課題的看法，以及政府為紓緩賭博引致的社會問題所推行的措施。

大多數的社會均面對賭博行為揮之不去、禁之不絕的問題。賭博在一般人眼中或許只是一種娛樂或消閒活動，認為是“無害”的社交活動，甚或是文化的一部分，其實不然。政府一向十分關注賭博活動對社會的影響，尤其沉迷賭博可能造成的社會問題，因為染上賭癮，可為個人、家人、下一代以至整個社會，帶來十分嚴重的禍害。

一直以來，政府採取“打擊”及“疏導”的方法來對付賭博問題。一方面，我們堅持不鼓勵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政策，嚴厲執法；另一方面，我們把不可避免而有廣泛需求的賭博局限於少數受規範的賭博活動，背後的理念並不是考慮其經濟效益，而是不鼓勵賭博。

在加強執法方面，政府竭力打擊非法賭博活動，目的是透過把市民對賭博活動的需求納入合法博彩活動，從而有效地控制有關賭博活動對社會的影響。政府對賭博引起的問題，尤其對青少年的影響十分關注。警方一直致力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在大型賽事舉行期間，警方更會加強執法行動，提醒市民不要參與非法賭博。例如在 2006 年世界盃決賽周的賽事舉行期間，警方除致力打擊非法收受賭注活動外，亦加強了公眾宣傳，包括製作“警訊”節目，預防市民參與非法賭博，並提醒市民沉迷非法賭博的禍害。在 2006 年世界盃的 1 個月內，警方進行了近 100 次的掃蕩行動，拘捕了 196 人，並檢獲了七千四百多萬元的“波欖”。

在疏導賭博需求、規範博彩活動方面，目的是把不能禁絕的需求納入受規範的途徑，藉此打擊相關的非法賭博活動。在考慮應否或有否需要規範某種賭博活動的時候，政府會考慮以下 3 個條件：

- (一) 市民對該類賭博活動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
- (二) 有關的需求目前是循非法途徑得到滿足；即使投放大量政府資源以加強執法，也不能切實或圓滿地解決問題；及
- (三) 規範該類賭博活動的建議是獲得市民的支持的。

在不鼓勵賭博的前提下，政府在規範博彩的同時，在監管機制中亦加入多項措施，減少賭博對市民，尤其青少年的不良影響，以及避免刺激社會對賭博的需求。例如《博彩稅條例》訂明，賽馬、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牌照必須包括下列條件：

- 持牌機構不可提供賒帳或接受信用卡投注；
- 持牌機構不可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投注場所；
- 持牌機構不可接受未成年人士的投注、向未成年人士派彩；
- 持牌機構的宣傳推廣不可以未成年人士為對象，亦不可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以及明言或暗示博彩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方法；
- 持牌機構不可在指定時段內，在電台或電視台播放廣告；及
- 持牌機構須在其投注站和投注網頁中展示字句，警告投注人士沉迷賭博的負面影響，以及提供有關問題和病態賭徒的輔導和治療服務的資料。

根據《博彩稅條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實務守則，就持牌機構應如何遵守牌照條件作出指引，當中包括就針對青少年作宣傳推廣及如何執行防止未成年人士投注等牌照條件作出解釋。這些實務守則亦列明持牌機構須在其投注站和網站中展示清晰的告示，表明未成年人士不得下注，並且在有理由相信投注人士可能為未成年人士時，核對其身份證明。持牌機構不得為未成年人士開立互聯網或電話投注戶口，而戶口持有人亦必須在輸入密碼後才可使用該等戶口，以避免青少年參與博彩活動。

田議員的建議，無疑是要求政府考慮把賭場規範化的可能性，我想進一步解釋政府絕不支持在香港任何地區設立賭場的論據。

開設賭場的建議並不符合規範賭博活動的考慮。雖然有部分香港市民於境外參與“賭場式”的博彩活動，但大多數市民對此並沒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在香港開設賭場的建議，多年來在本地均得不到廣泛的公眾支持。相反，根據自九十年代末期進行的調查，以及 2000 年年初修訂《賭博條例》和最近就《博彩稅條例》進行修訂的過程中收集到的市民意見，均顯示多數香港人均支持政府的不鼓勵賭博政策，很多關注賭風的團體更是一直極力反對在本地開設賭場。

根據國際研究，賭博行為是會受到外界持續而不停供應的賭博機會而加劇的。賭場的設立提供了長時間，甚至是 24 小時的賭博機會及誘因，即俗語所謂的“焗賭”。根據美國芝加哥大學於 1999 年進行的研究顯示，賭場的設立與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的增加有直接的關係。費城夏各健康科學機構於 2001 年進行的研究，亦認為賭博的吸引力與賭博誘因的即時性和迫切性有關。該研究舉例，賭場提供的即時回報，較一星期只提供數次派彩的賭博方式，會導致更大的賭博問題。

香港的關注賭博團體在反對興建賭場的時候，亦指出引發病態賭博的其中一項主因，便是前往香港鄰近地方的賭場賭博，由此推論，如果在香港本地設立賭場，會提供市民更直接及方便的場所，以及持續無間斷式的渠道參與賭博，從而有機會直接增加賭博誘因，無論對一般市民、青少年、問題及病態賭徒或戒賭人士來說，均會帶來不良的影響。對於青少年，我們更責無旁貸，有責任幫助他們加強自主和自控能力，抵禦賭博的誘惑。雖然有意見認為，可考慮把賭場的運作時間或顧客加以規限，例如指定每天的營業時間或只容許非香港人進入賭場，但我們認為最好的方法是拒絕在香港設置賭場，以免打開缺口，助長賭風。

我想繼續解釋一下政府在對付賭博問題第三方面的工作，即透過研究、宣傳、教育及戒賭服務，緩減賭博引致的社會問題。在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措施的推行情況方面，政府在 2003 年成立了平和基金，資助預防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基金款項由香港賽馬會及公眾捐贈。平和基金主要資助 3 個範疇的措施，包括：

- (一) 預防賭博問題的公眾宣傳教育工作；
- (二) 與賭博問題有關的研究；及
- (三) 為問題或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和治療服務。預防青少年的賭博問題更是該基金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

政府在過去數年委託了不同機構，舉辦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教育計劃，目的是提高青少年、家長、教師等方面對賭博有關問題的認識，以及加強青少年的自控能力，使他們明白賭博是一種帶有潛在風險的活動及沉迷賭博可能帶來的問題，並鼓勵他們培養多方面的興趣，善用餘暇，完全不參與賭博，向賭博說“不”。

在青少年教育工作中，家長和老師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為加強他們對這個課題的認識和協助他們懂得如何處理學校內的賭博問題，政府及有關團體均製作了不少相關教材在網上發放，幫助校內進行與賭博有關的教育活動。政府亦有為中小學教師和校長舉辦有關賭博的預防教育培訓課程，幫助他們認識賭博的問題、掌握預防教育的方法和技巧，以及瞭解如何幫助學生處理賭博行為。在家長方面，政府、地區組織及有關團體亦與家長教師會等組織聯繫，為家長舉辦有關賭博的講座，使他們懂得如何預防和察覺子女的賭博問題。

政府十分關注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在平和基金的資助下，政府委託了明愛家庭服務及東華三院，以試驗形式開辦了兩間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和治療中心。中心除了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幫助他們解決因賭博而引致的問題外，亦會為賭徒的家人提供協助和輔導，並設有家人互助小組，使賭徒的家人之間可彼此交流和提供支援。兩間中心亦有為一些專業人士如社工等提供訓練，幫助他們在日常工作中遇到有賭博問題的人的時候，懂得如何處理和轉介。兩間中心亦有舉辦社區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問題賭博的認識，使他們懂得預防問題的發生，或在遇到賭博問題的時候，及早尋求適當的協助。

除了兩間現有的中心外，平和基金委員會在今年 10 月亦邀請了有興趣的團體提交申辦意向書，在兩個社區設立小型治療中心試驗計劃，為問題及病態賭徒及其家庭提供社區為本的服務，以抗拒及預防賭博。

要有效預防和減少賭博問題，除依靠政府適當地監管博彩活動及推行防治賭博問題的措施外，社會人士及傳媒亦肩負相當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在預防青少年賭博問題的事宜上。傳媒對青少年有巨大的影響力，甚至超越老師、家長和朋友的影響。因此，我們不止一次公開地呼籲，希望傳媒能自發地履行社會責任，把體育和博彩資訊分開處理，減少青少年接觸博彩資訊的機會，以及在刊載博彩資訊的版面加上適當的警告字句，提醒公眾人士，特別是青少年，沉迷賭博可引致的禍害。這種種均對防治賭博問題有很大的幫助。

我對提出議案辯論的田北俊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梁家傑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以及剛才發言的各位議員，表示衷心的感謝。政府理解各位議員對賭風，尤其青少年賭博問題的關注，我們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充分合作，平衡各方面的考慮，為減少社會上的賭博問題作出努力。

有議員認為，在香港設立賭場可為政府帶來可觀的稅收，有了這些額外的收入，政府便不用考慮擴闊稅基的問題。這種說法是自欺欺人的。現時，香港的稅基狹窄，我們只能依賴少數的稅種和納稅人來支持我們大部分的收入，這種做法是不健康的。要保持香港的財政穩健，我們須擴闊稅基，減少對直接稅，例如薪俸稅及利得稅這些容易受經濟周期影響的收入的依賴。擁有穩定及可靠的收入，可確保我們能繼續為香港未來作出投資，以促進我們的持久繁榮。

設立賭場能否有效擴闊香港的稅基呢？答案是“不會”的。從賭場得來的稅收又可否為香港帶來穩定及可靠的收入呢？這一點亦成為疑問。但是，有一點卻是肯定的，便是如果在香港設立賭場，必定會為我們帶來許多社會問題。所以，如果議員純粹認為支持這項議案，便沒有需要考慮擴闊稅基的方案，其實是罔顧公共財政的健康，誤導市民和極不負責任的行為。

我相信對議案表示支持的議員，主要目標並不是要鼓勵賭博，而是希望助長香港經濟發展及旅遊業，以及增加就業機會。但是，我深信，要達致這個目標及發展大嶼山的經濟，是有多種不同方法的，並沒有需要依賴在大嶼山開設賭場這種具爭議性、有潛在社會風險及高社會成本代價的方法。因此，我呼籲議員對議案及修正案投反對票，以免給予社會大眾一個錯誤信息，以為政府和立法會對持續已久的不鼓勵賭博政策有所動搖，當然政府亦會繼續積極尋求其他方法，發展香港經濟及增加就業機會。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梁家傑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 人贊成，16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田北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3 人贊成，10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4 人贊成，13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零 1 秒。

田北俊議員：主席，對於此次的議案辯論，很多議員所發表的立場，是我估計之內，但最估計不到的是何局長的講話。周梁淑怡議員提醒我，民主派經常說政府“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今天，何局長所說的話，令我想起在 2003 年，官員游說自由黨支持賭波合法化時所持的理論，全部與今天所說的是相反的。（眾笑）他今天的演辭，全都是反對派所說的青少年賭風的問題。

對我來說，我們可以這樣來看這件事：人們到蘭桂坊喝啤酒和賭波，較到大嶼山的賭場買大小為容易；如果電話投注不會助長青少年賭風，青少年又怎會前往大嶼山的賭場賭博呢？所以，不知道政府的所謂強政勵治，是否不斷改變的呢？不過，我還是不要得罪政府太多了。（眾笑）

主席，我不如回應同事的發言吧。他們提出的多項論點，我覺得應該一提的，就是關於香港和澳門的分工問題，多位同事都提過這點。我覺得中央政府在大政策上確有些分配的成分，但我覺得無須分配得那麼微細。分配給香港的，例如物流、海港；現在鹽田港及蛇口也發展得不錯，有沒有搶去香港葵涌的生意呢？機場方面，澳門的機場非常成功，又有否搶去赤鱲角的生意呢？因此，對於分工的說法，我不大認同。香港是金融中心，而上海的股市也很發達；如果我們有賭場，好像澳門的做法或規模較小的，我們會否搶走了別人的生意呢？就這個論點，我並不同意。

有些人說，有了賭場，犯罪率一定提高。但是，我們卻又不見澳門的犯罪率提高了。新加坡政府最着緊的就是罪案，但它也有膽量興建賭場，我不

見得興建賭場會自然導致罪惡，會自然出現好像數十年前黑社會用機關槍掃射市民的那種情景。

主席，另一點是關於我們社會應該再培訓低技術、低收入的工人，讓他們從事其他工作，對此，我則是絕對同意的。但是，事實上，我亦留意到，很多低學歷、低收入的人士，未必可以成為金融或科技的專才，可是，反過來說，澳門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當地很多酒店業及賭場業所提供的職位，有很多人在接受再培訓後很容易便能從事這些工作。

關於澳門已開設賭場，而我們現在才做，是否會吃虧呢？Las Vegas 已經有了賭場數十年，而澳門今天也做得很成功，新加坡亦說要在兩年後這樣做。是否別人做了，我們再做便不行呢？

主席，關於蔡素玉議員所說的民建聯的民調，我當然很尊重，但我覺得他們的民調只是就大嶼山數百名市民所進行的民調，當然，大嶼山市民的意見我們要尊重，但自由黨的民調是向 2 500 名市民進行，而且是在這 10 天內進行的，結果也有一半人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0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 人贊成，2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普選行政長官。

普選行政長官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湯家驛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提述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將普選權利定義為一種可以在真正或真實和定期的選舉中行使的“普及和平等的投票及被選權”。但是，我相信沒有很多人會思索何謂“真實的選舉”、“真正的選舉”。是否有權投票便是真實的選舉呢？

我覺得一個真實的選舉是必須符合民主原則的選舉，而且必須有自由參選的權利和不同政見的論述，並透過充分的知情權、選民參與的辯論和競選活動，以及最重要的是，選民自由挑選一位政治領袖，這才可以稱得上是真實的選舉。一個盲目而無真正選擇的選舉，只會有選舉的軀殼，而沒有選舉的靈魂。很可惜，《基本法》附件一所訂下的小圈子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卻連最普及的選舉權也沒有，換言之，連選舉的軀殼也沒有。

這個扭曲的政制最缺乏的，是自由參選權及全民參與權，亦正因如此，我們現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必然會帶出以下 3 個惡果：

- (一) 一位從未經過民主選舉洗禮的行政長官，我們很難期望他會貼近民情，並具有向羣眾問責之心。最重要的是，他可能只有黃袍加身的心態，而缺乏一種應有的危機感。如果他沒有了這份危機感，便很難令我們認為他會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
- (二) 相反地，一位依賴商界擁護而立的特首，自然會偏倚商界。這樣的制度只會增加官商勾結的可能性，以及減低特首的認受性。

(三) 同樣是最重要的，便是羣眾的訴求必然是多元化的，這亦同時凸顯了整體社會文化的趨勢。一位面向羣眾的特首，必須具有一套迎合這些訴求的完整治港理念和長遠的全面政策，這樣特首治港才可以對症下藥，對化解社會深層次的矛盾亦自然會事半功倍。反之，一位只懂搞經濟、利商家的特首，只會加深社會分化和矛盾，令貧富更懸殊，以及令社會更不穩定。

以上的惡果，在回歸後已一一顯現，社會上不滿之聲無日無之。試問，內耗不斷，又如何能萬眾一心，為特區、為國家建立美好的將來？

有些人（包括楊孝華議員）說，香港人未夠成熟，早行民主政制只會為特區帶來福利主義。對不起，我覺得這是指鹿為馬、本末倒置的歪理。社會上有人要求福利，是貧富懸殊的必然後果。社會越不公平、越缺乏公義，便會有越多人要求改變社會秩序。大家有沒有想過，我們的國家是如何誕生的呢？難道是民主制度的錯嗎？

其實，國際研究顯示，傳統的民主政體偏向社會福利國家，例如北歐的芬蘭、瑞典、美國、英國等。縱然它們的公共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較高數字，但公共開支所佔的比例，在最近 10 年已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原因是這些社會已有較符合公義的社會環境，而資源分配亦較為公平，令更多人享有同等機會，社會福利的訴求自然會減少。一個定期和實質的選舉，其實可以給予社會一個更有能力改變現狀的希望。這種社會心態和社會的希望，較諸任何經濟支援更有用和更有建設性。

相反地，很多鄰近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雖然經濟不斷發展，但我們可以看到，它們的公共開支卻是逐年增加。就以新加坡來說，其公共開支在 1995 年只佔國民生產總值約 14.4%，但在 2006 年卻上升至 16%，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是，這些國家雖有發展機會，但經濟發展卻每每把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拉得更遠，令貧富懸殊的問題更為嚴重。社會上不公平及不公義的事情沒有辦法可以在政制下獲得注意，結果羣眾的怨氣沖天。政府既不可以無視這些怨氣的存在，但同時卻又不願意下放權力、開放政體，這只會令民怨更盛。對執政者來說，唯一的出路便是“派糖”，希望藉以平息各方面的不滿。然而，可惜的是，這些不滿的情緒卻不會因為福利開支增加而有所減退，反而只會隨着經濟結構的改變而不斷增加。這些事實亦證明，福利開支本身其實是因政制不衡而增加的，而為政者不願意開放政體亦是導致福利主義冒升的主要原因。香港面對着壓縮公共開支的問題，同樣也是因為社會制度越趨不平等，因而須花上更多資源來保障弱勢的一羣，結果政府的財政壓力便越來越大。

我們今天的福利開支已佔了政府總開支的 17.3%，我們每年在這方面要用上 300 億元，而政府的總開支亦佔了國民生產總值達 18.2%。不過，我們可以看到，低下階層和整體社會的矛盾仍然存在，而且每天也在深化，而所產生的民怨亦未有因為政府每天“派糖”而減少。在過去 10 年，面對經濟最差的時候，政府開支曾佔國民生產總值高達 22%。當然，我們不是說當時的政府運用手上的錢振興經濟是錯誤的決定，但為何所有人，包括最貧窮的一羣或最有力的商界，每天都對政府的庫房虎視眈眈，當政府財政充裕便即時要求減稅，也有人說應該增加我們的公共開支和福利開支。我覺得原因是政府意識到，如果錢也無法滿足各不同階級及階層的話，社會分化的情況可能會更為嚴重。但是，當社會利益根本無法一致時，民怨其實會更為沸騰。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民主改革已到了燃眉之急的地步，更何況普選是《基本法》的目標和承諾。

社會不公平的弊病，早已在社會福利開支問題上體現，不過，很可惜的是，我們的政府竟視而不見。長此下去，只會對社會構成沉重的經濟負擔，並令整體社會無法面對因為社會制度不公平而帶來的惡果。

另一個反對普選的原因，很多人說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的目標過於複雜，試問沒有共識又如何進行普選呢？其實，香港人在這方面早已達成共識，便是盡快進行雙普選。在回歸後，差不多所有民調都讓我們看到，超過 60%、70% 的人希望香港盡快實行雙普選。其實，只要大家平心靜氣地看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最終的政制模式，我們不難看到，最終極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其實只有 3 個元素：一、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二、按民主程序提名；及三、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大家都知道，民主程序和普選皆是所有文明社會的核心價值，早已有了很明確的準則。我們唯一要討論的，便是如何構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這又有何難呢？一個最簡單直接的方法，是將現有的選舉委員會變為提名委員會，也許我們可以將人數減半，另一半則由直選委員補上，那不就已經是一個提名委員會嗎？我們還要討論多久呢？

按民主程序提名多於 1 名特首候選人，由港人經過普選確定誰人能夠當選為新一屆行政長官，其實真的不是很困難的事。由現在至 2012 年，我們尚有 6 年時間，我們還有 6 年的時間來想出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的辦法。如果這樣也會把香港難到的話，我看不到香港還有甚麼前途。如果今天有任何人站在這議會內說，2012 年不可以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我覺得他是愧對港人，亦愧對自己的良心。謝謝。

主席：湯家驛議員，請你動議你的議案。你在開始發言時，只是解釋了議案的內容。

湯家驛議員：對不起。

主席：請你動議你的議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湯家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認為 2012 年適合普選行政長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楊孝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湯家驛議員的議案。

提到特首選舉和普選特首，相信大家仍然記得，去年年底，特區政府提出將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成員人數增加一倍，以及把全體五百多名區議員納入選委會的政改方案，最終被泛民主派捆綁式的否決了，選委會的民主成分本來很有機會大大增加，但這個機會最終還是失去了。

儘管如此，自由黨明白，香港市民對早日普選行政長官仍然抱有深切的期望，而我們亦支持最快在 2012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自由黨對於爭取盡快創造成熟條件普選行政長官的立場，一直沒有改變，包括多次在立法會提出有關政制改革的議案辯論；在今年 8 月向策略發展

委員會（“策發會”）提出“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政治配套建議”，以至在 9 月自由黨全體立法會議員訪京，均清楚表達了上述立場。所以，今天我代表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的措辭，在當時的文件內也可以找到，便是如果適當的條件已成熟，即有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並為中央及香港雙方接受的提名委員會，而行政立法關係又得以理順及和諧，我們希望能夠在 2012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這重申了我們在這方面的立場。

現時策發會正努力尋求達致普選特首的目標，並已經開始討論 3 個核心問題。首先，是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問題，包括應有哪些界別的代表及人數是多少等；第二，是提名委員會應透過甚麼程序和機制，提名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及第三，在獲得提名後，那些候選人應如何面對香港社會和已登記的選民，以及應以甚麼模式進行一人一票普選？

自由黨跟全港市民一樣，期待策發會盡快達成共識，讓大家在普選特首問題上能有一個憑準。

主席女士，我們已在修正案中指出，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必須同時為中央和香港所接受。為甚麼要這樣呢？這是因為在《基本法》的框架下，我們可以看到中央在本港政制發展上擁有決定權，而《基本法》第四十三條亦規定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所以，雙方也擔當着一定的角色。

例如，除《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之外，《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更訂明，“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由此可見，中央亦擔當了一個角色。

當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進行釋法時，亦釐清了《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改機制包括 6 項程序，首先要由特首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並經常委會批准後才能啟動修改機制，最後當然仍須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所以，如果沒有中央的首肯，我相信普選根本不能成事。

主席女士，自由黨認為要達致普選行政長官的成熟條件，除了提名委員會外 — 這是《基本法》所規定的條件 — 我們認為還有另一項重要的條件，便是將行政立法關係理順以達致和諧，因為現時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內並沒有票，猶如孤家寡人般，而立法會的政黨在立法會內雖有票，但很多時候卻沒有權，正好是“一個有權無票，一個則有票無權”。

所以，政府和政黨之間只能以“鋪鋪清”的合作模式處理不同的議題。即使特首曾蔭權經常說要“強政勵治”，但政府每次也要就不同議題爭取不同政黨的支持。試問又如何能夠保證施政暢順或避免觸礁呢？

雖然在行政會議內，跟政府友好的政黨也佔了兩個席位，但加起來也只不過佔非官守成員的十五分之二，況且他們僅以個人身份參與其中，對爭取立法會內各政黨的支持，也起不了多大作用。

所以，自由黨認為最重要的，始終是政府與友好政黨能夠組成執政聯盟，以徹底解決政府在立法會內欠缺支持的情況，讓友好政黨參與政策的制訂，協助政府推動施政，這樣才可以解決上述政治配套不足的問題。

此外，我們亦同意加強政黨政治的功能，而各大政黨也應更努力培養政治人才。如此一來，要推動 2012 年普選特首，也就自然容易水到渠成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認為”之後加上“，如果適當的條件已成熟，即有一個有廣泛代表性並為中央及香港雙方接受的提名委員會，而行政立法關係又得以理順及和諧，本會希望在”；及在“2012 年”之後刪除“適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湯家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few people in Hong Kong would object to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deed,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Law states that, "the ultimate aim is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upon nomination by a broadly representative nominating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democratic procedures". Unfortunately, the agreement does not extend to the timing of its adoption.

Recently, 12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 of which I am the Chairman, have decided to stand for the 2006 Election Committee Engineering Subsector Election. These candidates and I pledge to

elect a Chief Executive who would commit himself to seeking consensus to further the development of a democratic political system.

The objective of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was amongst the pledges in my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platform. It is always my wish to see this happen through consensus.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尚有數月便會舉行新一屆特首選舉。回顧過去數次的選舉，無論是 10 年前、4 年前還是半年前的，都是絕大部分香港市民無法參與的小圈子選舉，是在選舉完結前已經可以預知結果的選舉。

湯家驛議員提出的議案認為，2012 年是合適的時間選出行政長官，對此，民主黨毫無疑問會全力支持。我們認為，無論是 1997 年、2002 年及 2005 年的 3 次特首選舉，都已經有足夠及成熟的社會條件進行普選，只是無法付諸實現而已。

雖然現任行政長官口頭上表示，希望在有生之年可以見到普選，但曾先生在處理普選事宜方面，卻未有向國家全力反映市民的意願，只是將這項議題交給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處理。策發會的成員組合根本不能代表廣大市民的意見，其實，關於這一點，根本無須再花時間討論。現時策發會翻來覆去研究行政長官及普選的問題，只不過是令普選受到進一步的拖延。民主黨認為，在 2007 年及 2008 年無法進行雙普選的情況下，2012 年是行政長官以普選產生的合適時間。政府現在要做的，是如何令行政長官選舉按最公平公開及最公正的原則，由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產生。

對於如何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民主黨已向政府提出詳細的建議。簡單來說，民主黨建議行政長官選舉由立法會作為提名委員會，再由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民主黨一直認為，當行政長官以普選方式產生時，當中的過程必須盡量擴大其中的民主成分，讓公眾得到最大程度的參與，令行政長官的產生得到市民的認受。由於立法會是現時特區政治體制中最具民主成分的架構，因此，由立法會議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是最具廣泛代表性的，並在最大程度上，代表着市民的意願及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此外，藉着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得到立法會議員的提名，亦可以在某程度上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在提出選舉政綱時、並在當選後履行承諾期間，會顧及市民和立法會議員的意願。民主黨認為這種選舉設計可以讓行政長官管治香港有足夠的認受性，有利於政策的推行及行政立法關係的發展。

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就如何普選行政長官，廣泛徵詢市民的意見，由市民決定香港的未來，而不是由受政府控制的策發會決定政制發展的方向。

對於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主黨實在無法支持。按照自由黨的意見，當適當的條件成熟時，希望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而所指的條件便是有一個具廣泛代表性並為中港所接受的提名委員會，以及在行政立法關係和諧的情況下，才可望有行政長官的普選。主席女士，對於自由黨提出的意見，民主黨認為這些條件等同一個相當難跨越的關卡。其實，行政立法關係得以理順及和諧，跟普選行政長官是兩項不同的議題，並不能以此作為普選的基本條件。難道行政立法關係一天不理順、不和諧，我們便可以繼續不理會絕大部分市民的意願而不實行普選嗎？這是不可能的。

再者，將理順及和諧的行政立法關係列為普選條件，也是倒果為因的說法，而自由黨亦未有提出任何方法理順行政立法關係。我認為，理順關係只能從制度上出發，當有了普選之後，行政長官有了民意授權便可以從理念一致或相近的政黨中挑選人才，建立管治同盟，這自然可以較容易在立法會內獲得應得的支持。此外，從三權分立的角度來看，行政立法關係應是互相監督、互相制衡的，而不應要求有一致的和諧。如果要和諧，那麼行政長官提出的建議，我們是否不應該提出批評呢？除非人人都是保皇黨才行，政府犯錯也不計較，而立法會亦隨便敷衍地監督行政長官，做個橡皮圖章而已。沒錯，這樣行政立法關係便最和諧，但公眾利益又由誰來照顧和保障呢？這樣立法會的民意代表便有負市民所託了。

主席女士，民主黨支持湯家驛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反對自由黨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寄語第三屆特區政府的領導者要切實探討 3 個問題，當中第一個問題是如何在經濟發展的同時，講求全面、協調、和諧及可持續的整體發展。事實上，就各階層的市民來說，這個問題並不新鮮。無論是關注基建進度的建造業人士或工人，還是傾盡心力保護古物古蹟和綠化環境的人，均一直全神貫注地留意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

作為施政報告的一部分，特首本來應該清楚交代在他上任 17 個月以來，在促進可持續全面發展方面的成績，但結果在他的施政報告中，卻只有問題而沒有答案。這反映了他根本未能清楚表明自己的立場和取態，只好交白卷。但是，假設他會尋求連任，而他能否連任，將取決於社會的選擇，那麼他最終還是不能避開這個尚未在施政報告中清楚交代的問題的。

如果特首在競選連任時，要面對一場有多人競逐且市民可以普及而平等參與的選舉，我們討論的主題便絕不會像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問題般虛無飄渺，而是會用最簡潔直接的言辭提問，例如：“特首，你認為有關添馬艦工程的討論足夠嗎？”或“重建區的居民已等候多年，但重建計劃可能要採用高密度的發展方式，那麼應如何解決當中引發的矛盾呢？”市民也許亦會問：“為何政府不保留天星碼頭、皇后碼頭及鐘樓呢？”選民便是憑着候選人的答案，來決定如何運用手上的選票的了。

主席，可惜的是，在明年 3 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並不是如此的光景。決定特首席位誰屬的權力，是掌握在 700 萬名香港市民中的 800 人手上。官員及執政聯盟的黨派均不斷強調，這 800 人具備廣泛而充分的代表性，但事實是否如此，大家心中有數。

按照現正進行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選舉數字，800 人的選委會分為四大界別，它們的選民人數分別約為 25 000 人、18 萬人、14 000 人及 716 人，而選民對選委席位的比例則分別是 124 : 1、902 : 1、89 : 1 及 7 : 1。5 個選民最多的界別分組共涵蓋了十五萬七千多名選民，選出 120 名選委，平均每 1 300 人選出一席；至於 5 個選民最少的界別分組合共只有 600 名選民，但卻可以選出 87 名選委，平均每 7 人選出一席。

主席，試問在此不合比例的席位配置下，哪個階層最能決定特首職位的歸屬呢？是候選人的政綱，還是必須回應重建區居民以至普羅大眾的心聲呢？在城市規劃必須講求可持續發展的今天，官商民三者必須在公平的平台上尋求共識。可是，在一個嚴重向商界傾斜的選舉制度下，我們又豈能期望由此選出的特首，可以公正地建立及維護這個對話平台呢？

主席，現時香港所面對的城市發展問題，已經到達嚴峻的地步。問題的核心並不在於投資基建是否足夠，而在於不少發展項目均大大損害了環境及人文效益。市民每天生活在類似天水圍、元朗市中心及大角咀的社區，承受着規劃有欠周詳的惡果。他們窮盡一切可行辦法，期望將自己的意見送到官員的耳朵中。可惜，一個注定將民間聲音隔絕的制度，卻屢次令市民感到失望。從最近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的鐘樓事件可以看到，有 15 萬名市民在最後一天湧到鐘樓，希望政府可以保育鐘樓及保存鐘樓的集體回憶，這次便是政府無動於衷表現的表表者。

在發展民主政制的問題上再作拖延，只不過是要市民繼續失望下去。積極來說，開放及向全民問責的政治制度可以令領導者謙卑地貼近市民大眾的心聲；消極來說，民主選舉最低限度令市民有機會趕走不顧民情的領導者，

讓日後的新領導人引以為鑒。以香港的發展水平和教育的普及程度，我們值得盡快享有更優質的民主政制，讓特首選舉可以真正聚焦在具體問題上，而不是務虛地侃侃而談所謂的“三大挑戰”。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we are running ahead of ourselves here.

It is all well to talk about 2012 as a good time for universal suffrage. However, whether we like it or not, that decision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is time last year, this Council was debating a constitutional reform package for 2007 and 2008. The package was a small step forward, but it was also a real one. Of course, that Bill was voted down.

Maybe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will change its stance. But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Beijing believes full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would be good for Hong Kong. My impression is that they are simply not confident about going all the way in one go.

I have heard some members of the pro-democracy camp say that the business community likes the current political system and wants to keep it. There might be some people who feel that way. But I can assure you that plenty of people do not.

Under the current system, the executive cannot count on a base of support in the legislature. And it cannot point to a mandate from the public. This is a major problem affecting our governance. But the solution does not lie in asking for everything in one go. There is a real danger that if we insist on asking for everything, we will end up getting nothing. In other words, keep the current system.

Is that really what the pro-democracy camp wants?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這個月的 16 日，位於南太平洋的一個島國，名為湯加的 — 主席，該國只有 11 萬人 — 發生暴動。擁護民主改革的年青人在首都示威、搗亂，有 6 人死亡。主席，它是一個實行君主立憲的國家，國王在 9 月才上任，他委任了總理和所有內閣成員，國會內有 30 位成員 — 11 萬人也有 30 位成員，真的是多了一點 — 只有 9 位是直選產生的。主席，經過民眾一番擾攘，該國政府立即 “轉軛”，同意湯加的人民可以在 2008 年選出絕大部分的國會成員。

主席，我提出此事，並非說香港要效法湯加，不過，有些東西也不是從天而降的。我不是在煽動人們 — 雖然現時尚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但我們也要明白 — 可是，也並非如陳智思議員說般無須這麼早提出的。為何我們要待 “阿爺” 說了才可以提出？如果要待 “阿爺” 說完，我們也無須提出了。我們也不知道還要忍讓多久，我們已提出了數十年了，主席 — 所以我們希望盡快有普選。湯家驛議員說 2012 年才適合普選，我們其實也真的認同得很勉強。唉，我們一直爭取在 2007 年及 2008 年雙普選，但被中央否決了，不過，我們仍然希望盡快有普選。

主席，政務司司長於上月 31 日在倫敦出席了貿易發展局的周年晚餐，他也是以此為議題發表演說。他覺得就這問題 — 他當然重提去年 12 月行政長官的方案被否決一事 — 他說大家要一起討論，要達成所謂（他是以英文說出來的，中文譯成為）“有意義的妥協”。他說要跟哪幾羣人討論呢？他說那些主要的參與者便是立法會的民主派 — 他沒有說反對派，可能因為在英國，說反對派反而會被人誤會，反對派在議會內是少數，不過，這裏的所謂反對派 — 我們也是少數，但我們取得的選票是多數；我們可能須花很多時間才可向英國人解釋得清楚。他當時說的是民主派、立法會其他黨派、商界和政府當局。

問題是，主席，我們是……當然，政務司司長遺漏了最重要的那一方，便是陳智思剛才所說的那一方，便是中央。其實，最重要的是中央、一小撮財閥及其代理人。他們主宰了那麼多事情，我們是沒有機會跟這些人對話的。主席，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機會，但我們是完全沒有機會跟香港上流社會那些有錢人對話，也沒有機會跟中央對話，所以我不知道如何可做到政務司司長所說的事情。不過，我覺得如果當局可以這樣說，便最少也要促成此事，可是，當局非但沒有促成此事，連它自己也不跟我們對話。

最近，行政長官邀請民主黨吃飯，可能開始有些對話了，不知道是否又說會邀請公民黨。我覺得行政長官應該跟我們泛民主派對話 — 不是一定要吃飯的，這不是問題。他也應該邀請商界一起討論，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如果連這些事情也不肯做，這便是失職，是絕對的失職。

有些同事剛才提到 800 人的選委會。主席，你也許會留意到，上星期，有人出來說話了，因為已經截止提名。其實，800 人已經很少，誰不知在 13 個界別中，竟然有 237 人是可以自動當選的，即剛好填滿，12 席便有 12 名候選人，11 席便有 11 名候選人。加上宗教界 40 人、我們立法會 60 人、人大 36 人，噢，全部即 373 人已經“埋位”了，剩下的 427 人便會在下月的國際人權日選出，屆時可能只有數萬人投票選舉。更好笑的是，當大家以為這樣便可以選舉時，原來可以選的是甚麼？金融服務界，由 580 名選民選出 12 席。有多少候選人？主席，只有 23 位。其實，這些全部是公司。酒店界有 95 名選民，有多少席位？11 席。有多少候選人？哦，15 位。

還有數個席位更有趣，有一位高官還要問為何那兩個界別會出現“大相公”的現象？甚麼是“大相公”？即是打麻將時多了一隻牌。保險界，即陳智思議員的界別，有 140 名公司選民，有 12 席。有多少位候選人？13 位，這便是“大相公”了。紡織及製衣界有 3 779 名公司選民，有 12 席。有多少位候選人？13 位，這又便是“大相公”了。

有些不是“大相公”的比較好。地產界有 719 名選民，有 12 席。有多少候選人？17 位。航運交通界有 179 名選民，有 12 席。有多少候選人？19 位。我覺得這些全部是垃圾，不應被這一小撮人 — 尤其是這一小撮人跟財閥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便是被他們 — 壟斷了所有席位，我們香港人只能坐着看。這完全是不公道的。我們民主派中，有些人在七十年代、八十年代以至九十年代已一直爭取，我們會繼續爭取，也不會如陳智思議員所說般，要待中央點了頭才行。我們根本不能返回大陸，怎能回去跟他們討論呢？我們希望行政機關最少能做到如政務司司長所說般，如果那幾羣人是很重要的，是要達致一個有意義的妥協的，便應該由它牽頭，讓大家一起討論。

我們覺得香港人已說得很清楚，他們要民主，所以我全力支持湯家驛議員提出的議案，反對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在去年 12 月 21 日討論 2007 年及 2008 年選舉時，特首曾經約我見面，亦有報章說他請我飲紅酒。我告訴他，這項議案是無法獲得通過的，但他說一定能夠獲得通過，因為民主派內可能有不止 6 位，甚至有 10 位議員會支持他。我告訴他，在 1 至 5 位當中，肯定有一位要排第六，為甚麼呢？其中一兩位可能排在第一、第二位，但排行第三、第四、第五那 3 位是找不到的，跟着便是第六。為甚麼找到 5 位，但會是排第六呢？這足以證明泛民主派也不是那麼有信用的。曾特首受到他自己所說的一次教訓，而後來更說到所謂“親疏有別”，其實，這對香港的和諧是十分不好的；他可以這樣做，但不應說出來。

我們今天的議案辯論普選行政長官，我要再次指出，如果大家提出要在 2012 年實行，我還價 — 甚至很有可能是 2022 年，為甚麼呢？50 年不變的承諾剛過了一半，即是 25 年，大家各讓一半，可能屆時香港的政治成熟了，中央政府對選民很有信心。當然，坦白說，我剛才說的，沒有一句是假話，我亦一直提醒議員不應說假話 — 我們的職責是要監督政府的運作，而不一定要協助政府達致目標、目的。可是，我們既要看清楚，也要看得遠，始終《基本法》列明 3 個步驟：第一，獲得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第二，是得到特首的認同；及第三，是得到人大常委的認同。畢竟人大常委是代表中央政府的，是要提出條件的，例如今天的要求，如果人大常委不同意，根本便只得一個 “講” 字。

所以，大家要關注的是，政府成立的所謂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我一直說那是在分化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性，削減我們的代表性，甚至 — 我不想說是絕對誤導中央，中央可能會知道，但特區政府是不應該這樣做的。如果不應該這樣做，事實上又應怎麼做呢？最重要的是大家要瞭解，接着，香港將會有 5 個選舉。

第一，對於 12 月份的 800 人選舉，我個人認為也是屬於俊傑的選舉，不論誰當選，也離不開號召。第二，明年 3 月份的選舉，如無意外，根本上也要進行投票，結果是無法改變的。當然，我一直認為有選舉總比沒選舉好，但始終投票便代表一切。第三，明年的 36 位人大也會由 800 人選出來。我曾經說過，如果好像上次一樣，要經過兩次投票，我是會加以杯葛的，如果修訂為一次投票，我作為投票者是會盡自己的責任的。第四，區議會的投票結果當然不會如上次般一面倒。終極一戰便是 2008 年，大家看着 2008 年，如果泛民主派有本事，便可爭取 40 票，到 2012 年的選舉時，便可以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做他們想做的事。當然，特首和人大常委最後亦未必會認同。倒過來說，如果特區政府有本事，也可爭取到 40 票，從而可以說要在 2022 年和 2020 年實行雙普選，泛民主派由於票數不夠，即使要反對也沒有用。

所以，理論上，如果想兩方面都做得到，便要得到全港選民 — 即功能界別的選民 — 的支持，以達致三分之二的支持。否則，我始終認為大家仍一定要坐下來協商。

我們看到台灣弄得翻天覆地，這對一個地區、國家的經濟動力造成很大的傷害，我認為香港犯不着要這樣的對立。可是，作為一位負責任、領導香港的特首，應該拿出誠意，我從來不反對他跟立法會議員坐下來討論。當然，如果在時間表和路線圖內做不到的事情，他應該清晰地告訴大家。除了做不到的事情外，他亦應表達出願意達致理解和諒解的態度，從而有一個起步點，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應該做的。相反，他將議題帶給策發會，最後為

香港製造糾紛和帶來無謂的對抗、對立。我認為身為特首者 — 特別是他很快便會獲得連任 — 是應該拿出誠意的。

相對來說，我也呼籲所謂泛民主派的議員，應該從事實中為香港市民爭取利益，不應再次強調雙普選是最民主的。當然，市民是不會反對的，但不反對之中，市民更期望大家能得出一個時間，即使是我說的 2022 年，也算是一個時間。雖然你會說時間太長，但你們亦要瞭解，很多事情是爭取了 20 年，但甚麼也爭取不到的，而轉瞬間便過了 20 年。在這情況下，總比我們每年討論一次，說了 4 年後再選舉時，仍然一事無成為好的。

主席女士，當然，我更期望能達致一個全港市民接受、中央政府也能夠接受的妥協，這是我們期望做到的。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倘若較早時當局推動的政改方案獲得本會通過，我相信今天辯論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議題，便會實在得多。事實上，自有關方案被否決後，香港政改進程的實際情況，我認為不是原地踏步，而是僵着在當地。因為事情拉倒，導致互信關係受損，隨之而來的，難免是一段耿耿於懷、交流不多的時間，稱這段時間為“冷戰期”或是“冷靜期”也無不可。

如何令僵冷的關係解凍升溫，使各方重回有商有量，有話好說的正軌，端賴有關當局與不同陣營是否能做到本着務實包容的態度，展現更大的誠意和政治智慧。更為重要的是，要能夠汲取先前的教訓，避免再次發生拉倒方案，帶來雙輸、三輸的情況。

要達致一個既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又為各方人士接受的政改方案，我相信還是要回到“互諒互讓，求同存異，重建互信”這個基本因素上。否則，策發會只會淪為各界政見、各自表述的場所，即使高官與泛民派別共進更多的海鮮晚餐，也只能為報章的政情版徒添花絮而已。

主席女士，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可以視為一個爭取的目標，至於能否達致這個目標，便要看我們能否創造條件，在符合《基本法》的前提下，以務實、理性、和諧的手段來達致一個為各方、各界接受的方案，並取得中央的信任和支持。

主席女士，香港勝在有法治，有着這個堅實的保護罩，我們便更有條件就政改的問題從長計議，凝聚共識了。

我謹此陳辭。謝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今天的原議案是：“本會認為在 2012 年適合普選行政長官”。對於這項原議案，世界上沒有甚麼地方會認為是不對的。由香港、香港的任何人，以至全世界所看的尺度，有關是否適合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已是毋庸置疑的了。

至於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和策發會等條件的前設，大家也知道是緩兵之計，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我亦不用多說了。因此，我今天站起來發言，是替湯家驛議員作一個註腳，所註的是他說的“燃眉之急”。他說民主普選行政長官已是“燃眉之急”。主席，我想稍為說一說甚麼是“燃眉之急”。

其實，香港的管治發生問題，是人人也同意的，即使今天在這個議事廳內，意見也是一樣的。人人也有很多事感到很不開心：市民有很多事感到不開心；家長有家長的不開心；學生有學生的不開心；教師有教師的不開心；全人類也不開心。劉皇發議員剛才說一事無成，但一事無成的，何止我們民主派呢？田北俊議員剛才想開設賭場也不能，是嗎？那也是一事無成。所以，嚴肅一點來說，香港普遍的人是覺得香港的狀況倒退，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進步情況出現了問題，一直在落後，有很多弊病。全港市民也知道那些弊病，而解決方案並非不存在。主席，我們每次舉行聽證會，社會上也有很多專業人士和市民告訴我們應該如何解決，但卻全部無法辦到。

主席，我想談一談原因究竟何在。其實，基本原因在於權力封閉。我想大家看一看行政長官的職權和權力何在。請大家只看一點，不要常看到政府說事事不獲通過。楊孝華議員和劉皇發議員剛才說來說去也是說去年 12 月，政府的政改方案無法獲得通過，所以便很淒涼了。然而，大家請看一看經濟方面的操縱。政府行政機關操縱了香港的兩大資源。第一是土地資源。土地是香港最珍貴的資源，土地價值多少，我們都可以知道，這是完全控制在政府手上。根據他們說，那是無須獲立法會通過的。在西九龍事件上，政府已再三表示，即使我們不同意，政府也不會理會我們的意見。因此，這是政府最大的資源分配，政府可用以交換權力。很多人需要香港的土地做很多事，無論是迪士尼樂園、數碼港、嘉亨灣、批地、換地、賣地等全部權力 — 還有勾地 — 也在政府手上，這些是可用以交換權力、交換支持的一項資源。

此外，便是庫房裏的公帑，包括我們儲備中的大筆盈餘。這是甚麼呢？這是政府可以用以控制香港內部各界的工具。每一樣東西也是要錢的，每一樣東西也要有金錢來支持。大家且看看，我們香港哪個範疇不是牢牢受到香港政府控制的？

先看最近我們在談論的教育政策。以前，教育政策是多元化的，但現在卻慢慢全由政府操縱；甚至幼稚園的學券制，政府也要操縱。如果想享受學券帶來的利益，私營幼稚園便要變成不牟利幼稚園，這也受到政府控制。福利的情況亦然。機構要求政府撥款嗎？它們便要看政府的條件。另一個例子是食物環境衛生署批出的眾多合約。大家可以看到，現在很多合約也是由政府批出，如果要求政府撥款，便要聽從政府開出的條件。所以，主席，無論是庫房的金錢或土地資源，均操縱在行政機關手上，而行政機關的權力是由誰行使的呢？承襲港英殖民地政府，權力是由上而下，集中在行政長官手上。行政長官如何控制這些權力？所以，誰出任行政長官，他便手握大權。我們將來如果有空，可以再談一談實施問責制後的一些變化。

可是，我們現在可以說，我們是怎樣選出行政長官的呢？現在是經 800 人的小圈子選舉行政長官，因此，候選人便要跟那 800 人“講數”。這個小圈子並非《防止賄賂條例》所能管轄的範圍，因為《防止賄賂條例》只能處理某候選人跟某些人之間的利益交換。可是，如果是整個界別，獲選的行政長官將來的政策會偏利哪一個界別，則是《防止賄賂條例》無法觸及的陰暗角，所以他現在已經可以明目張膽地做事。

主席，如果要解決問題，惟有便是制衡，但本會卻不可制衡這些行政權力。唯一可以制衡的，便是廣大的選民。所以，如果要香港進步，想我們有選擇、有前途，我們一定要進行普選，然後才可以真正打破這個僵局。這便是我給湯家驛議員“燃眉之急”那 4 個字的註解，因為這些問題已迫切到無法再等了。

謝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湯家驛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2012 年適合普選行政長官。

其實，他提出這項議案的時候，我認為不論是湯家驛議員也好，或是我們這些所謂支持民主的朋友也好，皆感到有一點委屈。委屈的是，即使我們提出 2012 年，我們內心也覺得有點不舒服的。我們一直說希望香港盡快有普選，來年，即 2007 年及後年，即 2008 年原本是進行雙普選的一個最好時間。當然，人大四二六釋法，令這事無法實現，但責任卻好像便落在支持民主及泛民主派的朋友身上，還說到如果我們不改變我們的立場，便是不切實際，不識時務。我覺得這些倒果為因，把是非黑白倒轉的言論，令我感到很不開心，但亦覺得這是難以改變的情況。

不過，也好，湯家驛議員今天最少也提出了來討論。雖然對於很多堅定支持民主的朋友來說，2012 年肯定不是他們認為的最好時間，因為，事實上，為何放在目前的來年、後年不能做得到呢？

中國人是很慘的，我們尚且號稱為大國，我們每次走出來的時候，都會覺得祖國現在很威風，而祖國甚至可以拋出數十億元來使我們有一個國民出任了世衛總幹事。大家都知道當中當然有很多角力，甚至可能涉及很多利益的交換。可是，當說到民主方面，中國人便會覺得自己猶如比別人低一點，香港人也有這樣的感覺。

有很多香港市民會問：香港為何不可以有民主呢？八十年代的時候，我們已經說要民主、要普選，現在是 2006 年，已過了十多二十年，仍然覺得這是做不到的、我們是沒有這個資格的。甚至有人認為支持民主的人是損害國家利益，只差點兒沒說他們是賣國賊而已。為何會有這種是非黑白、完全倒轉的事情出現在這個社會、這個地方的呢？

首先，提出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不是民主派 — 儘管今天是民主派提出這項議案。最早說可以在 2007 年、2008 年有普選，並曾經支持過的，是民建聯的朋友；最早說可以爭取在 2012 年進行普選的，是自由黨。我們現在只是重溫歷史，把一些陳年往事提出來辯論而已。不過，當然，今天再討論這事情的時候，有很多人可能會讓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因為他們都是識時務者。時移世易了，原來香港比數年前更不適合普選，原因為何？為何我們的民智較以前更不開呢？任憑你怎樣說，也沒有人會相信的。

香港人，是最和平的人，在 2003 年 7 月 1 日，香港有 50 萬人上街，在 2005 年則有二十多萬人上街，過程中沒有亂了一分、沒有亂了一毫，所有人都是和平地表達雙普選的意願，沒有攬事、沒有搗亂，人人皆忍辱負重。然而，有些人對走出來做了的事情，現在竟然可以一筆勾消，令人以為這些全不是真的。

不過，大家亦無須感到奇怪，因為，事實上，在不久前重提 2012 年的，原來是曾蔭權。在今年 7 月份，當時的情況是不知有誰會站出來挑戰曾蔭權先生，大家都知道，陳方安生女士當時還未表態不參與。於是，曾蔭權先生在新加坡接見記者時說，“我不可以好像人家投機般說一個普選時間表，也不可以籠統地、概括地說民主的口號，實際上是，除了 2002 年、2007 年及 2008 年不能夠進行普選外，包括 2012 年在內的任何時間，我們都有可能實現普選”。現在我們再聽這些話一遍，還以為是很久以前的事情，其實只是

在今年 7 月說的話，大家說事情可變得多麼快呢？7 月之後，曾先生便已完全忘記他說的話了。

現在這些已變成不可以再說的事情，變成了禁忌，原因為何呢？因為這樣說不對勁，一定是有些人不高興，可能是說錯話了。所以，大家可見我每次都會詢問曾蔭權同一個問題。不過，幸好這也是他說的，我永遠沒有在曾先生或政府的說話中附加過任何說話的。曾先生自己說過，在他有生之年要讓我們有普選。我是很執着的，我每次都會問他這個問題，因為一個人、一個政府是不可以信口開河，不可以隨便說話的，說出來的每件事情，是市民也會聽得到的。香港市民一次又一次的來到門口，滿以為有機會談論普選了，但每次均是失望而回。我們經歷了自 1997 年以來的很多變數、很多變化，市民知道普選是一個能令政府更負責任的重要方法。

我們最近看到中央嚴打一些貪官污吏。不過，我相信嚴打貪官污吏是沒有用的，因為問題是關乎制度的。如果市民仍然沒有一個負責任的、由市民擁有任免權的政府，以及能為特區政府選擇一名行政長官的話，社會是不可能有較大的進步的。

當然，說到今天的投票意向，我已大概猜想得到，也嗅到一點焦味，聽說“2012 年”也不行了。不過，這真的是一個很好的時間，因為第一個說 2012 年的，肯定不是民主派；至於我剛才引述的那 3 類人士，包括曾蔭權先生、民建聯的朋友，以及自由黨的朋友，他們均曾經在不同時間裏說過，不遲於 2012 年，香港便可以有普選了。大家都知道這種所謂民主，只是一個鳥籠民主而已，還要經過重重關卡，一個所謂提名委員會，也不太像樣了，不過，這也算了吧，我們也是要接受的，這便是現實了。可是，無論如何，每個人都要對歷史負上責任。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通知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李永達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今天討論特首普選的問題，是來得很合時。不過，最近，不論是民建聯還是自由黨，在這個問題上也顯得很低調。我剛剛問過楊森，民建聯的議員發言了沒有？他們好像還沒有發言。自由黨則有楊孝華發言了。我相信有人會跟自由黨辯論。“發叔”也發言了，但“發叔”是代表鄉議局的。我很有興趣知道民建聯的立場。郭家麒說了少許，我不再辯論了。

我想談談曾鈺成先生今年 7 月 17 日在《明報》發表的一篇有關政制發展的文章。曾鈺成先生寫文章比較有邏輯，他寫的每一句也很精煉和有意思——即不會說廢話。他有一句話是這樣說的，我引述：“政改方案被否決後，中央政府對香港政治形勢的評估，是認為‘政治生態未有根本改變’。”他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普選並不太符合條件。這是第一個觀點，我們可以討論的。至於第二個觀點，我引述如下：“還有一個重要問題，中央政府必然會考慮。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假如原任行政長官可以競選連任，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挾着在任的優勢，即使實行普選”——這一句是他寫的——“他成功連任的機會還是較高的，這就減低了普選產生的人選中央不能接受這種政治危機會出現的風險。”引述完畢。由於時間所限，我只討論這兩點。

第一點是“政治生態未有根本改變”。他沒有詳細解釋，沒有 elaborate 究竟是因為民主派繼續死硬支持民主，還是他們基本上仍然不肯聽取中央政府的說話，即要聽話一點，不要時常為反對而反對，不要不支持政府的政策？究竟“未有根本改變”是否這樣的意思呢？又或不是這個意思，所謂“未有根本改變”，更重要的是指現在不論是建制派、保皇黨，還是親共派也說還未取得直選的 50% 以上，甚至 60 強的選票，如果取得 60 強選票，全面普選也只有六成議席，怎會怕李卓人議員？他時常在“阿吱阿咗”。這些都不怕了，生態豈非便改變了？

因此，有些人有時候說笑般指有時候，民主派輸了也好，如果輸了，親共派便取得六成選票、六成議席，可以控制立法會，屆時便不用怕了。這是第一個觀點。我希望曾鈺成先生回來聽我的發言，也希望他知道我說的是甚麼。或許民建聯的同事可以說說，解釋一下“政治生態未有根本改變”是指甚麼。

我想辯論第二個要點，這也是我要問的。第二個要點的邏輯其實很簡單，根據那個邏輯，曾蔭權現在是篤定連任了，所謂由 2007 年至 2012 年，

都會由曾蔭權當特首，這是曾鈺成的分析。由 2012 年開始的那一屆，一定會有新人，不知道是甲、乙，還是丙，但不要理會是誰了，總之是一位新人。曾鈺成說如果 2012 年普選，那便不會是一個連任的普選，而是一個有新人參加選舉的選舉，所以，用他的說話，便不可以挾着現時在任的優勢，再加上中央的支持，因此會較難當選。有關這個觀點，吳康民先生其實也曾在文章提過。我很留意他們所撰寫的文章，所以知道吳康民先生曾在《明報》發表的文章中提過。

我又假設曾鈺成先生這個觀點是正確的。我覺得他是民建聯中思想比較清晰、很有邏輯的一位，那麼，應該支持甚麼呢？我認為最低限度要支持 2017 年進行普選，對嗎？因為在 2012 年當選的那一位特首是新人，那位新人會出任特首至 2017 年，他應該有在任的威勢的，對嗎？因為在 2012 年進行的所謂選舉也是欽點的，當選的特首也是中央屬意的，因此，中央會大力支持那位有在任威勢的人參選，除非中央在 2012 年選錯了人，但我又不覺得中央會選錯人。

因此，根據曾鈺成的邏輯、民建聯的邏輯，最低限度不是應該支持有時間表嗎？那個時間表當然較民主派的時間表慢，但也只是慢了一屆而已。對我來說，慢了一屆也較沒有時間表好，因為現時民建聯的立場是甚麼呢？我也忘記了，是要有 4 個條件：第一是經濟發展好；第二是政黨成熟；第三是國民教育好；第四個條件我忘記了，或許林瑞麟局長可以提醒我一下。總之，談了那些條件，根本便等於沒有時間表。無論是甚麼時候，中央政府認為是便是，認為不是便不是，那是一些我們稱為浮動的準則。至於曾鈺成那篇文章中的準則，無論我們如何不喜歡，也總算是客觀一點。他的準則是甚麼呢？那便是連任的那一位有在任的優勢，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他應該是可以在普選中勝出的，那麼，中央便會認為 OK，會信任他。

我希望曾鈺成最好可以回來回應一下，否則，譚同事可以傳達我的說話。為了今天的辯論，我專誠看了他那篇文章數次。第一，甚麼是“政治生態未有根本改變”呢？是否等於民建聯要佔六成議席才能有普選呢？第二，民建聯或曾鈺成本人是否最低限度應該出來說，他們最應該支持的便是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是否這樣呢？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湯家驛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香港在 2012 年適合普選行政長官。香港是一個發展成熟的社會，較不少已引入全面普選的民主國家有過之而無不及，誰敢說香港不適合實行普選呢？

自由黨的修正案提出我們要有一個各方接納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否則尚未是適合的時候進行普選，這個想法可以說是本末倒置。我們只有在承認香港適合普選時，才應該考慮選舉方案。既然今天大家要談方案，就證明香港適合進行普選。至於方案，是由人決定的，只有那些不想香港有普選的人，才會千方百計在普選方式上鑽空子。

打個比喻，有一位品學兼優的高材生，因為家庭經濟困難，不能負擔學費，因而失去了讀大學的機會，我們斷不能就此下結論，指這位同學不適合讀大學的，對嗎？

同樣道理，香港人的素質、社會和經濟水平已足夠實行普選。我們有最高的人均外匯儲備，我們的文盲比率較世界上很多有普選的國家低很多，不要說是 2012 年，就是今天，我們已經適合落實普選。我們今天沒有普選，不是內在的本質問題，而是因為外在的環境因素、因為有人仍然眷戀手上的特權，仍然不信任香港的選民。

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還提出行政立法關係要先得以理順，才有普選的空間，這種說法更是無稽之極。立法機構的其中一項職能，便是監察行政機關，根本不可能事事遷就，以維持良好的關係，否則，立法機關便是失職。自由黨是不是說，要有普選，立法會便得先成為橡皮圖章呢？

主席女士，香港不僅適合在 2012 年實行普選，更重要的是，香港有迫切的需要盡快落實普選。因為沒有普選，根本無法改善香港政府的管治水平和促進社會和諧。

近年來，在不同的議題上，香港社會都出現激烈的爭議，無論是西九龍文娛區的發展，還是醫療融資的方案，都因為社會上的爭議，遲遲未能落實。這些重要議題一拖再拖，就是因為特首缺乏認受性。普選行政長官可以提高政府的認受性，有助其施政。

在普選的過程中，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會把施政的理念、各項政策的建議，詳細地列明在政綱之中，交由全體香港人來選擇。當選的行政長官自然得到大多數市民的授權，可以名正言順地按照他的政綱施政，社會大眾較大機會接受其政策。

舉例來說，近期討論得相當熾熱的擴闊稅基問題，我肯定即使 9 個月的諮詢期結束，社會上也未必會得出一個可行，且獲廣泛接受的擴闊稅基方案，結果，整項諮詢又是徒勞無功。如果香港有普選，情況便不同。如果其中一位候選人提出一套擴闊稅基計劃，而他又順利當選行政長官，他推出其計劃時，便有民意基礎。

這樣，特區政府的施政效率，自然得以大大提高。有了市民的授權，強政勵治，就再不是一個口號。政府在施政上，便不會再出現如西九計劃般，因反對聲音太大而被迫推倒重來的尷尬情況。

主席女士，不少親建制的人往往批評七一遊行反映社會缺乏和諧，也因而令他們對普選存有戒心。不過，我可以告訴這些人，只要香港有普選，社會大部分的怨氣便都可以一掃而空，社會就會變得更和諧。

市民的怨氣，在某程度上是基於一份無力感，不少人都覺得政府施政出現問題，但市民根本無法透過正常的機制，影響政府的施政決定，結果，怨氣越積越多，怎會不導致數十萬人上街的地步？市民想要的，只是影響政府施政的機制，普選正正可以回應這個訴求。

主席女士，香港人絕對有能力、有質素，駕馭手上的投票權，選擇最能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行政長官。如果大家都認同這一點，便應該支持湯家驛議員的議案。我更要呼籲政府，從提升管治質素和促進社會和諧的角度出發，盡快拿出行政長官普選的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譚耀宗議員：主席，曾鈺成議員應該要感謝民主黨黨魁李永達如此重視他的文章，可能文章太高深，又或是說得太玄，所以李永達說不明白、不清楚，我對此亦不感到奇怪。不過，老實說，我看曾鈺成的文章又沒有他看得那麼仔細。當然，他不明白的話，是可以直接問曾鈺成的，但根據我的經驗，很多時候，我看完文章後也不會問作者，因為未必可以找得到他。通常來說，我如果覺得文章提出一些啟發性的觀點，我便會繼續研究、分析那些觀點究竟是否合理。

好了，言歸正傳，《基本法》規定香港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這有利於香港的繁榮穩定。

去年 12 月，特區政府就 2007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提出一個積極的方案，這方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符合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並且得到立法會多數議員的支持，但卻在本會反對派的捆綁之下被否決了，本來和諧的政治協商變成了嚴重對峙。特區政府去年提出的政改方案，是經過長達 18 個月的社會諮詢，廣泛聽取各方、各黨、各派的意見，考慮過各種不同的社會政治力量的意願之後所形成的一個方案，按照學者的說法，是選取了社會各方面的“最大公約數”。

如果去年的政改方案最終能獲得立法會通過，事實上，我們便會朝着最終達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邁出重要的、具有實質意義的一大步。走出了這一步，實際上便會更接近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對於這一種積極的意義，香港人大致都非常明白的，所以 2007 年及 2008 年政改方案獲得廣泛支持。這將會是香港各界首次能夠在中央同意的框架下，相互協商達成促進民主的最大的實質進步，這將創造回歸以來，香港社會及政治的最大和諧，最重要的是，香港不同的政治力量能夠以顧全大局、互諒互讓的精神，建立各黨各派談判協商的有效制度及具體的機制。可是，這一切美好的意願，已隨着反對派以“綁票”的行徑、堅決做“反對派”而煙消雲滅了。這種做法是否愧對港人，愧對良心呢？

政改方案被否決，特區的政制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因此只能原地踏步。既然沒有循序漸進，他們又何以認為香港到 2012 年便具備普選的條件呢？

民主進程被窒礙，這當然是反對派去年否決特區政府政改方案的一大惡果，而更大的惡果是，香港民主進程的協商機制蕩然無存。我們經常說政治是妥協的藝術。“妥協”，意味着不同的政治力量能夠透過談判而協商一個共同接受的方案，這個過程是艱巨的，除了耐性及技巧之外，更需要各方都具備相互的誠意及信任。在去年的政改方案協商過程中，反對派不斷提高叫價，為了達致單方面的目標，不惜扭曲民意，甚至將他們平日最尊崇的學者的獨立民調都踩在腳下。今後，在各項公共政策的商討中，他們對於其他黨派而言，對於特區政府、中央政府而言，他們還可信嗎？反對派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政治態度無疑是贏了姿態，卻輸了其他人對他們的信任。反對派一直抱怨不被人信任，其中的原因他們應該深入自我反省。

對於香港 2008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路向，民建聯認為應該積極創造條件。在具體的政治運作上，民建聯主張“先圖後表”，即先找出適合香港的普選模式，再決定普選的時間表。現時，香港民主發展的討論重點應着眼於政制的設計，應該加強討論政制的具體構造及各項細節，如果這些問題得以解決，“何時實施”這個“時間問題”便容易解決了。反之，如果社會未能就

普選模式達成共識，便要先決定普選的時間表，那麼連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這一關也過不了，預先訂立的時間表又如何能落實呢？

“早日實現普選”是民建聯政綱的承諾，我們對這個目標滿是樂觀的。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項有關香港要落實普選的議題，我們由上世紀的八十年代討論至今天，已經接近四分之一個世紀。我不大明白為何民建聯的譚耀宗議員剛才還說甚麼“先圖後表”，還要討論採用怎樣的普選制度。普選當然有很多制度和方式，但首先我們必須認同何時實現普選，要有清晰的時間表。至於詳細應如何進行，其實只是一些技術性問題。

我認為今天最重要的，在於是否容許香港真正達到“高度自治、港人治港”這個當年數個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意願。大家在《基本法》已承諾這個方向，到了今天是否仍要蹉跎歲月呢？我認為這才是我們的重點。如果我們還繼續在這議會內，討論香港何時才具備充分條件或如何在各個層面達到某些條件，便簡直是圈套、是拖延，是顧左右而言他，根本是完全沒有意義的。難道以香港今天的經濟和文化水平，跟世界上很多已推行普選的落後國家相比，我們的條件仍然不夠嗎？

為何我們討論了這麼久，我們這羣被稱為反對派的人（我也不明白為何我們會被稱為反對派，但如果真的有執政派，那麼我們被稱為反對派也沒有問題）仍然鍥而不舍地繼續爭取呢？因為普選的最終意義，是迫使我們的候選人或想執政的人，拿出全面而完整的施政理念和政策藍圖，以競逐選民的信任和支持；至於選民則是在一人一票、每人手上皆有公平權力的原則下，集體決定社會的發展方向和政策的優次緩急。這樣得出的結果，便是大家認同且清晰的社會發展方向。這正是我們現時所欠缺的。那麼我們沒有這些，還有些甚麼呢？曾先生說沒有問題，他為官 40 年，已慣了在政府工作、是無須有甚麼藍圖、無須有甚麼理念，也無須有甚麼方向的，最重要的是“香港乃福地”，我們繼續勤懇工作，依賴祖國無限的關顧及繼續“等運到”，是無須有甚麼方向的。

沒錯，當然沒有這些需要，只要有“上面”的欽點，只要北大人說一句“就是你了”便不作他人想。他無須展現給我們香港人看，他究竟想如何領導我們香港人，亦無須理會目前社會上最大的矛盾，包括貧富懸殊；在發展社會時，在經濟上資本家要獲得利潤，勞工要獲得合理的報酬和最低工資的保障，以及窮人在社會上面對這麼多問題，我們應如何分配社會的資源及如

何解決這些資源的衝突和矛盾，他都完全無須理會。社會上發生了這麼多事情，而我們在議會上亦討論了很多有關家庭暴力、養老、照顧傷殘人士和院舍不足等問題，也可以一概不理。

有關教育的問題，即使李國章昨天跟我們討論學券制，他亦可以發少爺脾氣的說：“你們不喜歡的話，那我便不提出了。”這些現象和矛盾至今仍未獲解決，而出現這些政府堅持不理的現象，正正是因為我們沒有普選。沒有普選制度，令我們無法在權力架構上制衡執政者，迫使執政者面向市民和向市民交代，以及認真落實他在競選時所提出的政綱。

曾蔭權似乎很想宣傳他的務實政治，並說英國首相貝理雅也是很務實的人，他提出的“第三條道路”，便是務實的最佳例子。然而，貝理雅提出的所謂“第三條道路”，是經過了很多反省的，而在這套理念的背後，也有很多政策和具體政綱支持。他要重新思考傳統社會民主理論的政制框架，看看社會民主主義是如何在二十一世紀的全球化中得以延續，以保障每名公民，不論貧富，而社會則仍然可以繼續發展。如果貝理雅知道曾蔭權說他是務實的最佳例子，我想他會被氣得啼笑皆非。我真的很想請我們的特首看清楚甚麼是“第三條道路”。人家在社會共同面對的問題和矛盾方面，均作了很多反思和研究，以確保在如何繼續持續發展之餘，仍不失競爭力，而在保存社會的多元化之餘，依然有發展的方向，讓每名公民也過着有尊嚴的生活，但卻不會影響自強不息的鬥志。這些問題並不容易解決，是要經過反覆思量、諮詢和研究的，同時必須展示個人的領導才能，而不是一名聲稱可以駕馭行政官僚職責的公務員便可繼續領導，或是從未經過普選洗禮者便可帶領香港向前走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湯家驛的原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有對政府和政黨作出評論，我嘗試弄一劑清涼茶，讓我們退一步看，從學術和理論角度來看，究竟在 2012 年，香港是否適合普選行政長官呢？我覺得其實這題目也頗具學術性的。

我們可以從 3 個層次看看社會制度上，我們是否要普通制度呢？我相信局長能擔當這職位，定必曾修讀政治學。從政治學上分析，經濟基礎是下層建築，政治則是上層建築，兩者是有緊密關係和配套的。我相信主席也知道，現時西方國家正推行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最發達的國家，包括日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等，甚至以往蘇聯轄下的聯邦政府脫離後，變成獨立而行資本主義或自由市場經濟的國家，其政治制度也是以普選制度作配合。

當然，普選本身有很多不同變化，但基礎也是普選，除非香港人認為這是不對，自由市場經濟不應推行普選，我們應該推行一套政策，並要證明這套是可行的。然而，我相信我們應推行一個許多人已推行並成功的配套制度。所以，我覺得這是很難爭辯的，局長從來沒有提出我們要推行另一個制度，而民主制度是自由經濟制度的配套。

第二，究竟在自由經濟制度下，設立民主制度的社會，有否必須的條件呢？其實是有的，當然我不同意修正案內容中的條件，因為聽起來很抽象。有些條件是必須的，例如中產階級人數要最多。有關中產階級的定義有很多，除了收入達一定水平外，中產階級具一定的學識、理性、掌握資料較多，能夠審視全局，將來中產階級投票選出的執政者不會過於偏激。我們香港又是否以這羣人為主呢？大家知道，我們一直推行扶貧政策，討論何為貧窮，界定擁有 100 萬元以下的才算是貧窮，擁有 100 萬元以上的，例如擁有 500 萬元資產的人不算是貧窮。香港去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達 24,000 元美金，除開每人每月則是 18,000 元。在這個富庶社會，如果告訴我不是以中階層級的人為主的話，我相信是不能接受的；而且以學歷來計算，超過五成以上的人口是具備中三或以上的學歷，所以，我看到香港基本上是以中產階級為主。

第三，我要看看社會文化。在社會文化上，政治權力開放後，會否導致社會產生很多鬥爭，尤其暴力性、非和平式的鬥爭呢？我認為香港相對地是較保守的，看回香港發生的政治事件，較其他已推行普選以產生政權的地方或國家，香港人是沒有暴力的。大家看到在幾次的大遊行中，幾十萬人上街，但連一拳一腳也沒有發生過。我看不到羣眾性的政治行為會導致香港變成兩極化、導致暴力，不要說革命，便是以暴動的形式以處理內部矛盾，也是不會出現的。

所以，我認為我們現時沒有欠缺任何一種最基本的條件，說到適合，我認為湯議員建議在 2012 年才推行普選，已經是太遲了。為何他不建議在 2007 年、2008 年，甚至在成立特區政府時便應該推行普選？因為我們早已齊備基本的條件了。我想引述一項我當年讀書時 — 我想“拋一下書包” — 當年我在中文大學修讀政治行政時，有些學者曾就六十、七十年代 120 個有民選選舉領袖的國家或地區進行研究，該項研究發現有 5 個元素十分重要，在選舉後，元素越高，社會相對來說越穩定，而這些元素越低，社會相對來說便越不穩定。這些元素包括第一，識字率高；第二，人們擁有物業率高；第三，通訊方法，是指報章、電視、收音機，現在我們更有互聯網，通訊方法越多，越不容易受人控制；第四，資訊流通方法眾多，消息可以四處傳播，沒有人可以控制消息；及第五，中產階級人數多。如果上述因素均有六成以上的話，基本上不會因為推行普選而導致不穩定的情況。

我說完這些基本的條件後，我便要看看，如果現在我們不推行普選，會有何種後果呢？大家不要以為只是 800 人選舉那麼簡單，除了是小圈子選舉外，其實還會導致兩個矛盾。第一個矛盾，是貧富矛盾，因為那 800 人大多以富商為主，執政者自然要“拜”他們的選票，而政策便會傾向“富”。其次，富與富之間也有矛盾，因為 800 人並不會代表全港富裕的人，有些“富”可有代表，有些“富”則沒有代表，有代表的“富”和沒有代表的“富”之間又有矛盾。更重要的是，選出的特首是由 800 人小圈子選舉產生，對管理全港一些特別具爭議性的政策是一步一驚心。局長必定有這方面的經驗了，以往的政改方案、西九計劃，以至現正推行的銷售稅也出現這些後果。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所以，我會覺得，如果現在政府還不考慮盡快推行普選的話，必定有問題。最後，最重要的當然是，一天沒有普選，一天政治爭拗仍會繼續，政治爭拗仍會不停地纏繞着政府。

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是泛民主派的其中一位成員，但當我看到湯家驛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時，我真的很猶豫 — 猶豫應否支持這項議案。代理主席，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原議案的內容是這樣的：“本會認為 2012 年適合普選行政長官”，從字面上的邏輯來說，是否只有 2012 年適合，而 2012 年以外的時間便不適合呢？如果單從這個邏輯上來說，應該是這樣理解的。如果是這樣，而我又支持議案，那便會很麻煩了，為甚麼呢？最低限度，如果我這樣做，即是推翻了以往我跟劉慧卿議員在 1995 年成立的爭取直選陣線的意念，我會推翻了那意念。為甚麼呢？因為我在 1995 年時，已經跟劉慧卿共同爭取普選，難道我們現在說那個時候不適合，只有 2012 年才適合嗎？所以，要我支持這項議案，我真的有點猶豫。

不過，字眼歸字眼，內容歸內容，我相信湯家驛議員並不是這個意思，他不是說以前不適合，2012 年才適合 — 我相信他不是這個意思，那是甚麼意思呢？他是說我們別無選擇，事實是歷史已經過去，難道可以走回頭嗎？可以走回 1995 年實行普選嗎？是不可以的，我們惟有向前看；向前看的話，最快的是甚麼時候呢？那便是 2012 年，因為憲制已經規定不可以在 2008 年實行，惟有到 2012 年實行。所以，湯家驛議員便在議案中說 2012 年，

原因便是這樣 — 我希望是這樣理解，沒有理解錯誤吧，湯家驛議員？所以，最後我也是支持原議案的。我希望反對的議員或其他人不要針對湯家驛議員議案的字眼而提出反對，我覺得大家也不應這樣糾纏下去。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不過，我也要說一說，其實，我們認為不是只有 2012 年才適合，我想告訴局長，我認為自回歸以後，一直也是適合的，因為回歸之後，《基本法》亦已列明，我們最終是要達致普選的，在這個過程中，任何時間其實也適合，問題是政府是否願意做而已。如果政府不願意做，便沒有辦法了。

談到修正案，其實已經好了一點，有些進步，如何進步呢？即願意做，但卻有些條件才可以做，它說：“如果適當的條件已成熟，即有一個有廣泛代表性並為中央及香港雙方接受的提名委員會，而行政立法關係又得以理順及和諧，本會”才覺得 2012 年適合。主席，這裏真是有點問題，為甚麼呢？

譚耀宗議員剛才不斷在說一段歷史，他說去年的政改方案由於民主派的“捆綁”而不獲通過，導致我們看不到民主的道路。主席，罵我們“捆綁”也不要緊，難道他們便沒有“捆綁”嗎？林局長，你沒有“捆綁”嗎？你是如何“捆綁”的呢？那便是除非我們通過去年的政改方案，否則便沒有民主路.....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李卓人議員：是的。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在會議廳席上全部只是民主派的議員。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你先坐下。秘書，請響鐘通知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梁耀忠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引述譚耀宗議員的說話，他說我們泛民主派將政改方案捆綁在一起，其實，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們是有“捆綁”的，但採用的並不是繩，那是甚麼呢？是採用我們的理想捆綁着自己，這裏說的“理想”是甚麼呢？事實上，我們覺得社會已經有一個基礎，可以實行雙普選，但政府又不肯接受我們，我們如何支持政府呢？我們是以這個基礎來捆綁自己的。

不過，局長也不能說自己沒有“捆綁”，主席，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局長比我們的“捆綁”更不妥當，為甚麼呢？因為他說如果我們不通過政改，便沒有民主路，最重要的是把責任放了在我們的身上。主席，這是否說得通呢？大家也知道，在議會上討論的議案並非必然會獲得通過的，如果必然通過的，便不是議會了，那是甚麼呢？是橡皮圖章。議會內必定要有不同的聲音、不同的意見，有些議案可能亦未必會獲得通過，這才叫議會。現在局長責難我們不通過議案，導致兩敗俱傷，甚麼也沒有。

主席，除了捆綁外，更嚴重的問題是，即使我們去年通過這個方案，又會怎麼樣呢？真的能夠獲得民主路嗎？我又不見得是如此的。主席，我們是否真心真意地贊成該方案的呢？如果我們是真心假意或假心假意地支持，亦有一個前提，那是甚麼呢？便是要得到中央接受才可。如果我們接受這個方案，亦要得到中央接受的話，那如何說得上是民主呢？

事實上，究竟如何能夠符合《基本法》呢？《基本法》已經清楚列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主席，如何體現“高度自治”這 4 個字呢？如果我們去年這樣做，便真的是卑躬屈膝，失去“高度自治”這 4 個字的精神，我們怎可以這樣做呢？

今天的修正案是一樣的，它怎麼說呢？它說：“有一個廣泛代表性並為中央及香港雙方接受的提名委員會”，同樣道理，便是要我們屈服於權力，屈服於中央的權力，否則我們便不用想了。我四處打聽如何達到“高度自治”，而另一方面，修正案又提出“行政立法關係又得以理順和諧”。主席，我們並非不想理順、不想和諧，很多時候，我們要求局方答允我們做某些事，但往往正是他們不答允，比我們不答允他們的機會還要多（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我記得在去年 12 月，當時正談論是否接受“鳥籠”方案，今年不用這樣做了，因為他們連提也懶得提，所以要勞煩湯家驛議員提出。這個“鳥籠”在去年砸壞了，不知道為何突然又好了起來，現在整個“鳥籠”也修好了。

那麼，鳥籠裏的是甚麼呢？那便是“德先生”（即 *democracy*），其實這也不是很準確，因為他是香港人，他就在一個那麼狹窄的籠裏生活。其實，為甚麼我會說“舊橋”，再次提出“鳥籠”之說呢？那是因為保皇派現時又用“舊橋”，又再說那些東西了。譚耀宗議員剛才說的又是那些東西，他那種說法其實很簡單，叫做“削足適履”，其他全部的保守派成員也一樣；既然“阿爺”現在做了一雙如此細小的鞋子給他們，便要給“阿爺”面子，雙腳大過鞋子的，便斬去自己部分的腳，還要在穿上鞋子後說舒服。如果誰不斬.....

主席：梁議員，你不會再講及“鳥籠”了吧？

梁國雄議員：這個鳥籠稍後會有用的。

主席：如果你不講及“鳥籠”，便把它放回桌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把鳥籠放回桌下）

梁國雄議員：.....這種做法是患神經病的表現。

有些人會說：“我不斬腳，我不喜歡斬，我喜歡自由自在的”，但這是不行的。然而，扎腳的婦女解放了亦已達 100 年，老兄。現時的情況卻便是這樣的，如果不肯斬腳，便被人說成是反對派。可是，反對纏足、反對扎腳、反對削足適履，錯在哪裏呢？因此，譚耀宗議員指我們寧為玉碎、不為瓦全，其實是“鬼拍後尾枕”——多謝他，我們正是寧為玉碎、不為瓦全，如果用英文說，便會譯成是不自由、毋寧死，就是如此簡單而已，又或是寧鳴而生、不默而死，這些全部均是老祖宗的教誨。他喜歡為瓦全便為瓦全吧，老兄，我想他要到缸瓦店舖才找到的了，對嗎？

所以，“鬼拍後尾枕”說出了一個事實，那便是今天討論的事項，湯家驛議員其實真的很苦心，真的是委曲求全，他只是想大家討論 2012 年普選是否可行，就這麼多而已。其實，2012 年是否適合普選，是一個無意思的命題，他應該多說一些的，不過，他想大家投票支持他，但他錯了，那些人是不為所動的，他們一定告訴你“不行”，因為他們的原則是甚麼呢？就是共產黨已決定了 2012 年沒有普選，就是如此簡單而已。如果共產黨明天突然開會說 2012 年有普選，湯家驛議員不用害怕了，屆時最少會有 48 種理由說 2012 年進行普選是應該的，明白嗎？所以，他不用照顧他們的需要，他們的需要是無須由他照顧的。

因此，在這個問題上，我只可說一句，無論保皇派是出於甚麼動機，也是沒辦法回應另一個問題的 — 其實關於這個問題，我在當選時已經提過了，就是：既然大家也是談民意，既然中央自己亦說要看香港的民意，為甚麼不採用全民公投呢，對嗎？我曾提出全民公投的法案，主席已否決了，說不行，所以此路便被堵截了。現時他經常問我們有沒有民意，老兄，我已告訴他，最好是全民公投，但沒有人願意做這件事。那些說香港人認為應該在 2007 年至 2008 年有普選的人便經常被指為忤逆民意，但這民意當時已經過了一次投票的確認，但仍然是被人這樣說的。

因此，在這個問題上，今天的辯論其實是公民黨的朋友希望為 2012 年的普選爭取公道。至於我作為社民連的成員，我絕對不認為 2012 年是一條死線，我覺得應盡早爭取。我也想藉此機會於此聲明，因為曾經有很多記者問我，如果梁家傑議員參加特首選舉而欠一票時，我會否投票給他？我說我一定不會投票給他。記者問我原因時，我回答說，我覺得參加該次選舉，實際上已等於宣布了 2007 年至 2008 年沒有普選，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

可是，無論怎樣說，我也要在此表明，親疏厚薄是存在的，曾蔭權和梁家傑議員相比，是“蚊髀和牛髀”。曾蔭權是這個腐朽制度的得益者，他不停為這個腐朽制度(即小圈子選舉制度)辯護，他甚至沒有膽量在此辯護，而要依靠他的“喉舌”在此辯護，我未見過如此窩囊的領袖。至於梁家傑則不同，雖然我不同意他，我稍後會罵他 — 今天我不會在此罵他，因為沒有時間，亦無謂在此罵他 — 在所謂親疏厚薄的分別上，梁家傑是不同的，他是希望砸壞那個“鳥籠”。

主席，我告訴大家，與其參加那個小圈子選舉，不如動員香港人，要求他們正如他們在去年 12 月上街遊行般，聲言不要小圈子選舉。我一定會做這件事，我亦希望所有反對小圈子選舉的人不要沉迷於跟他爭拗，而要以羣眾的力量告知全世界：那個小圈子選舉是可以打破的。

主席，我現在會做我 1 年前曾做過的事，便是打破這個鳥籠，這個鳥籠是要用羣眾的力量才能打破的，現在我告訴大家，我一個人未必能把它砸壞，不過，應該可以砸壞吧？（發出敲擊聲響）可以砸壞的吧？可以砸壞的吧？

12 月 9 日，請大家參加遊行，反對小圈子選舉。多謝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會把你那打碎了的鳥籠帶離這個會議廳吧？還有，如果有碎片掉了在地上，你也會清理的吧？

梁國雄議員：好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先說一說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原議案本來很簡單：“本會認為 2012 年適合普選行政長官。”他修正之後便變成這樣：“本會認為，如果適當的條件已成熟，即有一個有廣泛代表性並為中央及香港雙方接受的提名委員會，而行政立法關係又得以理順及和諧，本會希望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其實，他這樣說，即是：“當‘阿爺’也認為 2012 年適合普選行政長官，本黨才敢希望香港特區可於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意思其實便是這樣。再簡單點說，便是：“‘阿爺’認為 2012 年不適合普選行政長官。”這樣便簡單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他用這麼多字說出來，其實只有一點，便是他們本來支持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現在人家只是說 2012 年適合，他也不敢認同，要把“適合”兩個字刪除，只敢說“希望”；說了那麼多，也只是“希望”而已。主席女士，我真的……代理主席，不好意思，你是自由黨的，真的不好意思，這證明你敢於面對現實。

我認識所有自由黨的議員，我不相信他們有奴隸的心態，他們不是這些人，他們是有理想的。可是，為何要提出這樣的修正案呢？我真的不明所以。為何要這樣說呢？只是希望，也須在那麼多條件下才敢希望呢？那麼，是否造夢也須在很多條件下才敢造夢呢？

說到譚耀宗議員，最少他也願意發言，我亦會多謝他，因為我以為民建聯是不會發言的。他重提去年 12 月我們否決政改方案一事，他說其實那方案已是邁進一大步了。他一定是弄錯了，他忘記了早前，即 2004 年 4 月 26 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說明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時直選議席的比例，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是不能轉變的。這是早已說明的，政改方案怎可以說是向前邁進的呢？還說是邁進了一大步？第一屆是 20 位直選議員，30 位功能界別議員；第二屆是 24 位直選議員，30 位功能界別議員；第三屆（即現在這一屆）是 30 位直選議員，30 位功能界別議員。我們一直追至打和了，而最終目標便是全面普選。那麼，第四屆便一定要“爬頭”了，但現在明言不可以“爬頭”，即最多也只是向橫行，又怎可以算是向前邁進，還說要邁進一大步？把我當作是兩歲小童嗎？這樣也可以說出來。當然，他要這樣說，是因為政府當時是這樣說的，說要向前邁進，不過，政府也沒有說過“一大步”，只是向前邁進而已。現在過了一段時間，譚議員便以為我們失去記憶，把政府所說的“邁進”加上了“一大步”。

他又說到“先圖後表”。我的中文程度差勁，所以最初便問楊森，那個是否屠殺的“屠”？我以為他說要先把反對派議員殺光，然後他便可以表態支持普選。楊森說不是這個“屠”，原來是路線圖的“圖”，“表”即是時間表。其實，用我這個分析反而更正確，因為譚議員到最後也沒有表態支持這項修正案，他沒有說明。這項修正案提到要和諧，如果把民主派議員殺光，便一定有和諧了，屆時他便可以表態支持了。其實，採用我這個解釋，我相信也是正確的。

最後，“適合”也不可以支持，我便真的更感莫名其妙，還要說在 2012 年。現在把香港社會跟全世界各個國家或各個地區比較，如果真的要談選舉條件，有甚麼條件我們是沒有的？有甚麼沒有？說到教育、說到經濟，我們甚麼也較其他地區好得多。就全世界有民主的國家，大家回想當它們實行民主普選時，說回當時，有些國家是在數十年前，有些則是在數百年前，說回當時的情況，跟我們香港現時的情況比較，我們還不適合？說的不是現在，而是 2012 年，也不適合？我相信在表決時，沒有很多人會說是適合的。為何要對自己沒有信心？為何要看低自己呢？其實，如果連這樣的議案也不支持，那些表決反對和棄權的議員即是認為我們香港根本沒有條件實行普選，即使至 2012 年也沒有。

其實，從“阿爺”的角度來看，我們真的是沒有條件的。如果從“阿爺”的角度來看，香港在 2012 年也不是適當的時機，為甚麼呢？因為民建聯贏不了。他們經常說我們“唔 ready”，為何“唔 ready”？因為“唔 ready”贏嘛。當“阿爺”覺得他們“唔 ready”贏的時候，香港便不應該有普選了，

便是這麼簡單。這項議題在議會內已經辯論多次，那鳥籠一次又一次遭打破，現在又要再修補了，因為將來還是要帶來的。其實，“長毛”不應該打 3 拳，應該只打 1 拳便算，因為這樣可以較容易修補。還有，主席女士剛才說要他把鳥籠拿走時，他剛好說到“扎腳”，我很害怕他真的會把腳放在檯上，因為其實是很適合他的演辭的，幸好他沒有這樣做(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很自由的城市，我們看看傳媒的自由度已超乎新聞業應有的道德標準，言論自由可容忍有怨氣的人在立法會門前謾罵指摘，香港能成為遊行之都，亦要歸功於街頭戰士擡着棺材示威遊行的毅力。更甚者，雖然法律是嚴肅的，但司法覆核已成為普羅市民挑戰法律的日常工具。幸好，這些自由表達的行動，無論是關乎金錢、權益或公道，尚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這是香港可愛之處，也是社會尚能維持相對的和平及穩定的原因。在一個沒有雙普選的社會，市民大眾享有如斯高度的自由，難怪香港市民對催生民主不太熱中。

立法會是香港社會的縮影。各路英雄在這似乎有限的空間辛勤工作，除進行法律的建設和修訂外，尚要為自己代表的選民或界別發表意見，爭取權益，或是向政府提供建議，以影響政策的制訂，以及監督政府的運作和財政。但是，無論討論甚麼題目，因為大多數議員均是飽學之士，所以均能引經據典，詳述古今中外，邏輯嚴謹地鋪述陳辭。但是，今天討論的題目是普選行政長官，措辭是“本會認為 2012 年適合普選行政長官”，並沒有作出進一步解釋。當然，香港政制發展的終極目標之一是普選行政長官，但只提出實施日期，卻沒有解釋條件是甚麼、為何適合，確是本末倒置，令人費解。

本來，普選行政長官是民主化的結果，而民主的最終目的，是保持社會穩定、締造社會和諧、保障經濟持續發展、市民能安居樂業。只有列出詳細的條件，所以當所有條件成熟的時候，便是香港達到適合普選行政長官之時，這些是很明顯的道理。因為政制改革不是軍事戰爭，在戰爭中，某方為了達到戰爭的目的，可以押上千軍萬馬，不計犧牲。政治制度的改革要時間進行，操之過急，最終只會帶來負面效果。雖然亞洲多個國家和地區已實行民主普選制度多年，但政局的混亂和多變，難道不是對早產民主化的很好負面教材麼？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就今天的議題，湯家驛議員認為 2012 年適合普選，但其實很早已是適合的了。我現在擔心一件事，便是即使 2012 年有普選，可惜也只會是假普選而已。我最近聽到一件事，令我覺得很驚人，我害怕曾蔭權會效法，便是原來可以利用洗衣粉來炸油條。我很害怕曾蔭權會照做，把搞普選弄成用洗衣粉炸油條般，造出一些假東西。現在的趨勢看來似乎是這樣，對於策發會的討論，我一直也很擔心最後得出的結果會是假普選。

究竟如何假普選呢？在甚麼地方“做手腳”呢？我要承認這其實也是《基本法》規定的，“手腳”便是在提名委員會內做。所以，Martin 剛才也說錯了，他說民建聯不能在 2012 年勝出，但如果在提名委員會內做了“手腳”，根本限制了提名，被提名的人來來去去也只有那數人的時候，便一定大有機會勝出，只是不知道中央是否喜歡他們勝出而已，但這是另一個問題。只要在提名委員會內“做手腳”，我覺得已可令勝出的人一定是限於中央屬意的那些人。

從現時的討論，大家也可以看到趨勢。我很擔心是假普選的原因，便是大家可從策發會的文件看到，現時一直在討論如何組成提名委員會，大多數委員也屬意把選委會轉為提名委員會。對於把選委會轉為提名委員會，大家只要看看那 800 名選委，如果他們真的轉為提名委員會，大家便要擔心了。

我覺得 800 名選委的制度真的是禍港殃民，而害死香港的也是這些制度。第一，大家也知道，選委會明顯地嚴重傾斜於商界利益。有一份報章某天列出所有財團的選委代表人數，指出李嘉誠集團的公司在選委中共有多少名代表，他們可能循不同機會被選出，不一定是商界的代表，也可以在專業界別出線。其實，從選委的成分，大家均知道這根本是完全由財團操控的。

在這種制度下，嚴重傾斜於商界的選委會所訂出的政策，也全部是傾斜於商界的。如果談最低工資，在這種制度下，特首如何有膽量在現時提出訂立最低工資呢？如果他要拉票，便是向那羣人拉票，而那羣人正正是反對訂立最低工資的，那麼民生如何能得以改善呢？胡錦濤告訴他要改善民生，但如果胡錦濤真的希望改善民生，首先便要打垮選委會。現時的制度根本是令到民生和貧富懸殊問題不能改善，令到資源分配不能合理化，原因便是全部傾斜於商界。

第二，我覺得選委會其實是“抽水委員會”。這是甚麼呢？便是每次在選舉前“抽水”，向自己的業界收取利益。選委會當然會說自己不是“抽水”，而是為了整體利益，因為他們把自己業界的利益當作整個香港的利益，認為香港的整體利益便是業界利益，它因此便是一個“抽水委員會”。

第三，我覺得這委員會是一個“木偶委員會”，他們根本全是“扯線公仔”。大家要緊記一點，董建華在 2002 年被提名，也是由這個選委會提名的。到後來，中央也認為“搞唔掂”而要換人時，董建華才會腳痛。雖然董建華當時已經做得不好，民怨衝天，但當時的選委會仍提名他。為甚麼呢？因為選委會內的委員根本是木偶，聽命於北京，北京要怎樣便怎樣，他們在香港卻還“也文也武”，像做主人般，認為自己有權作出決定。其實，他們哪有權作決定，他們只是扯線木偶而已。因此，如果把這個選委會轉為提名委員會，香港真的可說是“無運行”了。

到了這個階段，大家會問，2012 年是否有機會進行普選呢？為何在這提名委員會下沒有機會呢？可能是有機會的，但大家也感到“無癮”，為甚麼呢？因為策發會的文件利用了一個方法，便是：“應否先訂出門檻相對較高的普選方案，確保候選人是中央和特區所接受的，以爭取中央和特區社會各界支持方案。”最後弄出門檻十分高的提名委員會，以確保中央一定可以支持，那麼 2012 年為何沒有機會進行普選呢？是因為屆時將已全被操控了。策發會還有一項討論題目，便是：“須進一步討論應否及如何確保選出的行政長官是中央可接受。”來來去去也是這一句，便是如何“搞掂”提名委員會，令中央最後可以接受。

所以，劉慧卿議員有一次很動氣，她說有一名委員提出，不如先經過中央篩選人選，然後才讓香港人提名。劉慧卿議員很動氣，我心裏卻同情那個人，何不坦白一點說，中央欽點誰便是誰，何須做出這場假戲呢？這總勝於做一些假東西出來的，正如用洗衣粉來弄油條般。

我覺得現時有一件很可悲的事，便是即使 2012 年所謂有普選，也可能是假普選。況且，政黨方面的要求亦很簡單，不論是民建聯或自由黨，無論是民建聯的四大條件或自由黨兩大條件，說穿了也是一項條件，便是等待中央發落，待“阿爺”點了頭，他們便甚麼也願意了。既然如此，大家不如說得坦白一點，總之，“阿爺”說甚麼便是甚麼了，香港人不用吵，各政黨也不用說話，那便最和諧了（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有關今天的議案，社民連原則上應該提出修正案，把普選行政長官的年期修訂為 2007 年的。可是，我們知道有此議案時，因為社民連是新成立的組織，在程序上反應可能較慢，也可能隨着我的年紀而表現出 — 已超過 50 歲，反應開始遲鈍了，很多時候，在踢足球時也表現了出來，球到龍門邊也射不入。由於這些延誤，導致我們不能提出修正案，未能就行政長官選舉很清楚地全面表達社民連這組織的立場。

因此，今天的議案，我們在字眼上不能明確表達社民連的立場，這一點是遺憾的。但是，我們不會放棄繼續爭取 2007 年普選的基本立場和原則。因此，對於這項議案，我們會投棄權票。

有關選舉的討論在這個議事堂已經重複再重複，過去十多年也不曾停止過爭議，即使保皇黨諸多留難、抹黑或作出扭曲事實的指責，很多時候，反覆也總是類似的論據，基本上也有沉悶的感覺。因此，當這議事堂討論這項議題時，約八成座位都是空的。對於一般讀政治學或懂得政治 ABC 的人，甚至瞭解民主政制發展或任何政制發展的人來說，普選的需求已經是不爭的事實。

現時內地不少的人大選舉，雖然提名上有諸多限制，但很多人大也是透過普選產生。不過，他們的情況較為奇怪，有些人可以取得授權票代替他人投票。可是，其普選程度（即內地普選的程度）是超越香港特首的普選程度的，所以香港人應感到慚愧和羞耻。香港竟然在選舉普遍性方面較內地更落後，真是極端荒謬和香港人應引以為耻的一件事。

很不幸，香港人可能是經濟動物，總之能賺錢便行，禮、義、廉、耻，已蕩然無存。因此，有關官員在討論這個問題時，還引以自豪。看到他們的嘴臉，作為香港人也會感到憤怒，這些官員支取我們的薪酬（即賺取公帑和支取香港人的工資），但作風簡直是“食碗底，反碗面”，那種態度令人感到羞耻。

我記得很清楚，在八十年代爭取民主時，這個運動曾有高潮，我記得在高山大會，羣眾的呼聲、羣眾的意念，皆是非常清晰的。當時沒有甚麼的選舉利益或特殊利益，純粹基於民主的訴求、羣眾的訴求，還有很多宗教團體和專業團體響應。轉瞬間便 20 年了，以前很多人及團體也被拉攏 — 有人榮獲勳章、有人出任某些團體的負責人、有人更進入政府擔任高層委員會

的成員。在這十多二十年中，改變最大的，是中方透過各層次、各線路和各組織的串連、拉攏，甚至打壓及壓迫等，以致整個民主運動在社羣發展上遇到很多阻滯，亦缺乏健康的成長。社民連在此方面會繼續動員羣眾，特別深入基層，爭取民眾的認同，反對小圈子的選舉。

社民連明天會舉行一個正式的記者會，公布我們對行政長官選舉的立場。我們基本上堅持“三不”原則：不提名、不參選和不投票。我們更要求立即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並積極爭取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及立法會有需要全面普選。我們更動員和呼籲羣眾參與 12 月 9 日由民陣舉辦的遊行。當然，聲勢未必可以達到去年 12 月 4 日或前一年的 7 月 1 日的動員，但這個羣眾的呼聲，不可以因為一些人參與小圈子選舉，便當作民主已經來臨般。這會扭曲民意和選舉的真諦。

爭取民主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轉瞬間，我們已經爭取了 20 年，可能要再爭取 20 年也說不定，這是因為這類扭曲行為太多，因而漠視了羣眾的真正訴求。

我不知道這議事堂還須進行多少次討論才會有民主。對於下星期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我是趕得及提出修正案，要求在 2008 年全面選舉立法會。

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社民連會就今天的議案投棄權票。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其實很簡單，便是普選行政長官。

在一個文明社會中，民主並不是一種施捨，而是每一個人應有的權利。正如我在上星期所說，這議案並非一項私人法案，也不是預備立法，而是一種表態，即等於討論大家應否有飯吃一樣，湯家驥議員的要求便是這麼簡單。我們要討論人民有沒有飯吃、有沒有權吃飯，以及有沒有權投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是遙不可及的事，大家也不知道數年後會發生甚麼事，而現在只是對此問題表態而已，說出我們有吃飯的權利、有選擇工作和居住地點的權利；當然，我們也有選擇領導人的權利。我們提出一人一票

的選舉機制，並不是說要欽點甚麼人。湯家驛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並不是要欽點他的黨友梁家傑議員在 2012 年當特首，如果是這樣，我也會反對。我們只是討論選舉，害怕甚麼呢？如果連表態的勇氣也沒有，又怎有資格坐在這個議事廳內呢？

還有，有些議員侮辱了香港的市民、選民。他們說香港人沒有資格、未成熟、不懂得選擇領導人，如果是這樣，而這個邏輯又成立的話，根本便不應該由 800 人來選舉行政長官，他們又有甚麼資格呢？他們是否比我有本領呢？我也是那 800 人的其中一員，但我不會去選舉行政長官，我只是坐着這個位，而這個位可說是一份嫁妝。老實說，我沒有資格選舉，如果我的選民沒有資格選舉，我又怎會有呢？我真的不懂得選舉。如果這個邏輯 — 即香港人不成熟、沒有資格選出領導人 — 成立的話，這 800 人也沒有資格，但現在我們又要籌備選出那 800 人。從邏輯上來說，誰又有資格選出那 800 人呢？

如果大家反對這項議案，認為香港人在 2012 年仍沒有資格選舉自己的行政長官，今天便不應該進行辯論，我覺得為何要選舉呢？隨便找一個人出任便可以了，乾淨俐落。

所以，我當然支持湯家驛議員的議案，所有修正案都是沒有意思，要反對便反對，為甚麼要修正呢？那只會浪費時間，因為大家已歸心似箭，也沒有人坐在這裏了。簡單地說一句，今天的議案便是要求有吃飯的權利般，我們要求有投票權。既然我們能選出立法會議員，也可選出行政長官。所以，我認為反對普選行政長官這項如此簡單的議案，便等於反對我們回到家中有飯吃一樣。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湯家驛議員，你現在可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我最初看到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時，也摸不着頭腦，我想了很久，才能判斷這項修正案中是有兩種看法。第一種看法，以英文來說，是“more charitable reading”，即是一個較為禮貌的解釋法，說得文雅一點，那是一個放諸四海而皆可的修正案。可是，我想得深一層後，則認為如果是這樣的話，又為甚麼要提出這項修正案呢？所以，第二個看法的可能性較高，即背後有一些潛台辭。第一個潛台辭是：“如果社會有適當的條件已成熟”，換言之，即指現時的條件未成熟。我覺得這個潛台辭不但對香港人是一個極大的侮辱，對自由黨本身也是一個極大的侮辱。第二個潛台辭是：“普選必須有一個廣泛的代表性並為中央及香港雙方均接受的提名委員會”，換言之，有了這些之後便有機會落實普選，但這些是人盡皆知，為何要把它寫出來成為修正案呢？

還有兩點，也是令我百思不得其解的。第一，他的說法似乎暗指這種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與他無關，有這個委員會，便有普選，但他不會爭取；第二，是可能有一個提名委員會，但它並不獲中央或香港人所接受。我亦覺得這是沒有道理的，我相信中央是希望香港成功，而不希望香港失敗的。香港因為政改問題而爭拗了那麼久，內耗那麼多，如果我們解決了這個問題，我相信香港的前途會更無可限量。既然如此，為何會有一個雖具廣泛代表性，但卻又不獲中央或香港接受，或甚至雙方都不接受的提名委員會呢？這是沒有可能的。既然如此，為何提出修正案呢？

第三點更無稽，那便是：“而行政立法關係又得以理順及和諧”，在這情況下，便有機會落實普選，我覺得這第三個註腳更是本末倒置。現時，大家都看到行政立法關係極為緊張、不和諧、不理順，但理由是甚麼呢？理由便是行政長官並非普選產生，而是由 800 人選舉產生，沒有認受性，而立法會最低限度有一半的議員是有認受性的，當兩者的看法不同或互相有衝突，行政立法關係自然會緊張。如果落實普選，行政立法的關係很有可能會有所改善，因為如果特首是由大多數的羣眾選舉出來，而立法會最低限度有一半的議員也是由羣眾選舉出來，兩者的看法當然會相同。如果是這樣，便不會有衝突。換言之，普選是理順及令行政立法關係和諧的一個重要原因。所以，如果說要先有和諧的行政立法關係才有普選，這不是本末倒置，又是甚麼呢？

因此，我覺得這項修正案若非多餘，便是一種極帶侮辱性的潛台辭，我真的不知道哪個才是答案。不過，無論如何，我也希望各位同事反對這項修正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普選行政長官是《基本法》為香港所訂定的最終目標，普選是必須亦必然會在香港落實的。我們整體的工作方向是“先圖後表”，即是說我們先要探討、討論，並就用甚麼普選模式來落實《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達致共識。我們就普選模式達成共識之後，便可勾劃香港達致普選的路線圖，普選的時間表自然會水到渠成。反過來說，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是本末倒置的，我們在未有普選模式和路線圖前，倉卒定出時間表，有可能淪為空談。

我們在去年 11 月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後，一直在策發會內外，就普選的模式推動討論。在策發會有，在立法會亦有。我們自去年 11 月成立以來，召開了 6 次大會和 4 次工作坊，討論如何按照《基本法》落實普選這個最終目標。我們在明天會舉行第七次會議，策發會會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再作進一步討論。

馮檢基議員剛才特別提問，究竟普選模式這個概念與社會上的其他發展，例如經濟的發展有沒有關連呢？我們在處理這項議題的時候，是否應從多方面、多層次考慮呢？我在這裏作出一個較簡單的回應。我們的看法是，香港的自由經濟及資本主義，與我們最終一天落實的民主化普選，相互之間是沒有矛盾的，從某一個角度來看，是相輔相成的。

不過，如果我們要按照《基本法》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須考慮一些其他範疇的事宜，例如我們最終落實普選的時候，我們能否維持低稅制？可否繼續按照《基本法》保持政府的開支和收入維持平衡？這些均是建基於《基本法》下非常重要的原則，包括第一，我們在落實普選和發展政制期間，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第二，我們要確保這些發展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第三，我們要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及第四，我們要確保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我剛才所說的 4 項原則，均是 1990 年姬鵬飛主任在提交《基本法》草案的時候在人大常委會的發言，以及節錄自《基本法》本身的條文，這些原則是包含在《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和條文當中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策發會目前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可行模式已進入實質的討論，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有 3 方面值得提一提。第一，我們正在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第二，我們就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方案、方式進行討論；及第三，我們就候選人獲得提名後，應如何由市民、登記的選民普選行政長官，進行討論。

策發會的工作其實已取得一些進展，並且在討論當中收窄了我們的分歧。我會歸納成 3 方面，向議會及各位議員交代。第一方面，整體而言，策發會委員同意，我們應按照《基本法》成立提名委員會；第二方面，較早前的一段日子，不同方面的人士、團體和政黨建議，我們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可由 60 人至 5 000 人不等組成。近日，較多委員提出用 800 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或是 1 200 至 1 600 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人數是在這個幅度之間，當然，仍有不同的委員提出其他組成模式。在策發會外，我們亦收到其他建議。第三方面，委員傾向支持在實行普選的初期，提名的門檻不應太低，較多委員提出應採用八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這個門檻。

主席，我亦非常高興看到在不同的範疇，均有立法會議員和在立法會有代表的黨派提出建議，例如今天湯家驛議員就怎樣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了他曾考慮的方案。楊孝華議員也複述了自由黨向策發會提交的文件和建議。此外，民建聯亦已提出“先圖後表”，或可考慮先落實行政長官的普選。民主黨提出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民協建議可考慮由 3 200 名來自各界的人成立提名委員會。李卓人議員也表達了一些意見，他建議可考慮由政黨或選民提名特首候選人，再經提名委員會確認這些候選人。劉慧卿議員亦提出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一人一票”的原則來產生。

我們有這麼多的具體建議，可推動這個討論，亦更有條件逐步收窄分歧，雖然未必每個方案均能完全符合《基本法》的原則，但我們很歡迎大家繼續提出這些建議和繼續參與討論。

有不少議員在不同的場合向我提出，我們在明年上半年提出報告的時候，特區政府曾表示會向中央提交這個報告，策發會總結這個討論報告時，是否應先徵詢立法會和公眾？我可向各位議員作一解說，如果我們要成功修修改選舉辦法，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必須得到立法會、行政長官和人大常委會三方的共識，才能夠推動。所以，如果我們要達致普選，必須先在香港社會內部和立法會之內建立共識。

我們現在進行的討論是一項前期工作，我們是“雙軌”進行關於普選的討論，在策發會和立法會均有這方面的討論。策發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的界別，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商界、不同政黨的成員、立法會議員、勞工界別和傳媒界別的代表。我們把成員的身份或背景訂得廣泛些、廣闊些，是希望進行前期工作的初期，我們可廣納不同意見，今天是百花齊放，他日希望可百川匯流，以致我們在另一個階段提出方案的時候，在立法會內外，均可更有條件達成共識。

主席，說回現階段，我們正不斷向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策發會討論的文件和紀錄，我們亦在每月的事務委員會中討論有關政制發展的議題。所以，我們在議會內外、在策發會內外，多作討論和歸納這些意見，是希望可為 2007 年至 2012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施政期間提供更廣泛的基礎。在明年上半年，我們撰寫的報告可歸納不同的意見。在報告發表後，我們相信可策動社會的進一步討論，為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奠下更廣闊和更深厚的基礎。

我想在作出總結前，回應議員今天提出的數點意見。湯家驛議員在開始陳辭的時候，已特別提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再一次提到平等和普及的選舉是基本的權利。其實，策發會亦曾就平等和普及的選舉進行討論，大家基本上認同，亦曾向立法會交代這一點。但是，我想複述一點，便是香港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並不是因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而是因為在 1976 年，英國政府把這項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時候，已就第二十五條作出保留條文，這項保留條文至今依然有效。但是，《基本法》在 1990 年訂定的時候，曾就香港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決定了一個最終普選的目標，所以這個目標是必然會達到的。

梁家傑議員和劉慧卿議員也作出了精算的分析，看看在選舉委員會中不同界別的組成、議席和選民的比例。我知道多年以來，他們兩位及在座多位不同反對派的議員，均是持有這個觀點的。

但是，我想說的是，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共有 38 個界別，其實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這是在制定《基本法》時作出的一項非常重要的決定，便是香港社會上不同界別、不同階層的意見，在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均要有分。其實，在訂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的時候，我們亦要參考及考慮這個“均衡參與”的原則。

“均衡參與”的原則，其實已蘊含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中。將來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要跨過兩個欄：第一個要跨的欄，是要爭取提名委員會的支持，這是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代表社會上不同界別、不同階層的支持；第二個要跨的欄，是要爭取登記選民的支持。市民和社會要對行政長官候選人予以兩重的支持，他才可勝出，行政長官才得以產生。這兩重的“跨欄”安排，對香港的整體利益其實是有利的，因為這樣選出的行政長官，必須顧及不同階層、不同界別和市民大眾的利益，對他獲選後 5 年任期的施政有莫大的幫助。

詹培忠議員現時不在席，但他特別強調在未來兩年，香港有數個選舉均很重要，並認為有某些選舉具有關鍵性的意義。除了選舉委員會和行政長官的選舉外，他特別提到區議會的選舉和立法會的選舉。

劉皇發議員也特別提到我們去年提出的 2007 年及 2008 年選舉辦法的方案。我們去年提出的 2007 年及 2008 年政改方案，特區政府確實盡了最大努力，按照《基本法》推動香港民主的發展。我們作出了兩項根本的決定，第一，我們希望區議員可融入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兩個選舉的制度；第二，我們已表明不準備再次增加傳統的功能界別，從而希望提升兩個選舉制度的民主成分。

本來，這項建議可一方面增加參政的空間，使不同黨派的二三梯隊的人士可參與立法會在 2008 年的第四屆選舉；另一方面，也為我們今後在香港社會內部和與中央討論達致普選的歷程，提供更廣闊的空間和更深厚的基礎。但是，很可惜，雖然有 60% 市民支持這個方案，但反對派議員卻沒有尊重民意，否決了 2007 年及 2008 年的選舉方案。

所以，梁耀忠議員說“有權無責，有責無權”，但我覺得最根本的道理是，各位立法會議員處理這項政制發展議題是“有權有責”的。因為《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賦予各位議員很大的權利和義務，大家有責任審議這些政改方案，以決定香港今後的民主進程會否有進度。

今天，我們既然討論到 2012 年及以後的政制發展，我很希望在席的議員 — 你們代表着你們自己的意見或不同黨派的意見 — 可汲取去年的教訓，總結經驗。今後如果我們再有另一個機會，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為香港訂定一套推動民主進程的方案，大家要三思，不要輕率否決。

主席，今天曾提出了一些比喻，例如究竟我們的政制是“瓦器”還是“玉器”？我相信，如果根據譚耀宗議員的比喻，2007 年及 2008 年的選舉方案是一件“瓦器”的話，到了我們達致普選的一天，我們的選舉制度便是一件“玉器”。“玉不琢，不成器”，我們要為香港創造一套適用於特區的普選制度，便要匠心獨運，精雕細琢，才可成事。所以，在現階段，我們有需要小心處理和勾劃普選模式和路線圖，才可定出普選時間表，否則，便會有如駕駛巴士般“飛站”。現在，我們先要定出模式和路線圖，然後才可定出到達總站的時間表。“飛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所以，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可放下成見，逐步收窄分歧，最終為香港普選的落實建立一套共識。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不支持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湯家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梁國雄議員的表決按鈕出現了問題)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還可以修改你所作的表決，因為表決顯示燈仍在閃動。

(梁國雄議員嘗試按鈕表決)

主席：可以了嗎？還不可以？或許你告訴我你作了甚麼表決，讓我們稍後核對表決結果。

梁國雄議員：我按了“棄權”的按鈕。

(梁國雄議員再次按鈕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表決按鈕是否可以操作了？

梁國雄議員：現在沒有問題了。

主席：現在可以操作了？好的。其他議員是否有問題？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有問題)

主席：如果大家也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8 人贊成，12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 人贊成，17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湯家驛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零 4 秒。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剛才坐在這裏，一直感到很害怕，怕甚麼呢？我並非害怕我的議案被否決，因為我已有此預算，我所害怕的是發言的議員可能比剛才就大嶼山開設賭場的議案辯論還少。很不幸，我猜中了，總共只有 22 位同事發言，泛聯盟較好，他們有 3 位議員發言。但是，何鍾泰議員剛才發言不足 2 分鐘，我相信他的發言是破紀錄最短的了。不過，我聽到他說是支持 2012 年實行普選的。

自由黨有兩位議員發言，而民建聯則似乎只有 1 位。反對的議員大部分時間在議事廳外“嘆世界”，對於這麼嚴肅的議題，有議員竟然不發言，甚至不坐在議事廳內聆聽其他人的發言，我覺得這樣對議會來說，是一種侮辱，是一種悲哀，亦是香港人的悲哀。

至於局長回應更奇怪，他說，他希望我們放下成見，但他希望我們會表決反對。這真是“司馬超之心，路人皆見”。所以，我亦無須對他的發言作出回應。

如果綜合反對派議員的發言，我可看到他們發言的心態頗一致，其實只須以數個字便可完全表達出來，就是等候中央發落。這不期然令我想起魯迅的一句名言：“民主社會不是奴才可以建立起來的”。我不相信中央反對香港實行普選，但如果中央真的反對香港實行普選，我們又會有甚麼責任呢？我們的責任當然是努力爭取中央瞭解香港的實際情況，聽取香港人在這方面的訴求，而不應說：“你們可試試看，如果能做得到，是你們了不起，但我覺得會有很多問題，我雖沒有成見，但反對你們這樣做。”

主席，其實，我至此已無話可說，（眾笑）因為他們一方面說沒有成見，但另一方面又加以反對，事實上，我們是無法說服他們，這可能是心態或性格問題。主席，政府曾在這個議事堂上說：“錢不是從樹上長出來。”這是十分正確的，我們則說：“民主從來都不是從天而降。”我們的責任是全力爭取普選。社民連的朋友說，普選應該在明年實行，我們並非反對他們的看法，但我們較務實，希望最快能在 2012 年實行普選。我們還有 6 年時間，如果我們為一個新的目標而爭取的話，我希望現在便是開始的時刻，讓我們一同努力爭取在 2012 年實行普選。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湯家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霍震霆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7 人贊成，5 人反對，1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5 人贊成，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ive against it and 15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 2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梁國雄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當局於 2003 至 2005 年，在五管齊下的政策下禁毒工作的撥款情況，現將資料表列如下，以供議員參考。

	2003-2004 年度 (百萬元)	2004-2005 年度 (百萬元)	2005-2006 年度 (百萬元)
立法和執法工作	299.9	308.2	297.1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302.5	276.7	266.6
預防教育和宣傳	20.2	18.9	17.7
研究工作	4.8	3.8	4
對外合作	3.2	2.3	1.2
總共	630.6	609.9	586.6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LEUNG Kwok-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amount of resources injected into anti-drug work under the five-pronged approach from 2003 to 2005, the information is set out in the table below for Members' reference.

	2003-2004 (\$ million)	2004-2005 (\$ million)	2005-2006 (\$ million)
Legisl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299.9	308.2	297.1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302.5	276.7	266.6
Preventive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20.2	18.9	17.7
Research	4.8	3.8	4
External Co-operation	3.2	2.3	1.2
Total	630.6	609.9	586.6

附錄 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梁耀忠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當局如何評估投放在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資源是否足夠，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06-2007 財政年度在青少年各類服務上，已投放 12.85 億元，佔社署整體部門開支的 3.7%。自 2005 年 8 月起，社署更向非政府機構增撥一千三百多萬元經常開支增聘人手，希望為深宵青少年提供更適時的介入服務。

青少年服務屬於以人為本的服務，在評估資源投放是否足夠及在決定個別地區在分配新資源時的優先次序時，我們會詳細考慮與青少年需要有關的指標。指標包括：地區青少年人口數字、邊緣青少年數字、青少年罪案數字、青少年濫用藥物數字、青少年接受警司警誠令數字等。這些指標雖然並不涵蓋青少年的全面需要，但可以有助我們更有效瞭解個別地區邊緣青少年的情況，並將有限的資源投放到需要比較大的地區。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r LEUNG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how the Government assessed whether the resource for outreaching services for young night drifters was adequate,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spends about \$1.285 billion for the provision of various youth services in 2006-2007, which accounts for 3.7% of the total expenditure of the Department. Besides, the SWD has since August 2005 provided an additional \$13 million recurrent resources f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increase their manpower to provide more timely intervention service for young night drifters.

As youth services are people-based, we would carefully take into account the indicators relevant to the needs of young people to assess if the resources are adequate and determine the relative priorities in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for different districts. These indicators include youth population figures in different districts, number of youths at risk, number of juvenile crimes, number of young drug abusers and number of youths cautioned under the Police Superintendent's Discretion Scheme. While these indicators may not fully reflect the needs of the young people, they help us understand more effectively the situation of the youths at risk in different districts so that we can target our limited resources to the districts with greater needs.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王國興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是否有就 18 歲以下青少年干犯案件的數字按屋邨作統計，我們已與警方跟進，並瞭解警方並未有備存按屋邨分列的有關數字。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WONG Kwok-h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whether the figures of youths under 18 committing crimes had been further broken down by housing estate, we have now followed up with the police, and we understand that they do not keep such figures.